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1年第11期(总第218期)

目录

意见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清单制 有关工作的通知	6	主 编 丁 斌 常务副主编 夏 树
农业农村部关于统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的通知	28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农业农村部关于2020—2021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的表彰决定	29	
农业农村部关于认定2021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的通知	45	
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的意见	48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	5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55	
农业农村部关于确认2021年度第九批远洋渔业项目 的通知	5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乡村治理 典型方式工作指南的通知	5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关于金融支持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意见	6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 《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的通知	6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 的通知	7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 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全国粮食加工环节减损增效 典型案例的通知	8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第五批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优秀 带头人典型案例的通知	8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 的通知	9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认定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的通知	9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 生产菌株鉴定及其安全性评价指南》的通知	9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 委员组成的通知	112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7号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8号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9号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81号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82号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83号	12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海洋伏季休渔典型案例 的通报		125
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 的通告		128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2096—7969
 CN10—1641/D
 印刷 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1年11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11, 2021 (VOL.218) CONTENTS

Opinions and Circulars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on issues concerning extending and adopting the checklist system in rural governance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unifying labels of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in agriculture	2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winners of the 2020–2021 Shennong China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	2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ccredit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IT application demonstration bases for 2021	45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moting leading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to grow bigger and stronger	48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dvancing animal diseases eradication	5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Veterinary Antibiotics Use Reduction (2021–2025)	5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onfirming high–sea fishing programs for 2021 (the ninth batch)	59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n typical rural governance practices	59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on financial support for agricultural industry entities development	60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atalogue of Technologies of Integrated Straw Use (2021)	6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ccelerating pioneer work of adopting the certificate system of compliance commitment	7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Accrediting and Monitoring National Demonstration Villages and Townships of "One Village, One Product" Program (Trail)	8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alling for nationwide exemplary cases of reducing food loss and increasing efficiency in processing sector	8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moting the fifth batch of national model pioneers for rural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8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ccelerating establishment of high quality farmland development planning system	9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ccrediting major seed production counties and region–level improved varieties & breeds bases	9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n Identification and Safety Evaluation of Direct–fed Microbials and Fermented–Food–Derived Bacterial Strains	9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mbership of Committe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Fisheries Resources	112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Announcement No. 47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3
Announcement No. 47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7
Announcement No. 47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2
Announcement No. 48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3
Announcement No. 48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3
Announcement No. 48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violation cases during the 2021 summer marine moratorium	125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catalogue of banned fishing gears for key waters of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128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清单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经发〔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

近年来，为解决基层组织负担重、村级权力运行不规范、为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一些地方将“清单制”引入乡村治理，探索出了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承担事项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做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贯彻落实2020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关于减轻基层负担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总结推广典型范例和创新手段，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现就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清单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清单制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在乡村治理中运用清单制，是在党组织领导下，将基层管理服务事项以及农民群众关心关注的事务细化为清单，编制操作流程，明确办理要求，建立监督评价机制，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乡村治理方式。清单制在各地广泛运用，对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产生了积极作用。

（一）有利于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基础作用，设立村级事务清单，明确村级组织工作职责，梳理和列举村级组织承担工作事项和协助政府工作事项等内容，清理整顿村级组织承担的过多行政事务，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

（二）有利于保障农民各项权益。设立小微权力清单、“三务”公开目录等，明确权力行使规范，加强对基层小微权力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设立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推动便民服务，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有利于提高乡村治理效率。坚持赋权与减负相结合，设立行政权力清单、村级事务清单等，规范村级组织承担行政性事务的权责与方式，推动行政性事务与乡村治理相结合，提高处理乡村复杂问题能力与乡村治理效率。

（四）有利于提升为民服务能力。通过设立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明晰乡镇和村对群众的管理和服务职责，创新“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的实践形式，为农民群众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

（五）有利于密切基层党群干群关系。通过清单制理顺基层权责边界，规范办事流程，强化监督检查，村干部照单履责，从繁杂、不必要的事务中解放出来，抓主抓重谋乡村发展，行使权力有制度约束，服务群众有具体要求，增强了基层干部的号召力、凝聚力。

二、在乡村治理中有序推进运用清单制

各地要以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提高乡村治理效能为目标，坚持党建引领、依法依规、问题导向、因地

制宜的原则,有序推进清单制在乡村治理中的应用。

(一)加强党的领导。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对开展清单制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发挥好村级党组织作用,确保通过实施清单制达到保障农民权益、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提升为民服务能力的效果,切实防止清单制流于形式。

(二)依法依规编制清单。确定清单内容要遵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全面、规范,防止通过清单制将部门摊派任务制度化。要突出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级事务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要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制度,规范调整程序,根据政策法规立改废释情况以及工作实际,适时变更清单。

(三)推动清单规范运行。要对清单事项、调整程序、落实执行、监督考核、保障措施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推动清单制运行“有章可循”。编制清单事项流程图,明确清单名称、运行流程、法律依据等,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印发流程图手册、村委会公示等途径,让群众心中有数、按图办事,干部心中有戒、照单履职。

(四)完善监督评价机制。明确清单事项的监督主体、监督对象、监督方式等,形成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监督的监督体系。健全公开制度,公开清单内容、运行程序、运行结果,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立群众评价机制,把群众评价作为清单运行效果的重要依据。

(五)建立健全配套措施。推动加强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站硬件和软件建设。落实“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制度,对下放给基层组织承担或协助的事项,要明确下放权限、经费来源,确保各项保障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扩大智能化服务平台在乡镇和村的覆盖面,提高为农服务效率。加强干部素质能力建设,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三、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加强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推广运用清单制工作,因时因地有序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一)加强部门协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机构要将清单制作为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主动加强与纪委监委、组织、农办、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调合作,细化工作措施,形成部门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机构要加强对清单制工作的指导,根据工作需要编印工作指引、问答手册等,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三)分类有序推进。各地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有序开展,可以整省推进清单制,出台指导意见;也可以市、县为单位,开展不同类型清单的实践;鼓励乡镇、村级组织结合实际探索特色清单。有工作基础的地区要认真总结已有做法,逐步完善推广。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深入总结推广在乡村治理中运用清单制的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典型经验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现

随文一并印发典型案例，供各地学习借鉴。

- 附件：1.小微权力清单“36条”构建乡村反腐新机制（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2.规范权责事项 推动村居减负增效（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3.实施三清单一流程 规范村级权力运行（河南省济源市）
4.推行四项清单 以乡村善治助力乡村振兴（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
5.互联网+村级小微权力监督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
6.全域梳理便民清单 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下沉（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
7.建立村级小清单 赋能乡村治理“大智慧”（广东省汕头市）
8.明确村级组织承担事项 助推基层减负增效（重庆市渝北区）
9.注重“四个突出” 解决乡村治理难点问题（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
10.网格化党建+四张清单 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24日

附件1

小微权力清单“36条”构建乡村反腐新机制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宁波市宁海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党组织必须坚强、党员必须过硬”的要求，在全国首创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36条”，标本兼治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妥善处理农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小微腐败及引发的村级矛盾纠纷，构建了乡村反腐新机制。

一、厘清边界，梳理村级小微权力清单

按照于法周全、于事简便的原则，全面收集汇总村级组织、村干部权力事项，消化清理归纳总结，把涉农政策制度梳理形成《宁海县村级权力

清单36条》，涵盖了19项公共权力事项和17项便民服务事项，基本实现村级权力全覆盖。把“五议决策法”作为权力清单的首个条款，规范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联席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和群众评议流程，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村级重大事项的统一领导权。2018年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修改了28项流程，归并取消了11项权力，完善了农村巡察等24项保障机制。

二、明晰权限，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

强化村级组织、村干部权力主体的岗位职责，

确保村级权力运行“一切工作有程序，一切程序有控制，一切控制有规范，一切规范有依据”。重点围绕“36条”事项编制权力行使流程图45张，明确村级权力事项名称、具体实施责任主体、权力事项来源依据、权力运行操作流程、运行过程公开公示、违反规定责任追究等6方面内容。为凸显精简务实原则，除工程招投标等重大事项外，其余村级事务办理流程都控制在5个环节左右。如村集体资产处置事项，村集体事先按“五议决策法”程序对资产处置项目形成方案，并召开社员代表会议形成决议；然后由村集体发布处置公告；对于标的物市场调查价或评估总价在1万元以上的，进入乡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1万元以下的由村集体自行公开交易）；招标结束后，承、发包双方签订规范的承包合同，并交乡镇（街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三、顶层设计，构建责任传导工作机制

建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等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将任务分解到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制订县委“36条”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不定期开展联合或专项督查，全面启动农村巡察全覆盖，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县纪委监委将“36条”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党风廉政检查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的必需内容，对执行不力的党组织及相关人员进行约谈、问责。县委组织部把“36条”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列入书记抓党建工作任务清单，作为村干部备案管理的内容。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完善“36条”政策文件，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实施村级小微权力清单“36条”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以“36条”达标村、示范村创建为抓手，分三年逐步提高全县达标村、示范村占比，最终形成全面规范执行。全面实施“三交底”廉政谈话向村（社）基

层延伸，明确将村组织“一把手”列为“36条”规范执行的“第一责任人”，目前已经实现对新一届村班子“一把手”廉政谈话全覆盖。

四、宣传教育，营造入脑入心舆论氛围

把农村党员干部学深悟透“36条”作为有效执行的基础前提，分类抓好常态培训。突出“第一书记”和村干部执行主体，把学习“36条”列为村干部和村级后备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强化联村干部执行把关，综合运用周二夜学、“走村不落户、群众考干部”等载体形式，把学习贯彻抓在经常。组织农村党员全员轮训，编写乡土教材，组建讲师团，建立15个社会治理培训基地，以千人大党课、支部主题党日、现场观摩等形式加强学习。扩大群众知晓率，制作播放“36条”微电影、动漫，创作戏剧等文艺作品，绘制墙体漫画，发放20余万册口袋读本、漫画图册和监督案例，让群众明白“找谁办事、怎么办事”。

五、奖惩并举，健全三级联动监督体系

紧扣权力行使核心环节，健全上级、村监会、群众监督有机统一的三级监督体系。在党委政府监督层面，制定“联村铁律30条”，对联村干部指导把关不到位、问题严重的，评定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制定加强新时代村干部队伍建设的“锋领头雁20条”，配套报酬激励、村干部违反规定56项具体行为和责任追究标准等正反激励制度，开发了“36条”智慧监督系统软件，使每个环节都可追溯、可监督。在村监会监督层面，制作《村务监督对账单》《村务监督地图》，编印《村务监督一本通》，规范村监会例会，组织村务监督论坛10余期，村监会成员累积参与1000余人次，有效提升村监会履职能力。在群众监督层面，推行“议

事会”等制度,扎实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宁海“阳光村务网”和数字电视公开平台,让群众通过家里电视或手机等方式就可查询到村级事务办理情况。

六、改革升级,系统配套执行保障制度

针对村级工程招投标市场不完善、村民代表议事规则不健全、从严惩戒村级权力主体法律依据不足等问题,出台《宁海县农村干部违反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村(社)干部监督的意见(试行)》等,为“36条”实施提供制度保障。每年调整出台《基层权力监督约束机制考核办法》,以查促改、以考促建,营造村级权力规范运行的大监督氛围。2019年上线“36条”智慧运行系统,有效规范村级工程建设、资产资源发包等领域小微权力。2021年,在“36条”智慧运行系统实践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上线村级小微权力智慧运行系统,并在全市推广应用。自运行以来,各功能模块累计汇总数据1.88万条,累计录入村级工程项目1596条、资产资源5005条、村级采购2195条,产生红色预警216条。推行农村干部“五险一金”廉政风险干

预机制,实施以来共扣发600余人次村干部廉洁保证金,累计扣发金额60余万元,廉政谈话580余人次。

“36条”的实践是对村级反腐败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创新,通过对村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科学合理分置,创造性地解决了乡村治理的几个根本性、关键性问题,为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益范本。一是农村干部用权更加规范。“36条”为小微权力运行建起了“规则”,村干部办事再不能“违规越线”,必须按照“规则”按程序操作。随着“36条”的运行,村干部规范用权意识不断增强。二是基层群众办事更加便捷。根据“36条”,群众办事需要提供什么资料、具体找什么人都明明白白,避免了办事群众“来回跑”。对照流程图能直观明了地知晓事务办理的具体步骤、时间期限,并享有一次性告知、限时答复、按时办结等权利,知情权和监督权得到了有效保障。三是村监会监督履职更加有序。“36条”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变单一监督为全面监督,变事后监督为全程监督,给村务监督指明了方向,也给村监会监督履职“撑起了腰杆”。四是村级工程项目推进更加有力。“36条”带来了干群和谐的生动局面,村级重点项目建设获得了更多群众的支持与参与,提升了项目推进速度和工作质量。

附件2

规范权责事项 推动村居减负增效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厦门市海沧区针对村居职能交叉不清、村级组织承担的行政和社会管理事务繁重、自治作用发挥不充分、队伍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坚持源头治理、多管齐下和改革创新,着力规范权责事项,融合多元力量帮助村居减负增效,健全机制保障减负不反弹,让村居干部回归主

责主业、为民服务。

一、坚持源头治理,规范清单为村居松绑减负

一是“1份铁规”收紧下放路子。按照严格准

入、依法进入、事费配套、注重时效的原则，严格执行村居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梳理清单事项，落实“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未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下放的工作事项，不得下放至村居工作站，确需下放的工作事项，要执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落实相应人员及工作经费保障。擅自向村居委托或转移工作的，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二是“6张清单”厘清权责边界。2016年海沧区制定了村居有关权责事项6张清单，分别是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协助基层政府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监督活动、建立的台账报表、开展的检查评比达标活动和保留证明清单，包括清单事项165项。结合机构改革，27个部门逐条梳理6张清单，逐一审核清单事项的合法性和政策依据。2020年，修订出台《海沧区村（居）民委员会有关职责事项一览表》，总事项减至119项，减少27.88%。其中，依法履行职责事项从38项减为24项，依法协助基层政府工作事项从61项减为55项，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监督活动事项从11项减为10项，台账报表事项从27项减为21项，评比达标活动从8项减为7项，保留证明事项从20项减为2项。

三是“25项小微权力”规范权力运行。出台《关于规范村级“小微权力”的通知》，按照“于法周全、于事简便”原则，围绕村级组织在组织建设、经济管理等6个方面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共梳理出25项事项。细化各清单事项的用权程序，绘制“四议两公开”、财务开支、发展党员、投资建设项目、出租出让集体资产、印章管理等运行流程图，确保村级权力事项运行按程序决策、按流程办事、按时限落实、按规范落地。

二、坚持多管齐下，健全机制为村居减负护航

一是建立村居绩效考核机制。制定实施《海沧区村（居）绩效考核评价办法》，每年根据全区

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确定考核指标，按照“统一等级、统一结构、统一项目、规范标准”的方向，对村（居）职责事项年度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评。排名为前25%的村（居）工作者给予应发月工资2.5倍的绩效奖励，排名为后10%的村（居）相应缩减奖励并通报。确保清单工作刚性严肃、精准落实，引导村居聚焦主责主业，同时也实现清单动态化监督，防止事务反弹、责任甩锅等现象。

二是建立“1+X”监督机制。按照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和各部门职能监督的“1+X”监督机制，持续下沉纪检、组织、民政、审计等部门力量，推进清单落实审查和“微腐败”整治。实行清单内容、规章制度、运行程序、运行过程、运行结果“五公开”，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机制，畅通群众质询、答复渠道，构建有机统一的监督体系。

三是建立基层减负监测点。结合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查处工作，在基层设立减负监测点，对于监测中发现的一些可能增加基层负担问题，区纪委监委及时进行跟踪督办，督促整改，做到及时发现、动态处置、纠偏改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表格战役”监督检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整合同类表格，减少基层重复填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三、坚持改革创新，多元融合为村居扩能增效

一是完善“就近办，马上办”便民服务改革。持续完善机构下沉、人员下沉、服务下沉的“就近办，马上办”便民服务。推进“一站式”服务，将75项便民服务事项入驻43个村居便民服务站，做到“开一个窗，办全部事”；开通网上办理服务，全部实现“一趟不用跑”或“最多跑一趟”，即办率达57%，全流程网办事项占比38.7%，全区通办事项办理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19.5%，最大程度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实现网格化服务，聘用710名社区网格员下沉各村居，参与社区治理

和服务,负责网格内信息收集、上报、协调处置等工作,把村(居)“两委”干部从繁重的行政服务事务中解脱出来,实现“专业人做专业事”与“社区人办社区事”的优化组合。

二是创新“两岸融合”乡村治理模式。立足对台独特优势,聘请43名台湾青年担任社区营造员驻点村居工作,将台湾社区营造理念和大陆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机制有效融合,探索出“我们参与了,村庄就变了”返乡青年创业、“农村幸福食堂”等模式,有效解决了乡村治理中面临的“空心化”、关爱老人等难题。

三是探索“三社联动”项目服务模式。探索“村居+社会组织+社工”有效联动,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育了301家社会组织,同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组织尤其是民办社工机构以

村居为平台,招聘社工帮助村居干部整合资源、实施专业服务,促进“社工+志愿者+村(居)民+N”积极互动。2020年来,全区累计购买服务项目130余个、近4000万元,在服务特殊、困难群体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提升村民自治能力、培育村民参与意识、化解村民矛盾、增进村居和谐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海沧区坚持简政为民,通过制定权责事项清单和小微权力清单,规范了村级组织承担的行政事务、检查考核等事项,减少了台账报表的填报;通过整合资源,培育社会组织等力量,完善了村居工作体制机制,有效减轻了村(居)民委员会负担,助力村(居)干部轻装上阵,巩固了基层基础,激发了治理活力,进一步提高了乡村治理效能。

附件3

实施三清单一流程 规范村级权力运行

河南省济源市

济源市为进一步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从根本上解决权责边界不清晰、程序不规范、监督约束难等问题,近年来,按照“试点先行—全面推开”的工作思路,在坡头镇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行农村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不断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坚持“三个强化”,“部署+督导”高位高效推进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研究部署。济源高度重视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建立由纪工委监察工委牵头,

组织、民政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将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作为纪检监察重点工作之一,明确目标任务,有力有序推进。二是强化调研指导,压紧压实责任。成立调研督导组,多次到试点镇村现场调研指导,帮助协调解决疑难问题。指导编印《试点镇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八项规范”指导手册》,明确了村级重大决策事项、村级采购事项、村级财务管理、村级工作人员任用、阳光村务、村集体资源和资产管理、村民救助、救灾款申请等八项规范。督查部门将此项工作列为年度目标考核事项,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三是强化协调联动,全力以赴推进。建立党委主导、纪委督促,市、镇、村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各

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确保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把握“三个环节”，“确权+明责”厘清权力边界

一是找准关键症结，合理“清”权。通过对十八大以来农村违规违纪违法案件办理情况、巡察交办问题整改、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访稳定事项、扶贫领域涉信涉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排查整顿等进行全面摸底，找准基层社会治理中容易引发违规违纪问题和信访矛盾问题的重点，聚焦议事程序、财务管理、工程项目、民生事项、组织和人事关系等关键领域，切实查清了可能引起权力寻租的事项，做到有的放矢找症结，找准靶向定方法。二是梳理清单事项，科学“确”权。编制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建立村级班子主要负责人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逐步厘清村级组织和村干部的职责权限。根据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特点及基层社会治理实际，梳理、归纳了农村干部承担的村级重大决策小微权力事项清单88条。建立针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民小组长等村级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清单，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推动集体经济发展等48项责任。制定负面清单对村组干部实行管理，明确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财经纪律、不得侵占集体资产等30条禁止性要求。三是规范运行流程，依规“配”权。在建立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的基础上，按照简便直观、易于操作的原则，制定出村级小微权力事项规范流程，以文、图、表形式绘制村级权力行使“路线图”。文，即将法规制度核心内容摘要精简，形成条目，划出红线；图，即八项规范所有事项，全部绘制出流程图，一目了然；表，即所有会议记录、公示表格等全部统一标准、统一印制，简洁明了。通过规范流程，进一步明确每项村级权力事项的名称、具体实施责任主

体、政策依据、运行流程、操作步骤、运行过程的公开公示等，形成了“管人管到位，管事管到底”的权力运行体系。

三、做到“四个全面”，“论证+宣传”确保取信于民

一是全面论证研讨。通过开展“三对照”，即对照中央、省、市各项法规制度，对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规定，对照农村现有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论证，逐项模拟推演，发现在试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障碍，及时纠正调整，完善补充。二是全面征求意见。分层面召开镇村干部、行业部门负责人会议，广泛征求工作意见。组织试点镇村干部进行集中学习、交流讨论，召开党员大会和群众代表会议审议，确保事项清晰、要求明确、合规合法。三是全面宣传引导。组织宣讲团开展“面对面”宣讲，在墙体、宣传栏制作张贴漫画图示，利用广播、网络滚动讲播，利用短信、微博微信等跟踪报播，让群众清楚干什么事、找谁办、如何办，以及如何参与、怎样监督，做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四是全面教育培训。把清单制度作为重点必学内容，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召开会议、专题讲座、行业指导等方式对镇村干部进行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知识测试，以考促学，让“按清单办事、依规范用权”的意识入脑入心。

四、健全“四项机制”，“监督+落实”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健全公开制度，阳光“晒”权。通过公开栏、民主听证会等途径，及时准确地公开村级各项权力的运行过程和结果；建立“村民微信群”，将村级小微权力清单、“三重一大”事项等各类公开内容进行告知，切实保障群众对村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二是健全监督体系，多方

“控”权。建立群众、村务监督委员会、镇级（部门）有机统一的三级监督体系。拓宽群众监督途径，及时公开镇、村监督联系方式，明确专人答复群众质询；制定《济源示范区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范（试行）》，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压实镇级监督责任，健全完善“三务公开”检查、“村账镇代理”等监督机制。**三是健全考核机制，从严“督”权。**建立村级权力运行情况定期督导检查及年度考核机制，将检查考核情况与村干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等相挂钩，确保村干部廉洁履职，规范用权。**四是健全追责机制，常态“制”权。**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细化行为规范、责任追究等环节，不断推进村干部规范用权、转变作风、优化服务。严肃查处独断专行、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施行以来，有效解决了小微权力权责不清、程序不严、执行失范、监

督薄弱等问题，促进了党群干群关系和谐和农村社会稳定。**一是规范了基层干部行权履职。**通过清单对各项小微权力进行界定、固化，既给基层干部上了一道“紧箍咒”，也有利于村干部秉公用权、客观公开地开展工作。**二是增强了群众参事议事的积极性。**事项清单和流程使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使开展村务监督有了依据和参考，群众主动参与村务、监督村务的意识越来越强。村民普遍反映：“原来一件小事往往要折腾好几趟，有时候村干部也推脱，现在有了‘小微权力’流程图，老百姓就跑一次腿，村干部办事也利索了。”**三是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小微权力清单杜绝了滥用职权和不作为两种极端现象的发生，使群众对村干部的工作多了理解和支持，减少了干部违纪、干群矛盾的发生。济源试点以来，基层群众反映村干部信访数量同比下降59.4%，真正实现了群众明白，干部清白。

附件4

推行四项清单 以乡村善治助力乡村振兴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

武汉市蔡甸区面对基层治理的现实瓶颈和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聚焦基层负担重、“小微权力”运行不规范、村务监督不够有力、乡村治理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推行“减负清单、责任清单、监督清单、服务清单”四类清单，减包袱、划边界、晒权力、强服务，不断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减负清单，为基层松绑减负

聚焦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村级组织承担的行政事务多、各种检查多、评

比事项多等现象，为厘清村（社区）职责边界，理顺条块关系，挤出超出职责范围的任务“水分”，蔡甸区制定了减负清单，包括正面清单、协助清单和负面清单三方面内容，明确了村（社区）“该干”“协办”和“不干”事项，让基层组织“轻装上阵”、切实减负。**一是制定《村（社区）依法自主（监督）事项清单》（“正面清单”），**将宣传国家政策、法律，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等16项工作纳入清单管理。**二是制定《村（社区）依法协助政府（群团）工作事项清单》（“协助清单”），**将督促适龄少年儿童入学、民族和宗教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等38项

工作纳入清单管理。三是制定《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负面清单”），将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登记项目变更等25项工作纳入清单管理。全区证明事项出具频率显著下降，居住、贫困、参保、婚育、亲属、计生、政审、意外等证明累计出具频次下降到每月510次，每个行政村（社区）平均每月1.5次。

二、责任清单，让干部亮权明责

明确村级组织负责人和村干部职责任务。将提高政治站位、规范支部工作、为民办好实事、推进基层治理、严格廉洁自律五大类，涉及严格落实党建责任、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用好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等14项具体事项列入村党组织书记党建责任清单。全面实施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将村级重大决策、组织人事、“三资”管理、便民服务等六大类事项，涉及集体资产资源处理、村务公开、法律援助等30项具体工作纳入清单管理，确保村级组织“照单履责”、村干部“照单办事”。如玉贤街道农力村，坚持“党建+基层治理”，将规范支部建设、健全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作用等事项纳入村党组织书记党建责任清单，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的原则，在全村13个村民小组建立党小组，完善村党支部、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党员志愿者“四位一体”基层组织体系，开展以“三权”促“三责”，推行民主评议党员、星级争创、百分制党员，将具体事项分解到组（党小组）、落实到人（无职党员），切实建强基层组织战斗堡垒。

三、监督清单，使事项公开透明

对标责任清单内容，将各责任事项具体措施内容、运行步骤纳入监督清单管理，并绘制运行流程图，列清各事项关键环节、重点节点的办理

条件、操作程序、公开公示等，做到一事一流程，同时对照事项清单和流程步骤，预先组织风险排摸和环节评估，梳理标注廉政风险提示，切实将村级事务落实监督化、监督清单化、运行规范化，实现村级事务“按图运行”、村干部“按图操作”、群众“照图监督”。同时，畅通监督渠道，构建区直部门专项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村（社区）群众监督有机统一的三级监督体系。如索河街道石港村在推进美丽乡村、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生态工程项目过程中，严格落实制定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村民自治、村集体经济项目立项等重大决策类事项清单制度，执行“五议五公开”，及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民意、广集民智，制定适宜本村、符合村民意愿的美丽乡村等生态工程建设规划，及时将建设内容、工期等主要内容公开公示，做到群众知晓、参与、满意。同时坚持项目清单制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专人实时跟踪并及时公开公示，推进各类项目如期、快速建设，村湾环境面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四、服务清单，向群众精细服务

坚持党建引领、人民至上，聚焦基层群众所急所盼，将乡村服务队伍建设、推行红色物业、完善乡村志愿服务体系、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纳入服务清单管理。坚持“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网格”，充分发挥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统筹整合农技、医卫、法律等服务资源，通过建强基层党组织、网格化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干部下沉等形式提升服务能力。组建党员带头、全面覆盖、行动高效的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志愿服务活动。麦山街道星光村组建爱心帮扶队、清洁环保队、安全护卫队、纠纷调解队、文体宣传队等志愿服务队伍，坚持开展阅读分享会、法治宣讲、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送戏下乡等文化活动以及“好婆婆”“好

媳妇”“好丈夫”“好邻居”“五好家庭”“致富能人”“十星级文明户”等评选活动，群众幸福感显著提升。

五、四项清单，推进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蔡甸区以推行清单制为主要抓手，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解决了基层负担重、村级事务管理不规范、群众满意度不高、村民主人翁意识不强等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基层事务运行更加规范**。全部行政村均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且有效运行，基层“双评议”群众满意度提升至99.5%。283个村集体完成资产清查，清理合同3343份、合同金额18616万元，增加村集体收入1093万元。所有行政村落实月度公开公示村集体收入、支出明细制度，将村级财务“放在阳光下，保持透明状”。二是**基层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层战斗堡垒作用显著增强，建立51个社区大党委，组建46个农村片区综合党委，

完成32个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整顿并建立健全自查自纠长效机制，调整34个村党组织书记，储备后备干部613人，招录“一村多名大学生”63名。下沉党员服务力量显著增强，79家机关企事业单位、473个党支部下沉社区，5996名机关党员全覆盖到居住地报到，认领服务岗位437个，办实事249项，累计服务8.9万小时。志愿者服务力量显著增强，从企业、村级服务社、专业技术能人中选聘志愿者，组建红色志愿服务队，累计为群众办实事1556件。三是**基层治理水平显著提高**。“三治结合”不断深化，全区村、社区均完成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所有行政村组建村级民调组织，完成村级综治中心、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参与调处矛盾纠纷47起，受理农村法律援助案件361件、法律咨询3393人次，自觉守法、全民懂法、遇事找法的乡村法治良序逐步形成；建成354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实现农村全覆盖，开展“新时尚·新礼仪·好习惯”宣讲活动26场，群众精神面貌得以改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稳步提升。

附件5

互联网+村级小微权力监督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

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

涟源市针对村务管理乱象丛生、村级腐败易发多发、信访举报居高不下等突出问题，2017年3月在3个乡镇11个村启动“互联网+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工作试点，7月在全市推开，11月在娄底市全域实施。通过“互联网+村级小微权力监督”的实施，村干部规矩意识明显增强，农村信访矛盾明显减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乡村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一、一张清单，厘清权力边界

对村级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归纳、审核，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支撑的28项内容分类建立权力清单。其中包括村级工程项目建设、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物资和服务采购等重大决策类10项，村务、财务公开以及村级组织印章管理等日常管理类3项，贫困户

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户口办理等便民服务类15项。在此基础上，本着依法依规、于事简便、便民利民的原则，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32幅，对每一项权力都明确政策依据、执行和监督主体、程序步骤等内容，做到有据可依、有图可循。权力清单和流程图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各乡镇（街道）也可因地制宜增设“特色清单”。

二、两套机制，扎紧权力笼子

建立村级小微权力风险防控机制，构建了一套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系统化的村级权力运行体系。一是**围绕权力清单，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的制约机制**。建立健全“四议两公开”、村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村财民理乡镇监管、村民议事会管理等配套制度，保证每一项权力始终在制度的框架下运行。比如，建立了村级工程项目由乡镇纪委、农经、财政、规划4部门和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4+X”联合监管制度、村级工程项目造价和集体资产资源底价评审制度，以及村级重大事项由村民（代表）会议年度决议或授权村民议事会议年中决议的议事制度，有效解决了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监管不严、造价不合理和村级议事效率低、成本高等问题。二是**围绕工作落实，建立健全推动工作的保障机制**。建立平台运行管理、数据信息采集上传、工作日日常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对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建立县乡纪检监察一体化工作机制，通过实地察访、抽查检查等方式，聚焦村级建设工程项目、大额资金支出、资产资源处置等群众关心事项开展精准监督，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三、三个平台，推动权力公开

打造“一网一微一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开

平台。“一网”即“互联网+监督”平台。在省“互联网+监督”平台建设“小微权力”子平台，设立“权力清单”“工程项目”“办事结果”“资产资源”四个版块。对公开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能公开尽公开”。在权力清单版块，公开清单事项和流程图、法律依据、政策文件；在工程项目和资产资源版块，实行全过程全要素公开；在办事结果版块，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7类事项。目前累计公开工程项目4520个、资产资源2948条、办事结果110万余条。农民群众只需在电脑、手机或终端查询机上轻轻一点，就能随时随地查询和监督村级每一笔财务收支、每一项权力运行、每一个工程项目、每一个办事结果。“一微”即**村务监督微信群**。按照“一村至少一群、一户至少一人”的原则，在全市建立监督服务微信群，33.52万人入群。建立“市负总责、乡镇负主责、村抓落实”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对微信群进行统一管理，及时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并分流、督办。截至目前，通过微信群发布“三资”信息1735件次，收集群众诉求3806件，回复处理3801件，办结率99%。“一栏”即**村务公开栏**。全市504个村（社区）按“标准统一、样式统一、内容统一、要求统一”的要求，建设规范化公开栏，严格按照村务公开目录按时公开，内容与线上平台相互印证和无缝对接。

四、四项保障，确保长效运行

一是**组织领导到位**。按照“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协调、纪委监督推动、部门分工负责、镇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级成立由市委副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各乡镇成立由党委（党工委）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各相关市直部门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分管。二是**力量保障到位**。市纪委监委设立小微权力和监督服务微信群办公室，统筹解决6名事业编制；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市直部门成立专门机构、明确人员负责。三是**经费支持到位**。将工作专

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财政每年增加财政预算900余万元，用于解决村级公务“零接待”制度实施后乡镇财政增加的开支；对504个村（社区）按每年平均1万元的标准增加村级运转经费，用于弥补村级“四议两公开”产生的费用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报酬等。**四是责任压实到位。**将该项工作纳入市纪委监委日常监督重要内容，建立“四个一”工作机制，对线上监测、现场暗访、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督办，并根据考核办法严格考评计分，对履职不到位、工作效果差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

自“互联网+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工作推行以来，通过依法确权、有效晒权、规范用权、严格督权，促进村级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进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村干部用权

由“任性”变“规矩”，农村基层政治生态得到净化。2020年村“两委”换届期间共收到反映村干部问题的信访举报51件，相比2017年村“两委”换届时的198件，减少了74.24%。二是村务决策由“独角戏”变“大合唱”，村民自治能力得到增强。群众通过“四议两公开”充分参与村级议事、决策、管理、监督，村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得到真正体现。三是村级事务由“无序”变“有序”，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得到提升。通过建立权力清单和一系列配套制度，每一项权力行使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依法治村运行体系不断完善。四是村级集体资产由“闲置”变“活水”，夯实了乡村振兴的经济基础。通过加强对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的管理和公开公示，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的程序更加规范、透明。

附件6

全域梳理便民清单 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下沉

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

津市市以优化群众服务为导向，以完善乡村治理为目标，坚持“事项一次下沉、流程一优到底、信息一库认证、身份一脸识别、办事一图索引、保障一步到位”，全域梳理便民服务事项清单，推进政务服务下沉，基本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社区），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显著提升。

一、把便民清单精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

坚持以行政相对人为中心，开展最彻底的清理，拿出事项最全面、群众办事最明白的便民服务清单。一是**转变观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群众的需求作为努力的方向，通过思想解放、观念突破推动“以政府部门为中心的管理型政府”向“以行政相对人为中心的服务型政

府”转变，把原来“你按我的要求办”转变为“我按你的需求做”，最终实现办事方便快捷、群众愉悦满意。二是**全面清理**。对照部门职责，逐项清理论证，梳理出自然人全生命周期需要办理政务服务事项139个，涵盖出生、就学、就医、结婚、就业、创业、建房等全部领域。三是**顺势下沉**。通过深挖群众需求，广纳各方意见，将身份证办理、低保申领、失业登记等69个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到镇街、村居，让群众在家门口、在手机上、在外地都能随时办理。

二、把便民清单极简化的，让群众办事更省心

在科学确权的基础上，精简便民事项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时效。一是**资料应减尽减**。以“无证

明城市”为工作理念，明确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能通过本级数据库查询到的、上门核实或通过会商可确认的、部门镇村无法查证的、现场证件可以认定的五种情形，需要提供申报材料的，一律免于提供。目前，69个下沉事项申报材料精简率达到74.2%，各种重复、循环证明减少了65类。二是**步骤应优尽优**。推行窗口、村（社区）直审机制，将一般性事项由原来的“窗口受理、股室踏勘、分管审核、局长审批”等多个环节简化为窗口、村（社区）直接办结。目前，69个下沉事项办理环节优化率44.3%。例如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优化前需经入户、勘查、评议、公示等多个环节，村居、镇街、民政等部门分别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前后耗时长达30天才能办结。现采取多级公示同步，必要环节公示期内同时进行，3天内即可办结。三是**时效应快尽快**。采取多级同步核实、同步公示、同步审批，配置统一证件钢印、出具照片和证明等设备，开发人脸识别系统，大力压缩办理时限。目前，69个下沉事项办结时限压缩率88.1%。身份证、社保卡的办结时限均由30个工作日变为当天办结；老年优待证、就业创业证等42个民生事项实现“即办”“秒批”。

三、把便民清单数字化，让群众办事更有体验感

坚持把打破“信息壁垒”作为推动工作的制高点，以科技手段为支撑，实现了信息的全面互联互通。一是**优数据提效率**。整合25个部门的46类580万余条数据信息，共享上级交换平台13类4000万余条数据信息，电子身份证、电子户口簿等9类证照全部关联应用。此外，在确保信息畅通的同时，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不断强化数据供给、质量、安全考核力度，加大数据推送的监督能力，不断提升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安全性。二是**优系统提服务**。依托常德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将69个下沉事项配置在该

系统中，并做好便利化改版和数据无缝关联。同时，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在植入人脸识别、移动终端办理等功能的基础上，新增智能机器人、身份证照片的抓取打印和电子签字板录入等功能。目前，根据办事情形可打印1寸或2寸个人照片，群众办证无须再额外提供照片，极大方便了群众办事。三是**优模式提质量**。建立“容缺受理”模式，由窗口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容缺受理单，办理事项直接进入审批环节，过后补齐所缺法定必要资料的可邮发审批结果，真正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如白衣镇一吴姓群众在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时，因忘带必要的农机购置补贴经销企业供货合同，窗口办理时采取“容缺受理”模式，帮助其快速办理，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补齐该资料并经核实后，第一时间将补贴发放至惠农“一卡通”存折上。

四、把便民清单制度化，让群众办事更有保障

坚持把围绕便民清单开展政务服务作为强化乡村治理的切入点，加强整体协作，在组织、硬件、机制等方面全面保障。一是**完善领导机制**。将便民清单服务和政务下沉改革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事项、规定动作，坚持各级党组织书记带头抓、亲自抓，并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内容。县处级领导靠前指挥、蹲点攻坚，确保镇（街）和部门“挂图作战”推进、村（社区）便民清单事项全面落实。二是**强化基础保障**。投入8000多万元完成85个镇村平台新建改造，实现一站式服务平台全覆盖。同时，为76个村（社区）配齐电脑、人脸识别仪、签字板等设备，实现一体化服务窗口全覆盖。为解决基层办事力量不足的问题，为农村51个村（社区）增配1名政务代办员，定期进行系统业务培训，实现便民清单服务力量全覆盖。三是**建立反馈机制**。在每个村（社区）设立意见反馈簿，定期组织“两代

表一委员”现场体验,根据反馈意见及时优化事项流程、调整工作力量、完善硬件设施。出台“好差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实体大厅和镇街全部配置了评价器,大力推行“一事一评”“一次一评”,近两年累计收集系统评价数据10.8万条,好

评率达99.99%。建立诚信评价机制,对于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办事者,审查发现后一律列入黑名单,终身不再享受绿色通道。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于工作人员非主观原因造成的工作失误,一律不予追责,让基层干部放下包袱、大胆服务。

附件7

建立村级小清单 赋能乡村治理 “大智慧”

广东省汕头市

近年来,汕头市坚持“小切口大纵深”、“小清单”大赋能,建立实施“五小清单”,即小微权力清单、负面清单、村级事务清单、公共服务清单、村务公开清单,从权责事、人财物等加强全链条清单制管理,在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期,探索走出一条“为村组织赋能、让村民受惠”的乡村治理“智慧”路径。

一、制定小微权力清单,规范村级权力运行

汕头市把推进村级权力规范运行作为有力抓手,印发《关于推进村级组织权力职责规范化运行的通知》,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规范运行流程,编织立体监督网络,着力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一是强化党组织引领,梳理小微权力清单。全面梳理村级小微权力事项,对“三重一大”事项坚持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在先、党组织提议在先、党员大会审议在先,重点抓好村级权力流程再造、权责事项调整、权力运行监督等工作。各区(县)把推进村级权责规范化运行作为巩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全面推动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全力推进村级权

力职责规范化运行。二是制定清单流程图,促进阳光用权。在征求17个市直单位和各区(县)意见基础上,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对照村级权责清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编制了10大类57项村级权责清单流程图,明确和细化各权责事项的材料、要件和程序等内容,确保干部履职有依据,群众办事有指引。三是织密监督之网,防治小微腐败。构建上级职能部门、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居)民有机统一的三级监督网络。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及运行流程图,把“小微权力”晒在“阳光”下,让群众能够监督、便于监督、乐于监督。同时,严格村级权责运行责任追究,对违反清单办事的单位和负责人严肃问责追责、曝光通报,保持惩治微腐败高压态势,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纪要追究的良好机制。

二、制定负面清单,推动干部履职尽责

全市1086个村(社区)全面完成“两委”换届后,汕头市坚持把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廉洁履职作为加强基层党建、深化基层治理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出台村(社区)“两委”干部履职负面清单50条,推动村(社区)干部依法依规

履职尽责。一是制订村（社区）“两委”干部履职负面清单。坚持把纪律约束瞄在点上、打在痛处，紧扣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章党规，紧贴村（社区）易发多发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以及群众最为关注的切身利益问题，深入分析、反复研究，制订出台村（社区）“两委”干部履职负面清单，从政治立场不坚定、重大决策不合规、组织生活不严肃、财务规定不执行、服务群众不作为、工作纪律不遵守、履行职责不廉洁、自身形象不端正等八大方面，细致列出了村（社区）干部50种负面行为，划出了一道道看得见、摸得着、易理解、须坚守的行为红线。二是积极开展培训教育活动。将负面清单纳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课程，编印发放《汕头市村（社区）实务工作手册》，把负面清单内容与相关政策法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社区）干部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等一并汇编入册，教育引导村（社区）干部按清单办事、依规范用权。

三、制定村级事务清单，减轻村级组织负担

为依法界定基层权责边界，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自我调节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汕头市结合本地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19年9月印发《汕头市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职责事项、协助政府工作职责事项、应取消和禁入事项分别作出明确规定。2021年1月对《指导目录》进行修订，实现了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指导目录》以清单形式，分别对汕头市村民委员会群众自治工作职责事项（8类47项）、协助政府工作职责事项（13类76项）、应取消和禁入事项（19项），以及事项对应依据都一一作出明确，让村级组织从行政执法、拆迁拆建、城市管理等多行政事务中摆脱出来，回归服务群众的主责主业。同时，为确保镇街兜得住、不转嫁，按照“事”“权”统一原则，实施“放权强镇”改革，扩

大镇街管理服务权限，以清单式下放镇街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职权231项、工程建设领域行政职权252项，其中综合执法404项，提高镇街履职保障能力。

四、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一是制定村公共服务目录。按照“公共服务最大化、社会效益最优化、服务形式开放化”原则，指导村（社区）制定《村（社区）“智慧”服务目录》，分设村级组织运作、生产生活服务项目6大类36小项。应用大数据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推广应用“市民之窗”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推动“乡村钉”“腾讯为村”“村村享”植入政务服务“粤省事”“粤商通”APP和微信公众号，打造指尖上的政务服务。二是组织编制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建成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086个，实现全市村（社区）全覆盖。梳理编制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服务清单以及服务指南，积极组织各类法律服务资源进驻，有效对接农村重大基础设施、产业项目、民生工程、脱贫致富等村级事务的法律体检、法制审查，为群众提供“点单式”服务。同时，通过各类渠道进行公开宣传，确保基层群众充分知悉并合理使用。

五、制定村务公开清单，确保村民知情权

为了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保障村民对村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村民自治，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2014年4月出台《汕头经济特区村务公开条例》，对村务公开内容、时间、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指导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地具体公开目录，明确村务公开的表格内容、时间、程序，对照开展村务公开，做到程序规范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同时，以

开展村务公开“五化”（设施建设标准化、公开内容规范化、公开时间经常化、公开形式多样化、公开地点公众化）创建活动为抓手，着力推进村务

公开的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取得良好成效，切实保障了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力促进了村级事务在阳光下运行。

附件8

明确村级组织承担事项 助推基层减负增效

重庆市渝北区

渝北区以推动基层治理减负增效为目标，出台《渝北区村级组织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实施办法》，建立村级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负面事项清单、依法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四张清单”制度，累计减少部门和镇街延伸事项340项，为村级组织总体减负50%以上，切实做到为基层组织“松绑减压”、赋能增效，着力提升乡村治理和为民服务水平，加快构建政府治理、社会协同和村民自治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

一、定好自治清单，提升治理能力

一是明确自治事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重庆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梳理确定村级组织调解民间纠纷、办理公益事业等23项依法自治事项清单，明确村级组织依法履职工作内容，厘清工作责任边界，进一步发挥好村级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二是加强民主协商。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注重加强民主协商，村级组织在带领广大农民群众搞生产、谋发展过程中，凝聚力、组织力、战斗力不断增强，干部群众干事创业激情充分激发。比如，为解决“双十万工程”（10万亩经果林和10万亩生态林）推进中群众不理解、不支持等问题，统景镇

江口村探索总结出“民情茶室”自治模式，在老百姓集中居住地设置“一室一桌一茶”，听民情、解民忧、聚民心，营造起“村级事务大家互商共办、发展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极大促进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目前该村已栽植优质特色柑橘5500亩，丰产期后预计全村年纯收入达到5000万元，农民户均分红可达6000元以上。三是推进“三治”融合。建立村规民约、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和道德评议会，大力推行“三事分流”工作法，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全面实行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纵深推进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各项工作，不断健全监督机制，将实施“双十万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纳入村级协商内容，充分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实现基层治理“三治”融合。

二、定好协助清单，推进多元共治

一是规范协助事项。明确村级组织应当依法协助政府做好社会救助、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等工作清单27项，督促区级部门按照“费随事转、权随责走”要求，从指导服务、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为村级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给予支持和保障。除依法明确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

外,其他需要基层组织协助事项,一律严格把关、限制准入,为部门随意委托行为戴上“紧箍咒”。

二是推进“三社联动”。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大力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开展心理疏导、资源链接、权益维护等社会工作,引导区级部门购买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实现资源互通、多元共治,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比如,区民政部门购买“红领巾”社工机构服务,为统景镇西新村14户贫困户提供志智双扶、致富能力提升等服务,坚定贫困户脱贫信心,提升脱贫致富技能,帮助建立西新村水果销售联盟,帮助销售贫困户农产品4.5万余元,培育起一支贫困家庭妇女“半边天”工作队,引导其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文明乡风培育、农村精神文化活动等志愿服务,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三是减轻考核负担。对购买基层组织服务的事项,改变目标考核评价方式,以合同条款为依据开展满意度评定,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考核负担。

三、定好负面清单,推动松绑减负

一是立定红线规矩。明确规定不得将村级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生产安全管理等7项工作的责任主体,为“万能村委”松绑。开展规范挂牌和工作机构专项治理,整治“各自为战”,共核减部门、镇街在村级组织设立的工作机构及牌子18个,规范管理制度、活动制度、工作规范等上墙制度25项。

二是推动回归本源。通过定立准入规矩、严控准入源头,将专业性极强的工作“挡在门外”,让村级组织卸下包袱、轻装上阵,集中精力更好地开展村民自治、服务群众、推动发展。

三是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发展实际,对因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以及“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取消的负面事项,严格执行事前

协商、评估审核、审定批准程序后,动态纳入清单管理。

四、定好证明清单,提高服务质效

一是推行减证便民。明确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核实证明事项,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取消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35项,梳理保留村级组织依法出具证明事项7项,并列明设定依据、统一办事指南、制定表单样本、简化办理流程、畅通办理渠道,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实现简单证明当场办结、复杂证明限时办结。

二是依法据实证明。对国家部委、市外要求提供的证明事项、民商事主体或其他社会组织要求办事群众提供的证明事项,属于“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治范畴的,由村级组织依法据实提供。对未纳入证明事项清单的,经评估核实,在预先防范法律风险的基础上,依法据实出具证明,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三是强化部门协同。建立部门间信息核查反馈机制,依托“渝快办”、政务云等数字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数据资源“聚通用”,畅通高频信息授权查询方式,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联动联办,避免重复提交纸质证明,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

“四张清单”管理制度是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增效工作的有益探索 and 具体实践。通过列明事项、清单管理,厘清了村级组织工作范畴,明确了基层工作权责,有效解决了村级行政事务多、检查评比多、机构挂牌多、不合理证明多等问题,引导激励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将宝贵的时间和精力聚焦于干事创业、为民服务、推动发展上,打造了管理有序、服务标准、文明和谐、便民高效的坚强基层堡垒,为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附件9

注重“四个突出” 解决乡村治理难点问题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

德阳市罗江区在乡村治理工作中，聚焦村（社区）机关化、行政化等突出问题，找准切入点，通过突出减负、赋能、增效、清廉，凝聚发展力量，着力推动乡村治理体系、机制、能力建设。

一、突出减负，规范村级事务

一是松绑“万能村居”。建立事项准入制度，明确涉及村（社区）的13项依法自治事项、57项依法协助政府事项和10项负面事项，厘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与上级政府权责边界，杜绝层层转嫁责任。二是整治“万能公章”。编制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证明事项清单和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两张清单”，将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由62项压缩至4项。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探索“个人承诺制”证明形式。三是整治“过度留痕”。严格开展考核工作年度计划执行和审批报备，同一部门原则上每年最多开展1次综合性督查。建立区基层治理促进中心预审工作表格制度，今年3月执行以来，全区仅下发表格7张，叫停2个区级部门未经审批自行下发表格的行为。四是整治“文山会海”。全面实行“精文简会”，单份文件原则上不超过5000字，内容与上级文件重复率超过50%的不予发文；将每周三、四定为全区“无会日”，安排同一事项的会原则上只开1次，给干部抓落实留足时间。

二、突出赋能，激励干事创业

一是优化组织设置。着力解决“小马拉大车”问题，调整“超大党支部”，升格村（社区）党委23

个、党总支44个，结合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布局、项目建设等设立二级党支部89个；因地制宜调整村（社区）常职干部职数，在以往4职的基础上普遍增加1~3名常职干部，配强工作力量。二是优化薪酬体系。对村（社区）常职干部实行专职化管理，建立“基本补贴+岗位补贴+保险补贴+绩效考核奖励+职称补贴+职级补贴”全方位、全过程激励的薪酬体系，大幅提高村（社区）常职干部基本报酬，提升岗位吸引力。常职干部薪酬普遍增长3万元左右。三是优化培训模式。依托地方大学力量，成立城乡基层治理学院，分层分类开设壮大村集体经济、城乡基层治理、发展特色产业等专题培训班；组织村（社区）干部到成都、重庆等地区开展跟岗锻炼、现场教学。通过“理论+实践”，既教干什么，又教怎么干，学院成立以来共开展5期培训，参训500余人次。

三、突出增效，完善公共服务

一是提升便民服务质量。强化村（社区）干部民生事务“代办员”职责，抓实全省第二批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化”建设试点工作，扎实推进5个镇50个村（社区）“三化”建设任务，努力实现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充分考虑镇村承接能力，下放便民服务事项镇级108项、村级51项（代办事项35项、全程办理事项16项）。今年1~7月全区村（社区）代办件总量达6400余件，较去年同期增长76%。二是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强化村（社区）干部产业发展“领路人”职责，将减负赋能的成效转化为发展产业的动力，围绕“一核一环一廊”县域空间发展规划，

打破行政区划壁垒,抓好优质粮油、晚熟柑橘、贵妃枣等特色产业,形成了45个特色村、11个园区产业村。三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强化村(社区)干部群众自治“组织者”职责,结合村(社区)“两委”换届,完成红白理事、公共卫生、人民调解等村(居)委会下属委员会的组建及负责人的推选,同步产生定向议事代表3429名,构建了“村级党组织+群众组织+社会组织”的基层共建共治体系。

四、突出清廉,护航乡村治理

一是**健全小微权力清单**。完善“四清四明”工作法,聚焦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资金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资产资源处置等集体管理事务,制定小微权力清单(一事一清单)。运用宣传栏、便民小卡片、服务指南手册等多种载体,主动公开清单内容。编制“微权力”运行流程图,设置“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开通“民意直通车”功能模块。通过“清权、清责、清流、清单”四清举措,达到“干部用权明晰、群众办事明白、追究责任明确、办事结果明了”的四明效果,明晰干部责权,改变传统的村干部“一把抓”“一手抓”的混乱局面。二是**强化“三务”公开机制**。严格执行集体“三资”管理各项制度,建立集体资产、资源登记簿,规范资金管理账目。将“村财镇管”升级为“村财区审”,全面实施“组财镇管”,坚持无现金结算和“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每月定时公开村级事务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集体“三资”使用等党务、村(居)务、财务情况。重要事务、重大资金使用、重点工程建设等涉及村(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重要事项及时“一事一公开”。三是**完善监督体制机制**。按程序换届选举产生村(社区)

监委会,规范村级监督组织履责清单,建立监委会例会制和年度报告制。及时整改村(社区)干部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和各级监督检查、巡察巡检等反馈的问题,定期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探索建设“警示教育微基地”。四是**弘扬清廉文化**。开展“传家风、立家规、树新风”“好风传家”等活动,加强家风家训宣传;探索建设家风家训展示阵地,广泛分享优良家风家训。将清廉元素积极融入基层群众文化艺术活动、村(居)民院落建设中,建设村级清廉文化基地。梳理村规民约,通过公示栏、入户上墙、定期宣传、模范评选等措施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让村(居)民熟知并自觉执行。建好用好红白理事会,运用村规民约对婚丧嫁娶等事宜开展引导,反对陈规陋习,提倡节俭之风。

通过实施清单制管理,罗江区进一步厘清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与上级政府的权责边界,推动村(社区)回归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的本职。一是**村(社区)实现轻松“上阵”**。通过建立自治、协助、负面“三张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各类事项的责任主体,有效破解以往权责不明晰、经费配备不到位而导致的基层疲于应付的问题。二是**干部活力得到充分激发**。通过探索专职化管理,完善村(社区)常职干部职业薪酬体系,进一步提高干部的待遇,切实增强了岗位的吸引力,推动村(社区)干部更加专注工作,工作活力得到充分激发。三是**工作质量得到保障**。通过建立事项准入制度、健全职业薪酬体系、完善乡村治理监督机制等措施,推动村(社区)干部回归主责主业,将工作的主阵地由“房间”转向“田间”,有效提升了工作的精细化程度,党和政府的各类政策得到扎扎实实落实,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大幅提升。

网格化党建+四张清单 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

近年来，漕泾镇为了解决基层工作中任务不明确、责任不清晰、方法不接地气、效率不高等问题，实施“网格化党建+四张清单”工作机制，通过程序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清单、考核清单，将各类党员、党组织全部“网”进网格，以具体化、可操作的内容细化各项党建工作，切实提升了基层治理的规范化水平。

一、完善网格体系，强化人员配备

（一）精准划分网格。按照“就近、灵活、有效”的原则，以村居为单位将全镇划分为14个党建总网格，以党小组为单位划分为89个党建子网格，把工作覆盖到网格中去，将上面“千条线”收拢集聚到网格这根“针”里来，实现“小网格大融合”。依托14个村居党群服务站和23个村居党群服务点，为网格化党建工作开展提供有形阵地，实现一个党支部（含村居党总支下属二级党支部）拥有一个党群服务点。通过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精细化党建工作体系，提升了基层党建的组织力和覆盖力。

（二）组建网格队伍。由镇领导、村（居）党组织书记、村（居）班子成员、党小组长、党员骨干和416名网格志愿者（包括在职党员、结对单位党员、新乡贤、埭长等）组成六级网格先锋工作队伍，镇领导担任督导员，村（居）党组织书记担任总网格长，村（居）班子成员担任网格指导员，党小组长担任子网格长，骨干党员担任网格员。针对子网格长，组织召开专题培训会，统一发放《漕泾镇网格化党建工作记录本》，配备专属网格党建

工作证，保证“持证”上岗。

二、制定四张清单，规范网格管理

（一）以“责任清单”明确“干什么”。责任清单明确了基层党建创新、网格队伍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内组织生活开展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结合重点工作，罗列网格工作的21项责任内容和要求，将责任细化到人、量化到岗，层层压实责任。督导员负责指导党建工作发展和创新、网格队伍建设和监督党内组织生活开展；总网格长明确总网格党建工作思路、带好网格队伍、加强党员教育管理、部署党内组织生活和统筹网格建设资源；网格指导员指导网格建设和网格运行机制、宣传政策文件、指导子网格长开展党内组织生活、汇总民情民意、带头开展社区治理和联系服务群众；子网格长负责网格日常运行、参与党内组织生活、收集反馈民情民意、参与社区治理和联系服务群众；网格员开展网格日常工作、收集民情民意、参与党内组织生活、参与社会治理和联系服务群众。

（二）以“程序清单”明确“怎么干”。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党内重要事项决策、党员学习教育、乡村治理三项重要流程，为党员开展组织生活、参与基层治理明确了流程和步骤。针对党内重要事项，按照镇领导全程督导、党建总网格长提议、党员议事会商议、村居两委班子会决议或党员大会表决、决议结果公示的流程进行决策，全程接受群众监督。针对党员学习教育，由总网格长下发学习教育工作提示，牵头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网格指导员组织子网格长、网格员、党员在各党群

服务点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并及时向村居民宣传。针对乡村治理工作,由网格员、网格志愿者提供社情民意、文明风尚、安全稳定等信息线索。子网格长受理并核实后将有关情况反馈至总网格长,每月召开网格工作例会,集中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做到定时定人定责。

(三)以“制度清单”推动“规范干”。制度清单包括党员议事会制度、子网格长接待日制度、网格长巡查制度、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学习教育培训制度、网格日常运行管理制度等6项工作制度,使得组织生活内容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其中,党员议事会制度明确了主要职责、工作机制,子网格长接待日制度规定了时间地点、接待事项和处置原则等,网格长巡查制度从巡查频次、内容等作了说明,主题党日活动制度明确了组织形式、时间安排、活动内容和要求,学习教育培训制度规定了学习安排、内容和要求等,网格日常运行管理制度明确了每半年子网格考评、做好网格点动态信息维护、形成网格“双例会”制度等内容。制度清单着力于用严的纪律约束基层干部,使其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真正做到不越位、不错位、不出事。

(四)以“考核清单”评判“干得好”。结合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对原有考核体系进行修订完善,以工作实绩为中心,科学设置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考核项目和指标、计分标准、考核依据和责任单位。将网格日常运行、党内组织生活、收集反馈民情民意、参与社会治理和联系服务群众等4个方面作为考核的主要内容,同时设置反向扣分项目。考核清单按照“可量化、能落实、好检验”的原则,强调监督、检查、考核同步,综合评估工作进展和阶段性成效。

三、“网格化党建+四张清单” 推动治理取得实效

自“网格化党建+四张清单”做法推行以来,

漕泾镇发挥“清单”优势,形成了闭环协同的基层网格化党建工作体系,强化了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工作力量,为创新基层治理提供新路径。

(一)提升了责任意识。通过四张清单,使网格化党建各项工作具体化、可操作,网格工作队伍分工清晰、责任明确,压实了网格队伍的“责任书”。总网格长“掌好舵”,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推动需求在网格发现、资源在网格整合、问题在网格解决。网格指导员“助好力”,在组织培训、下发提示、“两个指数”测评等各项工作中,负责指导好子网格长开展好党内组织生活,起到了重要的桥梁纽带作用。子网格长和网格员则充分发挥“带好头”和“守好岗”作用,保证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二)规范了工作制度。通过程序清单,对党内人员调整、党内经费使用等重要事项,严格按照党内重要事项决策流程进行,避免了几个人说了算、一言堂等情况,推动决策更加公平、透明。涉及社情民意、安全稳定等事项,能够及时传递到党组织班子,增强了上传下达的效率,使得问题发现更加及时。每一个网格按照程序做到学习教育全覆盖,老新结对、以老带老、送学上门等多种形式共同推动,学习教育更有实效,组织生活更加规范。

(三)凝聚了共同力量。通过四张清单,提升了网格管理的规范化水平,积极引导驻区单位、社会组织、群团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吸纳在职党员、“城乡”“双百”“企村”等结对单位党员作为党员志愿者并编入对应的网格中参与行动,在基层一线网格打造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条块联动、共驻共建的新平台,形成网格事务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结对单位党员下沉村居网格,“组团”参战、闻令而动、积极作为,为村居疫情防控凝聚起了磅礴合力。

农业农村部关于统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的通知

农法发〔202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业行政执法形象，树立农业农村部门执法权威，结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我部确定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识构成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由文字和图形构成，主色调为深蓝色和白色，内侧绕排“农业执法”中、英文。图形由橄榄枝和盾牌两部分组成，其中盾牌内含五角星、麦穗和梯田，象征“农业、农村、农民”三位一体，整体表达“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的理念。

二、适用领域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用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办公场所、执法车辆及装备、执法网站、会议培训、法治宣传等。各地使用标识时可以根据需要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随意改变标识的内容、颜色、内部结构及比例。

三、权利归属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的所有权归农业农村部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该标识或与该标识相似的标识作为商标注册，也不得擅自使用。

四、有关要求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农业部关于统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的通知》（农政发〔2012〕2号）同时废止。标识电子版可通过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fgs.moa.gov.cn/>）或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http://nyzf.agri.cn/>）下载。

联系人：王娜 010-59191429

附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



制图比例: a为基本计量单位, 大小规范应根据此比例缩放

字体大小: 中文3/4a, 英文1/3a

字体: 思源黑体

字体粗细: 中文 Heavy, 英文Bold

显示色彩: R0、G18、B94

印刷色彩: C100、M90、Y0、K50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0月19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2020—2021年度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的表彰决定

农科教发〔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科学院,有关农业(农林、农牧)大学(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引领作用,我部决定表彰为我国农业科技进步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农业科技人员和创新团队。

授予“水稻广谱抗白叶枯病基因Xa23的发掘与应用”等42项科研成果2020—2021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以下简称“神农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授予“小麦高产高效育种技术及新品种培育”等47项科研成果神农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二等奖,授予“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及育繁推一体化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等60项科研成果神农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三等奖,授予“华中农业大学棉花遗传改良创新团队”等26个团队神农奖优秀创新团队奖,授予“图话农业那些事儿丛书”等14项成果神农奖科学普及奖(获奖名单见附件)。

受到表彰的个人和团队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为农业科技创新再立新功。希望全国农业科技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发扬科学报国的光荣传统和严谨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以只争朝夕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抢抓全球科技发展先机,加强原创性、引领性农业科技攻关,为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现农业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 附件: 1. 2020—2021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获奖名单
2. 2020—2021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二等奖获奖名单
3. 2020—2021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三等奖获奖名单
4. 2020—2021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优秀创新团队奖获奖名单
5. 2020—2021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普及奖获奖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1

2020—2021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
一等奖获奖名录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1	水稻广谱抗白叶枯病基因Xa23的发掘与应用	赵开军, 王春连, 刘丕庆, 倪大虎, 李进波, 章琦, 杨培忠, 李道远, 宋丰顺, 樊颖伦, 陈达庆, 张晓平, 高英, 纪志远, 秦腾飞, 戚华雄, 杨剑波, 郑崇珂, 梁云涛, 姜建初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广西大学,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	优质高产高效杂交粳稻技术创新与应用	邓华凤, 华泽田, 曹黎明, 隋国民, 陈涛, 东丽, 王彦荣, 王才林, 周继华, 谢辉, 张武汉, 朱崑, 赵志鹏, 陈基安, 于洪兰, 李茂柏, 亓娜, 蔡卓, 何广生, 关峰	国家粳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辽宁省水稻研究所,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天津天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小麦化控防倒抗逆增产关键技术创建及应用	段留生, 谭伟明, 张明才, 郑先福, 曲树杰, 周于毅, 姜峰, 樊高琼, 冯晔, 潘秀芬, 雷斌, 陈曦, 任丹, 李运恒, 郑昊, 张俊刚, 宋彬, 臧娅磊, 黄官民	中国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 四川农业大学,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新疆农业科学院核技术生物技术研究所, 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	山东省小麦玉米周年丰产高效关键技术及集成应用	刘开昌, 李宗新, 刘树堂, 赵海军, 隋鹏, 鞠正春, 李全起, 解晓梅, 张慧, 姜雯, 钱欣, 巩俊花, 薛艳芳, 刘春晓, 吕鹏, 高英波, 张俊鹏, 代红翠, 邵明升, 刘红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中国农业大学, 青岛农业大学,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优质特色鲜食糯玉米系列新品种培育及应用	赵久然, 卢柏山, 史亚兴, 田志国, 周海, 赫晋, 肖述保, 徐丽, 丁守斌, 江明山, 王军, 赫忠友, 王同英, 席胜利, 樊艳丽, 郭少臣, 孙国疆, 董会, 杨红军, 李新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河北华穗种业有限公司, 海南绿川种苗有限公司, 荆州市恒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奥农科玉育种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农斯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	作物种质资源安全保存技术体系创建与应用	卢新雄, 刘旭, 陈晓玲, 辛霞, 张金梅, 尹广鹏, 王力荣, 方涛, 丁汉凤, 周志林, 王昆, 黄秉智, 王述民, 魏兴华, 贾银华, 何娟娟, 宋继玲, 胡小荣, 刘运霞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山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中心, 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中国水稻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
7	棉花防衰丰产集中成熟高效栽培关键技术创建与应用	李存东, 董合忠, 张永江, 刘连涛, 孙红春, 田立文, 石学萍, 刘玉春, 白志英, 张科, 孔祥强, 陈静, 李安昌, 林永增, 戚丰, 平文超, 马立刚, 宋世佳, 王树林, 陈立宇	河北农业大学,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8	大豆光温适应性改良技术体系创建与育种应用	韩天富, 盖钧镒, 吴存祥, 侯文胜, 年海, 郭泰, 孙石, 闫淑荣, 蒋炳军, 武婷婷, 鹿文成, 姜世波, 马启彬, 孙宾成, 宋雯雯, 陈莉, 孙洪波, 袁珊, 韩粉霞, 王金陵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南京农业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分院,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黑河分院,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绥化分院, 呼伦贝尔农业科学院研究所, 东北农业大学
9	西瓜优质分子育种技术与新品种选育	许勇, 武彦荣, 刘文革, 郭绍贵, 任毅, 黄三文, 张洁, 赵胜杰, 宫国义, 张海英, 李茂营, 温常龙, 潘秀清, 何楠, 田守蔚, 路绪强, 孙宏贺, 张超, 高秀瑞, 李冰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不结球白菜优异种质资源发掘与抗逆品种选育	侯喜林, 李英, 汪承刚, 张蜀宁, 王建军, 朱世东, 袁凌云, 张昌伟, 刘同坤, 陈国户	南京农业大学, 安徽农业大学

续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11	多抗、优质甜椒优异种质资源的创制及新品种选育	王立浩, 张宝玺, 张正海, 曹亚从, 谢丙炎, 于海龙, 冯锡刚, 褚刚, 郭家珍, 杨桂梅, 堵玫珍, 毛胜利, 杨宇红, 王东旭, 裴卓强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12	江淮流域设施辣椒种质资源创制及新品种选育与应用	江海坤, 张其安, 俞飞飞, 方凌, 严从生, 王艳, 董言香, 王明霞, 贾利, 章玉松, 刘小平, 杨许琴, 柴一梅, 陆晓民, 陈光明, 李秀龄, 吕凯, 鲍丽云, 王秀松, 李虹颖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安徽徽大农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舒城县舒丰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梦之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德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安徽皖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科技学院
13	柑橘绿色保鲜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程运江, 朱峰, 曾云流, 邓秀新, 叶俊丽, 龙超安, 李善军, 付艳苹, 丁德宽, 周先艳, 朱壹, 朱二, 刘萍, 牛王翠, 谢合平, 杜小珍, 李文云, 许让伟, 张兰, 褚一斌(CHU YI BIN)	华中农业大学, 江西绿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赣州市柑桔科学研究所, 广西特色作物研究院, 城固县果业技术指导站, 宜昌市夷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研究所,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云南褚氏农业有限公司
14	苹果属观赏优异种质挖掘和新品种选育及应用	姚允聪, 田佶, 胡玉净, 朱元娣, 安鹭, 蔡华成, 郭金丽, 陈小文, 齐成, 秦晓晓, 李群述, 卢艳芬, 张天柱, 李晓艳, 付元辉, 郑轶, 张杰, 杨廷桢, 张瑞	北京农学院,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市果树产业协会, 新疆林科院园林绿化研究所, 山西农业大学果树研究所, 内蒙古农业大学, 北京中农富通园艺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绿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史坦纳生物动力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白茶提质增效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	林智, 孙威江, 戴伟东, 黄艳, 朱荫, 商虎, 谭俊峰, 郭丽, 林振传, 庄长强, 蔡良绥, 岳文杰, 余步贵, 黄家泉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 六妙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裕荣香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政和瑞茗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泉简机械有限公司
16	月季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与优质高抗新品种选育	葛红, 杨树华, 贾瑞冬, 赵鑫, 赵磊, 朱应雄, 李秋香, 赵庆柱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南阳月季基地, 云南鑫海汇花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农业科学院
17	胡椒全产业链提升关键技术创建与应用	谷风林, 杨建峰, 张卫明, 李凤飞, 郝朝运, 吴桂苹, 李志刚, 谭乐和, 朱红英, 王明湖, 邬华松, 刘爱勤, 王录英, 胡丽松, 王灿, 宗迎, 祖超, 鱼欢, 郑维全, 范睿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香料饮料研究所,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 昆明康立信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 海南兴科热带作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	果蔬类农产品农药残留风险控制技术体系创建与应用	郑永权, 李富根, 董丰收, 季颖, 朴秀英, 刘丰茂, 简秋, 秦冬梅, 叶庆富, 徐军, 廖先骏, 朱光艳, 秦曙, 刘新刚, 郑尊涛, 吴小虎, 张海鹏, 穆兰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中国农业大学,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与安全检测研究所, 浙江大学
19	麦蚜精准化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高希武, 刘学, 张帅, 陶岭梅, 曲恩革, 张雄鹏, 宋敦伦, 李永平, 解晓平, 周大伟, 陈琦, 王雅丽, 梁沛, 李鹏, 高燕平, 杜传玉, 赵东涛, 窦云亭, 史雪岩, 林彦茹	中国农业大学, 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北京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20	化学农药环境风险评估技术体系构建与应用	单伟力, 陶传江, 袁善奎, 周艳明, 马晓东, 姜辉, 李文娟, 曲薏薏, 周军英, 蔡磊明, 于彩虹, 周欣欣, 陈朗, 卜元卿, 林荣华, 王晓军, 吴文铸, 林燕, 钟瑛, 许静	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中国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湖南田园牧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	北方设施蔬菜重要土传病害绿色防控关键技术创制与应用	段玉玺, 张万民, 孟威, 陈立杰, 邹春蕾, 姜大光, 吴俊清, 朱晓峰, 张丹, 王昭, 屈丽莉, 王媛媛, 范海燕, 刘华梅, 王辉, 徐婧, 孙慕君, 王宇颖, 金伟, 李佰双	沈阳农业大学,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光农业服务中心

续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22	北方农牧交错区退化农田风蚀防治与地力培育关键技术	路战远, 程玉臣, 张德健, 何进, 王玉芬, 郑海春, 张向前, 王建国, 赵小庆, 张建中, 郝楠森, 张建恒, 王瑞, 李马强, 郭世乾, 孙峰成, 王明国, 杨少楠, 焦晓辉, 叶君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内蒙古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内蒙古土壤肥料和节水农业工作站, 乌兰浩特市顺源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农业大学,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山西省土壤肥料工作站, 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23	我国典型旱地土壤磷素演变与高效利用技术创建及应用	徐明岗, 张淑香, 黄绍敏, 杨学云, 沈浦, 钟永红, 柳开楼, 蔡泽江, 黄涛, 马星竹, 朱平, 刘骅, 黄庆海, 范丙全, 徐洋, 段英华, 孙泽强, 孙楠, 张文菊, 张仙梅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环境资源研究所,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江西省红壤研究所,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
24	生物炭暨秸秆炭化还田技术体系构建与应用	孟军, 唐亮, 兰宇, 高继平, 孙仁华, 赫天一, 刘遵奇, 张伟明, 杨劲峰, 徐志宇, 王永欢, 陈良宇, 郭晓雷, 施凯, 王开国, 刘金, 蔡志远, 王新发, 蒲加兴, 李彩斌	沈阳农业大学, 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沈阳隆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惠农土质保育研发有限公司, 时科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铁岭市农业科学院
25	南方典型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关键技术与应用	刘宏斌, 翟丽梅, 李旭东, 付斌, 夏颖, 王洪媛, 雷宝坤, 李文超, 瞿广飞, 习斌, 倪喜云, 罗良国, 梁永红, 木霖, 陈静蕊, 段艳涛, 李尝君, 张奇, 李真熠, 钟顺和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上海交通大学,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 昆明理工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湖南省农业环境生态研究所, 北京博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	农产品中主要危害因子高效识别与风险评估关键技术及应用	钱永忠, 邱静, 李耘, 王新全, 陈志军, 胡秀卿, 陈晨, 张星联, 许彦阳, 齐沛沛, 翁瑞, 李楠, 朱晓宇, 夏伊宁, 王彦华, 贾琪, 张勇, 杨桂玲, 李春启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生鲜肉精准保鲜数字物流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张德权, 杨建国, 李苗云, 李欣, 杨伟, 马相杰, 高胜普, 申江, 章建浩, 郑晓春, 陈丽, 侯成立, 赵改名, 惠腾, 孟少华, 周成君, 关文强, 刘欢, 许君尉, 方菲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北京市京科伦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升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商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南京农业大学
28	酪蛋白-多糖凝胶稳态化关键技术在及在发酵乳中的应用	赵亮, 李洪亮, 高飞, 吴秀英, 孙健, 王鹏杰, 郝彦玲, 陈云, 牛世祯, 郭慧媛, 胡嘉杰, 李树森, 马海然, 张昊, 薛建斌, 郭燕, 王斌, 杨畅, 武春雨	中国农业大学,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鲆鲷鱼类重要性状遗传解析及分子育种技术创建与良种培育	陈松林, 邵长伟, 鲍宝龙, 侯吉伦, 王娜, 张国捷, 王磊, 田永胜, 李仰真, 薛致勇, 徐文腾, 周茜, 崔忠凯, 刘洋, 杨英明, 李希红, 陈亚东, 郑卫卫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上海海洋大学,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北戴河中心实验站,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海阳市黄海水产有限公司
30	稻渔生态种养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徐跑, 周剑, 杜军, 黄璜, 刘亚, 张堂林, 陈灿, 朱健, 聂志娟, 杨淞, 刘光迅, 董在杰, 李强, 叶金明, 周波, 张宪中, 李红霞, 刘颖, 王裕玉, 徐钢春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湖南农业大学,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四川农业大学
31	水产品高值化加工专用酶创制及产业化应用	毛相朝, 薛长湖, 孙建安, 姜宏, 孙慧慧, 齐祥明, 黄文灿, 林洪, 侯虎, 董平, 张斌, 王彦超, 王丽娜, 吴其平, 李海兵, 郭晓华, 邹圣灿, 杨青, 曾宪龙, 于明晓	中国海洋大学, 荣成泰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青岛康境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众合发(北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博智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颐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32	智能农机装备电液传动与控制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刘成良, 王秀, 李瑞川, 魏新华, 王丽丽, 张鹏, 苗中华, 徐海港, 李彦明, 马飞, 雷军波, 陶建峰, 潮群, 覃程锦, 徐纪洋, 贡亮, 徐继康, 莫锦秋	上海交通大学, 北京农业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 日照海卓液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学, 上海大学,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	高性能智能喷灌机组与装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袁寿其, 李红, 汤玲迪, 刘俊萍, 顾哲, 谈明高, 朱兴业, 邱志鹏, 侯新月, 谢崇宝, 李浩, 向清江, 陈超, 蒋跃, 汤攀, 高志俊, 张晨骏, 刘培勇, 彭涛	江苏大学, 河海大学,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江苏旺达喷灌机有限公司
34	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智能监测预警关键技术与应用	许世卫, 郑国清, 诸叶平, 王小兵, 李勇, 张永恩, 李干琼, 王来刚, 唐文凤, 郭志杰, 庄家煜, 李灯华, 李志强, 张峭, 王盛威, 王东杰, 刘佳佳, 邸佳颖, 王禹, 熊露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	五系配套瘦肉型猪选育关键技术与应用	吴珍芳, 蔡更元, 刘珍云, 杨杰, 刘德武, 刘敬顺, 谈成, 杨明, 李娅兰, 郑海峰, 王建兰, 武亮, 郑恩琴, 洪林君, 顾婷	华南农业大学,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36	肉鸡绿色养殖提质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	张宏福, 江厚生, 陈长喜, 萨仁娜, 陈亮, 冷建卫, 吕慧源, 刘国, 范晓鹏, 马腾, 钟儒清, 周洪彬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天津农学院,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优质鸡蛋生产的营养调控技术体系创新与应用	齐广海, 武书庚, 王晶, 张海军, 陈余, 马秋刚, 刘爱巧, 岳洪源, 刘旭明, 齐晓龙, 张亚男, 王晓翠, 齐莎日娜, 董平天, 邱凯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市畜牧总站,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农学院,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鹏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8	基于母子一体化提高母猪PSY的精准饲养技术的建立和推广应用	彭健, 蒋思文, 魏宏逵, 曾祥芳, 谭家健, 舒鼎铭, 周远飞, 王超, 余梅, 鲍洪星, 冯光德, 肖有恩, 刘艳书, 程学慧, 余大军	华中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桂垦牧业有限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加益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旺达饲料有限公司
39	优质猪肉生产的饲料营养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汪以真, 潘玉春, 冯杰, 路则庆, 单体中, 王新霞, 王凤芹, 杨彩梅, 周桂莲, 邹新华, 王腾浩, 靳明亮, 王起山, 张遨然, 刘金松, 徐欢根, 季春源, 谭建庄, 刘国良	浙江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浙江农林大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科盛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40	猪用重组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的创制与应用	郑海学, 杨帆, 何继军, 朱紫祥, 杨亚民, 曹伟军, 张克山, 靳野, 李丹, 范秀丽, 田宏, 刘国英, 刘学荣, 刘永杰, 马维民, 赵丽霞, 秦建, 杨文龙, 李荣, 马贵军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1	两种重要羊病毒病关键防控技术及应用	薛青红, 印春生, 支海兵, 石宝兰, 孙森, 陈延飞, 才学鹏, 冯忠泽, 王乐元, 方鹏飞, 周玉双, 陈武卫, 陈建, 孙晔, 苏立成, 李黎, 李岭, 努尔·库尔玛那里, 张伟, 严成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新疆畜牧科学院动物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42	家兔重要疫病安全高效疫苗创制及应用	王芳, 范志宇, 胡波, 宋艳华, 陈萌萌, 魏后军, 仇汝龙, 徐为中, 任雪枫, 杜德燕, 汪媛, 李明勇, 罗意, 刘曼, 周永银, 董亚芳, 江学余, 沈惠芬, 王启明, 薛家宾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兔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福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附件2

2020—2021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
二等奖获奖名录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1	小麦高产高效育种技术及新品种培育	李斯深, 郭营, 李瑞军, 赵岩, 孙海艳, 徐加利, 孔凡美, 安艳荣, 焦和红, 郭宗民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岱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南方水稻“三控”绿色丰产关键技术创建与应用	钟旭华, 黄农荣, 胡学应, 梁开明, 潘俊峰, 林绿, 文喜贤, 徐世宏, 陈荣彬, 杨亚军, 李国辉, 陈忠平, 曾艾兰, 胡香玉, 傅友强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江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海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办公室
3	稻渔复合种养生态系统优化配置关键技术与应用	陈欣, 唐建军, 成永旭, 于秀娟, 李巍, 李晓东, 李嘉尧, 胡亮亮, 汪金平, 高辉, 奚业文, 郝向举, 汤亚斌, 马文君, 怀燕	浙江大学,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上海海洋大学, 沈阳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扬州大学, 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	耐高温伏旱优质杂交籼稻渝香203选育及应用	李经勇, 唐永群, 张现伟, 姚雄, 刘强明, 贺兵, 肖人鹏, 张巫军, 段秀建, 倪万贵, 方立魁, 曾涛, 陈红萍, 邹祥明, 王虹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宜宾市农业科学院, 贵州省农作物技术推广总站,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重庆市种子站, 四川鑫源种业有限公司
5	黄淮海夏玉米机械粒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李少昆, 王克如, 郭栋, 谢瑞芝, 邓士政, 张吉旺, 唐保军, 明博, 慕兰, 鲁镇胜, 孟凡伟, 申瀛, 刘泽, 张德榜, 孔令杰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河南省种子管理站, 山东农业大学,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	优质多抗鲜食糯玉米新品种选育与绿色高效技术集成应用	郑洪建, 戴惠学, 吕桂华, 王慧, 陆大雷, 施标, 陆雪珍, 关媛, 周安来, 胡俏强, 徐永平, 胡颖雄, 郭华, 徐莉莉, 孙雪花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扬州大学, 南京市蔬菜科学研究所,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上海华耘鲜食玉米研究所, 南京绿领种业有限公司
7	大豆脂肪氧化酶缺失种质创制与无腥大豆新品种选育及应用	杨春燕, 刘兵强, 史晓蕾, 杜郁, 马志民, 赵青松, 刘彦民, 王兆祥, 李金荣, 唐晓东, 邸锐, 陈强, 齐芳芳, 王凤敏, 杨忠妍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8	花生高含油量种质发掘创制与新品种培育及应用	雷永, 姜慧芳, 李玉荣, 廖伯寿, 程增书, 陈玉宁, 刘念, 淮东欣, 李飞, 涂勇, 贺梁琼, 罗怀勇, 陈四龙, 蒋相国, 刘永惠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漯河市农业科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9	大白菜优质多抗种质资源创新关键技术与应用	高建伟, 徐少君, 王凤德, 荆世新, 孙令强, 李景娟, 陈冬花, 张一卉, 李化银, 贺立龙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青岛和丰种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大白菜研究所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
10	优质专用甘薯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与集成推广	沈学善, 邹光友, 屈会娟, 何强, 黄静玮, 王晓黎, 潘海平, 蒋艺, 蒲志刚, 刘晓军, 黄钢, 王宏, 李远林, 王军强, 周永珍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 成都大学,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核技术研究所,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遂宁市安居永丰绿色五二四红苕专业合作社
11	高山蔬菜生态高效栽培技术创新与应用	邱正明, 严承欢, 矫振彪, 王娟娟, 郭凤领, 朱凤娟, 徐东辉, 陈磊夫, 焦忠久, 张振兴, 刘志雄, 陶伟林, 王友如, 袁尚勇, 唐丽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湖北省蔬菜办公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续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12	特色蔬菜营养调控高质高效关键技术创制与应用	李录久, 李保国, 陈勇, 王永玖, 杨中保, 王家嘉, 杨泽峰, 高杰军, 仇保玲, 汪霄, 季立仁, 邱化义, 王伟, 陆丽娟, 吴萍萍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中国农业大学,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农大丰化肥有限公司
13	梨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牛自勉, 刘松忠, 蔚露, 吴巨友, 李玲, 许雪峰, 林禄, 李全, 廉国武, 张杰, 孙明德, 谢鹏, 赵清, 郝立华, 卢志俊	山西农业大学, 北京市林业果树科学研究院, 中国农业大学, 山东农业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14	优质特色梨新品种选育及配套高效栽培技术创建与应用	姜淑苓, 李红旭, 欧春青, 王斐, 赵明新, 方成泉, 王玮, 曹素芳, 贾敬贤, 蒲富慎, 马力, 曹刚, 刘小勇, 张艳杰	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林果花卉研究所
15	梨树营养特性及化肥减施增效技术研究与示范	张玉星, 王国英, 张江红, 李英丽, 王淑平, 许建锋, 邢明振, 王秀敏, 李晓光, 孙计平, 石海燕, 马辉, 张海霞, 张建光, 邵英豪	河北农业大学,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优质高产抗寒大叶茶树良种选育及应用	梁名志, 田易萍, 包云秀, 何青元, 李亚莉, 殷长生, 陈娟, 罗亚昆, 徐丕忠, 陶仕科, 陈林波, 邓少春, 陈春林, 范仕胜, 苏丹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贵州省茶叶研究所, 普洱市茶叶科学研究所, 贵州省农作物技术推广总站,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药大品种三七栽培及产地加工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	杨野, 郭兰萍, 辛文锋, 崔秀明, 王承潇, 刘迪秋, 金航, 苏豹, 冯光泉, 官会林, 赖庆辉, 刘源, 曲媛, 蒋靖怡, 高明菊	昆明理工大学,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文山学院,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云南师范大学,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18	菜用优质多抗甘薯新品种选育与应用	杨新笋, 张文英, 王连军, 雷剑, 杨园园, 柴沙沙, 刘意, 吴问胜, 杨汉, 宋峥, 梅新, 朱伯华, 李红斌, 张道微, 郑纯林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长江大学,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利川市种子技术推广站, 湖北丛霖农业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19	水稻重要害虫生态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吕仲贤, 徐红星, 朱平阳, 郑许松, 朱晓明, 王国荣, 朱凤, 张求东, 李学琳, 鲁艳辉, 高广春, 钟列权, 张发成, 莫小荣, 钟雪明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金华市植物保护站, 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湖北省植物保护总站, 贵州省植保植检站
20	小麦重要土传病害新型生防制剂的研发与应用	杨丽荣, 李洪连, 王琦, 张洁, 李伟, 夏明聪, 孙润红, 徐文, 焦国宝, 全鑫, 施艳, 薛保国, 史伟, 徐武峰, 马国春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河南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中农绿康(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新仰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	东北黑土地退化机理与保护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	韩晓增, 许发辉, 邹文秀, 杨帆, 王伟, 周宝库, 马常宝, 孙文涛, 郭玉华, 于立宏, 吕岩, 王璐, 李玉梅, 王秋菊, 高中超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环境资源研究所,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直播油菜养分精准调控与轻简高效施肥关键技术	鲁剑巍, 王积军, 任涛, 丛日环, 李小坤, 廖星, 尹亮, 汤松, 张哲, 宋海星, 刘磊, 孙明珠, 覃海燕, 肖荣英, 卜容燕	华中农业大学,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湖南农业大学, 湖北省油菜办公室, 安徽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江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23	乡村生态宜居领域土地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创新与示范	王全辉, 徐伟, 周炫, 宋波, 方放, 李惠斌, 邓琴琴, 张艳萍, 李成玉, 滕军力, 许彦明, 康北灵, 高玲, 于献青, 柳松	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砖瓦工业协会,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中节能东方双鸭山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功力机器有限公司, 四川国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24	菌草生态治理与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	林占熿, 刘斌, 林冬梅, 林辉, 鲁国东, 林志彬, 李钢铁, 杨仁德, 汪飞, 邓振山, 王赛贞, 林占森, 黄国勇, 林应兴, 刘艳玲	福建农林大学, 北京大学, 内蒙古农业大学, 贵州省土壤肥料研究所, 延安市微生物研究所, 延安大学, 儋州牧春绿色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	农田景观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景观建设关键技术及应用	宇振荣, 刘云慧, 孙玉芳, 张宏斌, 刘东生, 樊丹, 黄宏坤, 段美春, 宇林军, 刘文平, 张晓彤, 陈宝雄, 李良涛, 张鑫, 伍盘龙	中国农业大学, 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站, 西南大学,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华中农业大学
26	北方农牧交错带气候智慧型旱地农业关键技术及应用	潘志华, 潘学标, 王靖, 张君, 胡琦, 安萍莉, 李焕春, 王立为, 唐建昭, 段玉, 李云鹏, 徐琳, 高宇, 龙步菊, 黄彬香	中国农业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
27	食品中重要真菌毒素标准物质制备及应用	韩铮, 赵志辉, 王松雪, 徐剑宏, 吴永江, 郭文博, 聂冬霞, 叶金, 孟佳佳, 王刚, 范楷, 张志岐, 邢宇俊, 王建华, 杨俊花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浙江大学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过程管控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	刘贤金, 王敏, 孔巍, 王凤忠, 岳晓凤, 屠康, 郭永泽, 张卫星, 杨定清, 万凯, 花日茂, 宋卫国, 吕岱竹, 刘馨, 卢海燕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南京农业大学,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公共监测中心,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29	传统果干蜜饯现代化加工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徐玉娟, 肖更生, 余元善, 李春美, 安可婧, 曾晓房, 李焕荣, 彭健, 李璐, 江水泉, 傅曼琴, 邹波, 吴继军, 温靖, 杨婉如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华中农业大学, 新疆农业大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楷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基于高效物理场协同调控的果蔬类调理食品优质加工创新技术与应用	张慙, 刘春泉, 王玉川, 陈慧芝, 聂梅梅, 陈晶晶, 杨朝晖, 刘亚萍, 郁东兴, 刘庆峥, 过志梅, 王彬, 李所彬, 范东翠, 刘文超	江南大学,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海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冶春食品生产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 尚好科技有限公司, 兴化市联富食品有限公司
31	团头鲂绿色养殖全程关键技术体系创制与应用	戈贤平, 刘波, 刘文斌, 叶元土, 任鸣春, 缪凌鸿, 李向飞, 习丙文, 周群兰, 张璐, 邓登, 林艳, 梁化亮, 孙存鑫, 蒋蓉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南京农业大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大学,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三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饲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32	南海渔业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与创新利用	张殿昌, 江世贵, 郭华阳, 张楠, 郭梁, 刘宝锁, 蔡云川, 马振华, 何志超, 周发林, 李娜, 陈明强, 陈素文, 苏天凤, 吕俊霖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广东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 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岐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	东太平洋公海秘鲁鲈资源可持续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	陈新军, 刘必林, 朱文斌, 黄洪亮, 余为, 李云凯, 汪金涛, 贡艺, 张忠, 陈峰, 胡贯宇, 李纲, 方舟, 许骆良, 陆化杰	上海海洋大学,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捷胜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宝协力电子有限公司, 舟山宁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34	山地果园施药和运送装备技术研发与应用	杨洲, 李震, 李君, 洪添胜, 宋淑然, 吴伟斌, 周志艳, 段洁利, 徐兴, 曾镜源, 黄志平, 梁良, 姜晟, 叶云, 薛秀云	华南农业大学, 嘉应学院, 广东振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原梅州振声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旱地高效精量种植作业关键技术及装备	姬江涛, 赵博, 金鑫, 颜华, 杜新武, 牛康, 朱立成, 刘俊锋, 吴亦鹏, 赵凯旋, 刘忠军, 马溟, 邱兆美, 车宇, 高颂	河南科技大学,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南通富来威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36	稻麦养分定量遥感与测土配方施肥全程智能化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	杨贵军, 高祥照, 霍中洋, 毛伟, 李振海, 李贺丽, 蔡淑红, 徐新刚, 张永涛, 段丹丹, 金秀良, 谭昌伟, 张竹, 薛秀清, 仇美华	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扬州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扬州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江苏诺丽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三农现代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	作物生长生境信息多源感知与智能处理关键技术及应用	李绍稳, 饶元, 江朝晖, 张武, 吴国栋, 金秀, 朱诚, 张筱丹, 吴雨婷, 晋茂胜, 冯媛媛, 葛军, 张金龙, 潘声勇, 贺占武	安徽农业大学, 全椒县农业农村局, 宿州市埇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蒙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和县蔬菜技术指导服务站, 六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安徽省农垦集团龙亢农场有限公司
38	优质种驴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创新与产业化示范推广	王长法, 嵇传良, 于杰, 张伟, 刘桂芹, 王延涛, 曾申明, 李海静, 曲洪磊, 姜桂苗, 赵付伟, 赵春江, 王金鹏, 刘文强, 朱明霞	聊城大学,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奶牛研究中心, 中国农业大学, 山东东阿黑毛驴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39	湖羊种质资源评价、创新与利用	孙伟, 马月辉, 常洪, 李碧春, 赵倩君, 盛水兴, 陈玲, 陈家振, 吕晓阳, 周洪, 于海, 吴信生, 陈炜昊	扬州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苏州市种羊场, 徐州苏羊羊业有限公司
40	家蚕微粒子病新病原鉴定和理化防控新技术研发与应用	廖森泰, 邢东旭, 杨琼, 黄旭华, 黄炳辉, 肖阳, 黄红燕, 钟建武, 房德文, 李标, 李庆荣, 何镜新, 吴仁生, 仰勇, 蒋满贵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 山东广通蚕种有限公司, 广东四季桑园蚕业科技有限公司, 阳山县兴达蚕业有限公司, 罗定市奔康茧丝绸有限公司, 茂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
41	肉鸡健康高效养殖关键技术与应用	王述柏, 刘胜利, 刘晓东, 黄河, 王宗继, 吕海涛, 周传凤, 乔彦良, 李进国, 李金宝, 燕磊, 李军训, 郭庆文, 秦志华, 谭子超	青岛农业大学, 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卫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昌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抗寒旱、耐盐碱、耐瘠薄牧草新品种选育技术与应用	徐丽君, 张蕴薇, 孙启忠, 王加亭, 陶雅, 曹致中, 杨桂霞, 冯毓琴, 李峰, 闫瑞瑞, 柳茜, 徐大伟, 乌恩旗, 郝林凤, 陈季贵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中国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 甘肃创绿草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农业大学,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3	“粮改饲”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翟桂玉, 贾春林, 姜慧新, 纪中良, 刘栋, 王国良, 吕晓川, 王志坚, 王兆凤, 王诚, 李学东, 张进红, 张磊, 曹阳, 仲崇岳	山东省畜牧总站(山东省种畜禽质量测定站), 山东省农业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丰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明发同茂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芳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4	生猪重要疫病防控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推广	吴家强, 李俊, 魏联果, 于江, 孙文博, 宋捷, 王兆, 张玉玉, 时建立, 陈智, 田野, 孙利杰, 徐绍建, 杨灵芝, 任素芳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烟台爱士津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 山东滨州沃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5	禽脑脊髓炎、鸡痘二联活疫苗的研制及产业化	李慧姣, 范根成, 杜元钊, 毛娅卿, 吴涛, 蒋桃珍, 王红, 楚电峰, 王嘉, 孔冬妮, 宫晓, 张青, 宋新宇, 郭伟伟, 马爽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6	兽用耐热保护剂活疫苗制造关键技术的创新与应用	张小飞, 朱秀同, 刘青涛, 沈志强, 卢宇, 潘孝成, 张道华, 汪爱芬, 卢凤英, 吕芳, 吴信明, 朱晓玮, 苗立中, 孙华伟, 杨婧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山东绿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	牛羊口蹄疫防控关键技术的创建及应用	黄炯, 马文戈, 魏玉荣, 王延, 魏婕, 王文, 米晓云, 苗书魁, 汪萍, 陆桂丽, 夏俊, 赵毅, 赵卫东, 刘亚涛, 黎明	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新疆畜牧科学院动物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附件3

2020—2021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
三等奖获奖名录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1	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及育繁推一体化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	闫治斌, 马世军, 闫富海, 何海军, 王学, 王淑英, 罗致春, 王振光, 侯亮, 刘国华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旱地农业研究所, 兰州理工大学软件学院
2	水稻高低温灾害预警及防控技术创新与应用	张玉屏, 朱德峰, 侯立刚, 郭晓艺, 王爱琚, 曾研华, 王亚梁, 王磊, 陈应志, 马巍	中国水稻研究所,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江西农业大学
3	广适耐旱节水稻新品种选育与应用	王士梅, 张德文, 孔令娟, 汪婉琳, 梁健, 张爱芳, 朱启升, 朱军, 康海岐, 王玉叶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安徽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安徽省农垦集团淮南农场有限公司,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4	稻麦绿色防倒提质增效关键技术及应用	顾大路, 王伟中, 王兴龙, 杨文飞, 杜小凤, 文廷刚, 吴传万, 周春霖, 王军, 罗玉明	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 南京农业大学, 淮阴师范学院, 盐城师范学院, 宿迁市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5	水稻新型育秧基质及其机插栽培关键技术优化与集成应用	张国良, 王强盛, 万克江, 戴其根, 管永祥, 赵宏亮, 王显, 丁秀文, 沈文忠, 侍瑞高	淮阴工学院, 扬州大学,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南京农业大学,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优质强筋高产广适小麦新品种龙麦33的选育推广及产业化	张春利, 宋庆杰, 辛文利, 肖志敏, 赵海滨, 王东旭, 张忠荣, 杨胜利, 闫景赞, 牟春雨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作物资源研究所, 嫩江中储粮北方农业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黑龙江绿丰生态面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营牙克石农场, 呼伦贝尔华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7	稻麦两熟亩产1200公斤绿色高效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胡兆辉, 王立新, 朱亚东, 陈培红, 徐启来, 王俊仁, 周凤明, 陈震, 张祖建, 王灿明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扬州大学
8	玉米增效关键技术示范与推广	许为政, 程鹏, 刘颖, 王崇生, 孙振兴, 张俊宝, 刘新宇, 胡瑞学, 王明秋, 潘兴东	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齐齐哈尔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哈尔滨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绥化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大庆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	早熟、矮秆、耐密、高产优质玉米新品种培育与产业化开发	刘景文, 张承毅, 毛瑞喜, 王海燕, 蔡俊年, 刘景玉, 吕建华, 刘士瑾, 陈宏春, 王京京	山东爱农种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
10	小豆种质资源创新与新品种选育	万平, 梁杰, 赵雪英, 刘晓庆, 葛维德, 赵波, 刘振兴, 尹智超, 杨凯, 杨明	北京农学院, 吉林省白城市农业科学院,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11	花生优异种质资源创新关键技术与应用	王兴军, 赵传志, 侯蕾, 付春, 宋晓峰, 厉广辉, 李鹏呈, 赵术珍, 夏晗, 李爱芹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省潍坊市农业科学院
12	高品质棉花新品种选育及应用	朱青竹, 李俊兰, 刘素娟, 杨保新, 杨君, 刘淑红, 钱玉源, 张艳丽, 梁雨鹏, 吴立强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邯郸市农业科学院, 河北农业大学
13	花椰菜育种新技术研发及新品种选育与推广	赵前程, 赵振卿, 赵军林, 佟志强, 顾宏辉, 刘莉莉, 王淑慧, 惠晓磊, 刘汉卿, 蒋福明	天津惠尔稼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

续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14	优质抗逆甜瓜系列品种选育及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示范推广	张永平, 史梦雅, 范红伟, 陈幼源, 朱为民, 郑惠彪, 刁倩楠, 田守波, 张文献, 曹燕燕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上海惠和种业有限公司, 上海农科种子种苗有限公司
15	优质多样化洋葱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关键技术集成应用	缪美华, 刘冰江, 杨海峰, 李成佐, 陈徽, 潘美红, 高瑞杰, 惠林冲, 张仕林, 逢孝云	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西昌学院, 上海惠和种业有限公司
16	蔬菜机械化育苗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	曹玲玲, 姜凯, 田雅楠, 赵立群, 曹彩红, 冯青春, 吴尚军, 温江丽, 赵倩, 李业锋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北京农业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联播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猕猴桃全红即食型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关键技术及应用	齐秀娟, 方金豹, 林苗苗, 陈锦永, 雷玉山, 丁素明, 苏建五, 顾红, 张洋, 袁云凌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18	草莓种质创制、新品种选育及应用	张运涛, 雷家军, 张志宏, 王桂霞, 董静, 常琳琳, 钟传飞, 孙健, 李贺, 孙瑞	北京市林业果树科学研究院, 沈阳农业大学,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19	果园酸化土壤改良系列专用肥研制与应用	高文胜, 李明丽, 秦旭, 沈玉文, 李国栋, 陈剑秋, 冯连富, 吕杰玲, 束靖, 王馨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山东省果茶技术推广站,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葵丘实业有限公司
20	优良苹果新品种烟富8选育及配套技术集成研究与应用	吕常厚, 隋秀奇, 邹宗峰, 孙旭生, 于旭红, 曲日涛, 刘坤坤, 王双磊, 王凌云, 任强	烟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烟台现代果业科学研究院, 烟台现代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夏秋茶品质提升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徐泽, 曾亮, 张莹, 罗理勇, 杨海滨, 邬秀宏, 王杰, 钟应富, 杨娟, 邓敏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西南大学, 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重庆市万州区多种经营技术推广站
22	茶树新品种选育及关键配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韦持章, 廖春文, 韦锦坚, 陈杏, 李金婷, 覃潇敏, 陈海生, 唐永宁, 陈远权, 谢再腾	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昭平县茶叶办公室, 凌云县茶叶服务中心, 三江茶叶产业化管理办公室, 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23	吐鲁番葡萄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任红松, 刘丽媛, 吴久赟, 李海峰, 刘志刚, 赵龙, 廉苇佳, 艾日肯·卡马力, 胡西旦·买买提, 日孜旺古力·阿不都热合曼	新疆农业科学院吐鲁番农业科学研究所, 吐鲁番市林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4	华南褐飞虱暴发机制及绿色防控技术创新与应用	张振飞, 张文庆, 杨朗, 肖汉洋, 陈洁, 戴阳朔, 袁龙宇, 钟宝玉, 张茂新, 庞锐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中山大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 华南农业大学
25	柑橘害虫专家系统与绿色防控技术研发与应用	张宏宇, 王志静, 郭子平, 夏长秀, 王珊珊, 黄振东, 郑薇薇, 王永模, 刘吉敏, 张振宇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果树茶叶研究所, 湖北省植物保护总站, 漳州市英格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柑橘研究所
26	典型微生物源农用品生物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胡永红, 章泳, 杨文革, 陈留根, 曹洋, 成钟, 周彬, 秦俊, 韦琮, 程万强	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南京翠京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丰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7	花生主要害虫绿色防控关键技术建立与应用	曲明静, 鞠倩, 陈浩梁, 薛明, 刘芳, 杜龙, 曲春娟, 李晓, 杨久涛, 梁景华	山东省花生研究所, 山东农业大学,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漳州市英格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	小麦条锈病早期监测预警关键技术与应用	马占鸿, 王海光, 吴波明, 孙振宇, 刘琦, 王树和, 初炳瑶	中国农业大学
29	都市农业智慧植保技术体系创建与应用	乔岩, 郭喜红, 张领先, 赵磊, 朱景全, 张涛, 万敏, 周春江, 王步云, 郑书恒	北京市植物保护站, 中国农业大学,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30	向日葵黄萎病发生规律、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和应用	赵君, 周洪友, 云晓鹏, 张键, 杜磊, 张之为, 田晓燕, 路妍, 苏雅杰, 张文兵	内蒙古农业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巴彦淖尔市植保植检站,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特色果蔬典型真菌毒素减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王蒙, 熊科, 梁志宏, 欧阳喜辉, 王刘庆, 曹建康, 满燕, 李玲, 冯晓元, 万宇平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市农业环境监测站, 北京勤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	高品质出口蔬菜加工保鲜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牛丽影, 宋江峰, 郁志芳, 李大婧, 唐明霞, 徐保国, 肖亚冬, 吴刚, 袁春新, 管冬梅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南京农业大学,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江苏嘉安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中宝食品有限公司
33	特色食用菌高值化加工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	陈君琛, 赖谱富, 李怡彬, 沈恒胜, 汤葆莎, 吴俐, 翁敏劼, 郑恒光, 陈国平, 饶火火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技术研究所
34	黄淮海农区种养业氮磷面源污染防控关键技术与应用	王艳芹, 井永苹, 王风, 安志装, 付龙云, 茹淑华, 张荣全, 张英鹏, 孙明, 仲子文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农业资源环境研究所, 山东黎昊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5	四川省中低产稻田土壤质量提升关键技术与应用	樊红柱, 张会民, 陈庆瑞, 辜运富, 唐莲, 曹均成, 曾祥忠, 陈琨, 杜初廷, 周子军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四川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四川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总站, 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绿洲灌区盐渍化土壤改良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郭全恩, 曹诗瑜, 展宗冰, 郭世乾, 南丽丽, 王卓, 车宗贤, 刘海建, 白斌, 展成业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 甘肃农业大学, 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37	农业面源氮污染防治的“产业治污”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	刘广龙, 胡荣桂, 李涛, 冯彦房, 邓凯, 赵建伟, 薛利红, 李丽霞, 林杉, 裴霄敏	华中农业大学, 十堰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站,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十堰市经济作物研究所
38	生猪产业链中关键技术创新与示范	王金勇, 徐顺来, 白小青, 郭宗义, 雷本锐, 张彬, 兰伟, 陈胡燕, 朱丹, 郑国强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 重庆市荣昌区畜牧发展中心, 重庆农信生猪交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富民生产力促进中心, 重庆琪金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9	猪精液高效冷冻技术体系创建与产业化应用	倪和民, 邓晓彬, 郭勇, 赵俊金, 张永红, 王相国, 蒋凡, 朱宽峰, 肖龙非, 邢凯	北京农学院, 北京田园奥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畜牧总站, 南京农业大学淮安研究院,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40	貂、狐精准营养调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李光玉, 钟伟, 孙伟丽, 刘晗璐, 张海华, 马泽芳, 张婷, 王卓, 刘可园, 郭肖兰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 青岛农业大学, 沈阳博阳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昌黎县刘台庄畜牧兽医中心站, 威海市文登区宋村畜牧兽医工作站
41	鸽产业化生产新技术体系创建及应用	卢立志, 李国勤, 李高楼, 陈黎, 刘雅丽, 邹晓庭, 田勇, 陶争荣, 沈军达, 陈有亮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平阳县养鸽专业技术协会, 浙江大学, 平阳县敖峰鸽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星亮鸽业有限公司
42	肉鹅高效养殖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开发	王启贵, 李琴, 汪超, 解华东, 杨金龙, 高广亮, 钟航, 张克山, 杨岩, 陈明君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 重庆理工大学, 重庆清水湾良种鹅业有限公司
43	优质益生菌微生态制剂创制与产业化应用	郑瑞峰, 李富伟, 王玉田, 潘兴亮, 吴培均, 吕学泽, 韩明渠, 李志衍, 郭小泽, 薛振华	北京市畜牧总站, 北京科为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艾克赛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4	西南地区肉牛高效生产信息化关键技术及应用	王巍, 易军, 左之才, 曾金全, 郭曦, 赖松家, 石溢, 贺芳, 邓小东, 叶刚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四川农业大学, 四川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 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优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45	禽沙门氏菌病防控关键技术创新与示范	董永毅, 龚建森, 徐步, 陈昌海, 黄文江, 高升, 王玉龙, 开妍, 王相子, 刘加圣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镇江威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威泰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46	毛皮动物重要传染病疫苗新产品创制及综合防控技术应用	白雪, 赵建军, 胡博, 闫喜军, 张海玲, 鲁荣光, 刘昊, 程悦宁, 赵传芳, 邵西群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吉林特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7	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	吴健敏, 马玲, 覃绍敏, 刘金凤, 林晓, 曹玉美, 陈凤莲, 林俊, 杨厚德, 秦树英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医研究所, 南宁市牧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 广西一遍天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8	中华蜜蜂高致病性幼虫病关键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	马鸣潇, 孙莉, 郑林, 张大利, 熊成, 王小柱, 宫婷, 刘景玉, 徐士磊, 张皓淳	锦州医科大学,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桓仁满族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抚顺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喀左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9	南海近海渔业资源增殖关键技术与应用	李纯厚, 刘永, 谭烨辉, 王学锋, 肖雅元, 林琳, 柯志新, 朱克诚, 陈国宝, 蒙子宁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广东海洋大学, 中山大学,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50	淡水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的关键生态技术与应用	陈家长, 孟顺龙, 杨光, 宋超, 郑尧, 邝旭文, 陈曦, 李天, 李家嬉, 范立民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
51	优质淡水观赏鱼绿色高效繁养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姜巨峰, 史东杰, 罗璋, 冯守明, 魏东, 付志茹, 刘肖莲, 张振国, 白晓慧, 李景龙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 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天津农学院, 天津嘉禾田源观赏鱼养殖有限公司
52	凡纳滨对虾“兴海1号”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与应用	刘建勇, 叶宁, 温崇庆, 林松, 傅学丽, 叶富良, 王伟, 史黎黎, 吴勇, 陈玲	广东海洋大学, 湛江市国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
53	高效生态友好型金枪鱼延绳钓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	宋利明, 杨胜龙, 李玉伟, 曹道梅, 袁军亭, 曾波, 黄富雄, 陈清白, 朱义锋, 贺波	上海海洋大学,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深圳市华南渔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成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54	自走式稻麦秸秆捡拾-割捆及收获打捆关键技术与装备	李耀明, 徐立章, 唐忠, 钱菊平, 邢立成, 季宏斌, 王满先, 邱扬扬	江苏大学,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棉花机械有限公司
55	果园高效精准施药技术及系列化风送喷雾装备研发与应用	吕晓兰, 龚艳, 邱威, 张美娜, 周宏平, 常有宏, 马拯胞, 李秋洁, 丁为民, 雷晓晖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林业大学, 江苏省农机具开发应用中心
56	云南农业大学高压脉冲电场提高普洱茶品质的技术创新	王白娟, 李彤, 吴文斗, 赵艳, 沈晓静, 陈亚平, 陈立佼, 王岚, 张惠民, 张海涛	云南农业大学, 勐海县悦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7	设施蔬菜水肥一体化系统优化及技术模式创新应用	孔海民, 陈喜靖, 奚辉, 陆若辉, 陈广锋, 许育新, 朱伟锋, 喻曼, 钟林炳, 苏瑶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兰溪市雨龙农业设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市益农农业设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8	农业信息人工智能咨询关键技术及平台装备应用	孙素芬, 罗长寿, 魏清风, 余军, 曹承忠, 郑亚明, 龚晶, 赵静娟, 王富荣, 陆阳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59	春石斛兰新品种创制及开花调控关键技术	王再花, 李杰, 刘伟, 谭志勇, 刘海林, 柳江海, 林汉锐, 王燕君, 叶庆生, 张秀珊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园艺研究所, 华南农业大学, 东莞市粮作花卉研究所, 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华南师范大学
60	茉莉花新品种选育及高效生产配套技术研发应用	卜朝阳, 李春牛, 付岗, 卢家仕, 李先民, 周锦业, 黄昌艳, 张晋, 黄志君, 严华兵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横县茉莉花研究所, 横县生产力促进中心, 横县南方茶厂

附件4

2020—2021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优秀创新团队奖获奖名单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依托单位
1	华中农业大学棉花遗传改良创新团队	张献龙, 朱龙付, 涂礼莉, 聂以春, 王茂军, 郭小平, 金双侠, 林忠旭, 杨国正, 杨细燕, 闵玲, 袁道军	华中农业大学
2	中国农业大学现代农作制创新团队	陈阜, 张海林, 曾昭海, 褚庆全, 陈源泉, 尹小刚, 臧华栋, 赵鑫, 雷永登, 杨亚东, 文新亚, 刘瑾, 胡跃高, 吕贻忠, 李晓峰	中国农业大学
3	河北农业大学粮食节水丰产增效科技创新团队	甄文超, 李瑞奇, 崔彦宏, 张月辰, 马峙英, 李雁鸣, 杜雄, 张晋国, 段会军, 肖凯, 彭正萍, 孙志梅, 尹宝重, 王红光, 齐永志, 薛澄, 边大红, 郭丽果, 李东晓, 李浩然	河北农业大学
4	南京农业大学水稻栽培创新团队	丁艳锋, 李刚华, 刘正辉, 江瑜, 丁承强, 唐设, 陈琳, 李伟玮	南京农业大学
5	南京农业大学智慧农业创新团队	朱艳, 曹卫星, 田永超, 姚霞, 汤亮, 倪军, 刘小军, 程涛, 刘蕾蕾, 刘兵, 张小虎, 曹强, 蒋小平, 邱小雷, 马吉锋, 张羽, 王雪, 郭彩丽	南京农业大学
6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虫害防控创新团队	张友军, 吴青君, 王少丽, 罗晨, 谢文, 郭兆将, 王然, 杨鑫, 褚栋, 朱晓丹, 贺敏, 徐宝云, 史彩华, 苏奇, 田丽霞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青岛农业大学, 长江大学
7	湖南省农业科学院杂草防控创新团队	柏连阳, 刘都才, 潘浪, 王立峰, 李祖任, 邓希乐, 彭亚军, 周小毛, 金晨钟, 刘祥英, 郭腊梅, 马国兰, 刘开林, 胡利锋, 熊继东, 彭琼, 彭迪, 杨浩娜, 李静波, 李巳夫	湖南省农业科学院,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8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施肥与环境风险管控创新团队	刘兆辉, 李彦, 谭德水, 徐钰, 林海涛, 张玉凤, 董亮, 王梅, 魏建林, 石璟, 薄录吉, 吴小宾, 刘苹, 李燕, 郑福丽, 石宁, 王利, 刘兆东, 马垒, 刘玉敏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9	中国农业科学院养分资源高效利用创新团队	周卫, 何萍, 艾超, 徐新朋, 赵士诚, 仇少君, 孙静文, 王秀斌, 黄绍文, 李书田, 梁国庆, 丁文成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10	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环境科学与工程创新团队	董红敏, 陶秀萍, 朱志平, 陈永杏, 尚斌, 尹福斌, 张万钦, 王顺利, 魏莎, 郑云昊, 曾剑飞, 张海燕, 马瑞强, 张羽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11	沈阳农业大学北方特色浆果保鲜加工创新团队	李斌, 孟宪军, 纪淑娟, 王爱德, 王月华, 田金龙, 周倩, 辛广, 严雪瑞, 孙希云, 程顺昌, 李美琳, 束弛, 李冬男, 矫馨瑶, 李丽, 马凤鸣, 谭慧, 汪艳群, 沈映潇	沈阳农业大学
12	中国农业大学农产品生物加工创新团队	江正强, 杨绍青, 闫巧娟, 刘海杰, 刘军, 李延啸, 常畅	中国农业大学
13	中国科学院果实采后生物学及调控技术创新团队	田世平, 秦国政, 李博强, 张占全, 徐勇, 陈彤, 王豫颖, 王威浩, 毕阳, 孟祥红, 陈勇, 李江阔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续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依托单位
14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芒果种质资源与遗传育种创新团队	陈业渊, 高爱平, 黄建峰, 黄国弟, 尼章光, 朱敏, 罗睿雄, 孙娟, 王鹏, 党志国, 陈华蕊, 雷新涛, 赵志常, 李日旺, 罗世杏, 解德宏, 龚德勇, 贺军虎, 张翠仙, 魏军亚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研究所, 贵州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15	广东农业科学院兰花资源与遗传育种创新团队	朱根发, 吕复兵, 杨凤玺, 陈和明, 李佐, 高洁, 肖文芳, 李冬梅, 徐晔春, 钟荣辉, 尤毅, 魏永路, 金建鹏, 陆楚桥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园艺研究所
16	中国农业大学鲜切花品质调控创新团队	高俊平, 洪波, 马男, 马超, 张常青, 刘青林, 俞红强, 徐彦杰, 吴健, 何俊娜, 周晓锋, 孙小明, 顾钊宇, 江云鹤	中国农业大学
17	中国科学院生猪生态养殖营养调控创新团队	印遇龙, 黄瑞林, 李铁军, 吴信, 谭碧娥, 孔祥峰, 姚康, 李凤娜, 黄逸强, 舒绪刚, 刘刚, 熊霞, 廖鹏, 倪姮佳, 冯泽猛, 刘红南, 唐宇龙, 万丹, 何流琴, 段叶辉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四川农业大学猪营养与饲料创新团队	陈代文, 吴德, 余冰, 何军, 方正锋, 车炼强, 虞洁, 黄志清, 毛湘冰, 郑萍, 冯斌, 林燕, 罗玉衡, 罗钧秋, 徐盛玉, 阎辉, 李健, 卓勇	四川农业大学
19	中国农业科学院智慧畜牧业创新团队	熊本海, 蒋林树, 杨亮, 唐湘方, 胡肆农, 曹沛, 裴孟侠, 罗远明, 罗清尧, 吕健强, 白云峰, 白红武, 郑姗姗, 赵一广, 王辉, 方洛云, 王慧, 童津津, 潘海海, 龚进牧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北京农学院,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富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动物支原体病防控创新团队	邵国青, 冯志新, 刘茂军, 熊祺琰, 王海燕, 白昀, 华利忠, 于岩飞, 张珍珍, 谢星, 陈蓉, 谢青云, 李俊, 倪博, 韦艳娜, 郝飞, 徐彬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21	上海海洋大学淡水水产动物种质资源创新团队	李家乐, 邹曙明, 白志毅, 汪桂玲, 罗国芝, 沈玉帮, 徐晓雁, 李小勤, 孙悦娜, 牛东红, 冯建彬, 马克异, 刘晓军, 陈杰, 郑国栋	上海海洋大学
2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旱区农业绿色高效用水创新团队	吴普特, 赵西宁, 朱德兰, 冯浩, 汪有科, 高晓东, 张林, 王玉宝, 韩文霆, 范兴科, 卓拉, 孙世坤, 葛茂生, 吴淑芳, 马理辉, 高学睿, 蔡耀辉, 宋小林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3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创新团队	孟海波, 沈玉君, 丛宏斌, 张玉华, 程红胜, 丁京涛, 冯晶, 周海宾, 张曦, 于佳动, 王惠惠, 王健, 向欣, 袁艳文, 程琼仪, 王娟, 李登科, 叶炳南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24	中国农业大学农畜产品无损检测创新团队	彭彦昆, 李永玉, 汤修映, 江发潮, 徐杨, 杨德勇, 黄岚, 孙明, 苏文浩, 聂森	中国农业大学
25	中国农业大学水泵与泵站创新团队	王福军, 肖若富, 姚志峰, 唐学林, 严海军, 刘竹青, 周凌九, 李小芹, 时晓燕, 洪益平, 王素芬, 黎耀军, 邱流潮, 杨魏, 李芳芳, 陈鑫, 韩宇, 钟强, 陶然	中国农业大学
26	西藏青稞全产业链技术创新团队	尼玛扎西, 唐亚伟, 曾兴权, 禹代林, 其美旺姆, 张玉红, 扎西罗布, 桑布, 刘仁建, 韦泽秀, 刘国一, 张文会, 王玉林, 雄奴塔巴, 达瓦顿珠, 原红军, 巴桑玉珍, 徐齐君, 边巴, 高利云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

附件5

2020—2021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普及奖获奖名单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1	图话农业那些事儿丛书	马冬君, 闫保荣, 许真, 张喜林, 李禹尧, 孙雷, 孙鸿雁, 闫文义, 王云龙, 夏杰, 钱华, 王亚新, 赵岩, 樊兴冬, 潘思杨, 卢志全, 刘凯, 唐秀华, 谢秀芳, 李定淀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2	中国食用豆类生产技术丛书	程须珍, 王丽侠, 田静, 陈新, 张耀文, 段灿星, 尹凤祥, 王素华, 张晓艳, 万正煌, 张惠杰, 徐东旭, 张继君, 崔秀辉, 张丽亚, 杨晓明, 王梅春, 陈国琛, 李芸, 康玉凡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吉林省白城市农业科学院,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3	蔬菜病害诊断手册	李宝聚, 谢学文, 柴阿丽, 石延霞, 刘天英, 李磊, 王惟萍, 柴立平, 孟令洋, 赵倩, 贲海燕, 赵志伟, 宋燕, 帕提古丽·艾斯木托拉, 郑华美, 陈利达, 范腾飞, 王一杰, 董瑞利, 武军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寿光市农业农村局,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 新疆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寿光市融媒体中心
4	扫码看视频·轻松学技术丛书	李莉, 郭晨茜, 张怀江, 冯桂真, 孙哲, 张斌, 王忠跃, 赵统敏, 王久兴, 宋益民, 项朝阳, 杨清坡, 国圆, 郭科, 许艳玲, 谢志新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5	农业植物检疫科普系列作品	王福祥, 李潇楠, 王晓亮, 姜培, 朱莉, 刘慧, 秦萌, 龚伟荣, 江兆春, 罗萍, 蔡明, 阎莎莎, 张爽, 罗金燕, 丁建云, 王俊, 陆占军, 焦晓丹, 谢传峰, 魏启文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农业教育声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6	科学认识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农药残留科普读物	杨锚, 吴厚斌, 薄瑞, 周蔚, 白小宁, 李友顺, 廖丹凤, 段丽芳, 任晓东, 武丽辉, 陈立萍, 张佳, 曹兵伟, 陈思琪, 赵安楠, 宋和平, 石金霞, 刘东晓, 于志波, 吴小毅	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7	农业环保三人谈	王久臣, 邹国元, 宋成军, 陈延华, 李钰飞, 薛文涛, 许俊香, 李顺江, 魏兆猛, 孙钦平, 李吉进, 王飞, 石祖梁, 杜连凤, 刘静, 杨俊刚, 左强, 梁丽娜, 廖上强, 肖强	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8	《奶业科普百问》	张书义, 马莹, 马金星, 祝庆科, 许晓曦, 周锦玉, 李亮前, 徐丽, 李姣, 赵华, 宋真, 张永根, 陈历俊, 韩广文, 卢雁, 鄂志强, 林莉, 金越, 黄京平, 孙志华	全国畜牧总站, 东北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奶牛中心
9	图说蜂授粉技术	徐希莲, 王欢, 王凤贺, 崔改泵, 田丽霞, 孙利鑫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北京智农天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	《兽药安全使用系列丛书》	郭峰, 刘业兵, 李明, 高光, 张广川, 王甲, 王彬, 李倩, 顾进华, 郭辉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11	《格桑花开》包虫病防治科普电影	孙向东, 刘平, 吴海荣, 高璐, 武旭峰, 徐全刚, 黄保续, 马洪超, 康京丽, 韦欣捷, 张伟超, 李夷, 徐峥嵘, 蔡金山, 袁东波, 林汉亮, 拉巴次仁, 张力, 赵雯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广西大学,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西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总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
12	“舌尖上的海洋”科普丛书(一套四册)	周德庆, 杨立敏, 刘楠, 李夕聪, 王珊珊, 邓志科, 魏建功, 孙永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3	现代渔业提升工程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丛书	武国兆, 朱相师, 李同国, 聂国兴, 杨东辉, 李旭东, 郭林英, 李学军, 冯建新, 赵道全, 邓俊峰, 徐文彦, 刘变枝, 唐国盘, 彭新亮, 吕瑛	河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展览馆,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省水产科学研究院, 河南农业大学, 信阳农林学院,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罗山县水产局
14	鸡用成套饲养设施设备	仪坤秀, 金红伟, 王明磊, 黄杏彪, 张健, 刘声春, 杨瑶, 陈立丹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 广州广兴牧业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部关于认定2021年度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通知

农市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农市发〔2021〕3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通知》(农办市〔2021〕4号)要求,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公示等环节,农业农村部决定认定黑龙江省七星农场等106家单位为2021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名单见附件1),有效期4年。我部2021年以前认定的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有效期满自动失效,不得再以示范基地名义开展宣传、经营等有关活动。

希望荣获示范基地的单位,积极探索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创新,努力形成典型示范和可复制可推广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为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新贡献。

我部将以多种形式支持示范基地发展,加强服务指导,加大宣传推介,强化监督管理。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配合我部做好本地区示范基地的指导和支撑。下一步,我部将对2021年度示范基地进行宣传推广,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10月8日前将示范基地相关材料(见附件2)报至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康婷

电话:010-59192789

邮箱:yjgh@agri.gov.cn

附件:1.2021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名单

2.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宣传推介材料要求

农业农村部

2021年9月26日

附件1

2021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生产型示范单位(54个):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腾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蕴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南京农业大学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红满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盐都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榆林市三农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澳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禾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物泽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延边绿品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市西洞庭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华琳源农牧有限公司
中垦天宁牧业有限公司
南昌智慧大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清农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星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永州新湘农格瑞农业有限公司
北京北菜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天津津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庆阳海越农业有限公司
湖北未来家园高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川海升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海南昌江兆恒农业有限公司
上海正义园艺有限公司
曲靖佳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发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重庆市六九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泽县德源农庄高效农业合作社
长沙市望城区全能农机专业合作社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抚松县参王植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汇丰农业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经营型示范单位(15个):
四川铁骑力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
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凯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秭归县屈姑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信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力拓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禾茂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锦州滨海电子商务产业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三、管理型示范单位(15个):
中国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
云南农业大学
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吉林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

公司

山东丰信农业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邳州市新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惠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四、服务型示范单位(22个):

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新云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河南腾跃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山久长青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海南王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三河市香丰肥业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派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安厨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研究所
西藏农牧学院

附件2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宣传推介材料要求

标题: XXXX(示范基地名称)

一、文字材料

(一)基本情况(300字左右)

示范基地(即申报主体,下同)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类型、规模、主营业务等,近三年的运营情况和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以及所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荣誉与奖励。

(二)示范应用情况(2000字左右)

突出示范基地的示范性,主要包括信息化建设整体情况,提炼总结在全国或行业或区域内可以示范推广的产品、技术和模式,重点突出信息化示范的特色与亮点。

(三)经验成效(600字左右)

近年来取得的经济效益(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对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的影响等)、社会效益(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地区经济、新增就业人数特别是农民就业、农民培训情况等)和生态效益(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对减少化

肥、农药投入、节水增绿、土壤改良的影响等)。

(四)材料要求

标题: 华文中宋 20号 加粗

一级标题: 黑体 三号

二级标题: 楷体 三号 加粗

三级标题: 仿宋 三号 加粗

正文: 仿宋 三号

提供的所有文字、图表等均需可编辑。每份文字材料附2—4张突出体现示范基地信息化元素的图片原图,图片像素不低于500万像素。图片以“序号+单位名+手机号”命名。

二、视频材料

(一)时间要“短”,视频总时长控制在30秒左右。

(二)内容要“精”,以示范基地为核心,突出示范性和信息化元素,重点反映示范基地核心信

息化技术、产品或模式。
(三) 视频结尾统一使用二维码。二维码信息应包括：示范基地(即申报主体)全称、网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四) 视频格式为9:16, 像素1080×1920。
(五) 视频以“序号+单位名+手机号”方式命名。
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

农产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是引领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生力军, 是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中坚力量, 是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主体, 在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2021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要求, 支持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 融入新发展格局,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根本目标, 以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为重点任务, 以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构建农民主体、企业带动、科技支撑、金融助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产业根基。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尊重龙头企业主导作用和农民主体地位, 满足消费者绿色、安全、多样的需求, 实现可持续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完善支持政策, 优化龙头企业发展环境。

——**坚持创新驱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引进培育科技领军人才, 形成市场出题、科企协同攻关的创新机制, 推动新技术研发、新装备创制、新产品开发和新模式应用, 引领带动产品转化增值、产业提档升级。

——**坚持全链打造。**发挥龙头企业的链主作用, 不断拓展农业的食品保障、休闲体验、生态涵养和 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 延长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 推动产加销服贯通、农食文旅教融合, 构建 高质高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坚持联农带农。**增强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意识, 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 完善与各类经营主体的 联结机制, 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万企兴万村”活动, 把产业链实体更多留在县域, 把就业岗位和产业链

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促进共同富裕。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龙头企业队伍不断壮大,规模实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全产业链建设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度进一步提升,联农带农机制更加健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作用更加突出。到2025年末,培育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超过2000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联合体超过500个,引领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方向,实现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提高龙头企业创新发展能力。以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等为抓手,打造“政产学研用”优势资源集聚融合的平台载体,为龙头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支持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体系化、组织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支持科技领军型龙头企业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参与跨领域、大协作、高强度的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会同科研机构、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共性技术和工艺设备联合攻关,提高乡村产业发展技术水平和物质装备条件。引导种业龙头企业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强化重点种源关键核心技术和农业生物育种技术研发能力,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培育新品种、新品系。

(五)提高龙头企业数字化发展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应用数字技术,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信息资源,打造产业互联网等生产性服务共享平台,带动上中下游各类主体协同发展,实现产业链整体转型提升。引导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设乡村产业数字中心,加强对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全链条的数字化改造,提高乡村产业全链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应用区块链技术,加强产品溯源体系建设;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发展智慧农业,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服务乡村产业提供信用支撑。

(六)提高龙头企业绿色发展能力。引导龙头企业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研究应用减排减损技术和节能装备,开展减排、减损、固碳、能源替代等示范,打造一批零碳示范样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农村沼气工程、生态循环农业等项目,要将龙头企业作为重要实施主体,实现大型养殖龙头企业畜禽粪污处理支持全覆盖。引导龙头企业强化生物、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发展精细加工,推进深度开发,提升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农业自愿减排减损。

(七)提高龙头企业品牌发展能力。引导龙头企业立足地方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将特色产业与生态涵养、文化传承相结合,发扬“工匠精神”,打造企业知名品牌。支持龙头企业按照高标准高质量要求,加强顶层设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综合效益,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产品品牌。发挥产业联盟、相关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开展行业规范、技术服务、市场推广、品牌培训等服务。

(八)提高龙头企业融合发展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各类资源要素跨界融合、集成集约,形成特色鲜明、丰富多样、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业全产业链。引导龙头企业立足资源特色,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制造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贯通产加销服,融合农食文旅教,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提高产业增值增效空间。鼓励龙头企业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在大中城市郊区发展工厂化、立体化、园艺化农业,推广“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提高鲜活

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

三、探索模式，提升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水平

（九）打造农民紧密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联合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以及从事农业技术研发、储运销售、品牌流通、综合服务等全产业链各类主体，共同开发优势特色资源、优化配置创新要素，建设一批国家、省、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联合体。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间紧密合作，开展技术共享、信息共享、品牌共享、渠道共享、利益共享等，提高资源要素的利用和产出效率，提升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健全章程，完善契约合同，规范理事会等议事决策制度，建立更加稳定、更加有效、更加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十）探索农民共享收益的生产要素入股模式。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劳动力、资金、设施等要素，直接或间接入股龙头企业，在保障农户基本权益基础上，建立精准评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探索“拨改投”“拨改股”，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小农户，作为小农户入股龙头企业的股份。支持龙头企业出资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参股龙头企业，形成融合发展、共建共享的产业发展共同体。

（十一）推广农民广泛受益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制定农业生产规程和操作规程，采取“公司+农户”“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组织形式，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培训指导、农机作业、冷链物流、市场营销等全方位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发挥好龙头企业在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

（十二）拓宽农民多元发展的创业就业渠道。引导龙头企业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把产业链实体留在县域，将更多就业岗位留在乡村，吸纳农民就地就近就业，进一步拓宽农民收入来源。支持龙头企业依托乡村优势特色资源，延伸产业链，开发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在乡村创造更多就业空间，进一步提高农户的工资性收入。鼓励龙头企业通过提供技术指导、创业孵化、信息服务，带动小农户围绕产业链发展初加工、库房租赁、物流运输、门店加盟、直播销售等，以创业带就业，加快农民致富步伐。

四、精准定位，构建龙头企业发展梯队

（十三）做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头部龙头企业。围绕“国之大者”，在粮棉油糖、肉蛋奶、种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引导一批经济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培育一批头部企业，在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方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中发挥关键作用。引导头部龙头企业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全球农业重要领域布局育种研发、加工转化、仓储物流、港口码头等设施，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提高对关键行业的产能、技术掌控能力。引导头部龙头企业发挥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创新优势，引领行业发展方向，解决关键共性问题，培育全产业链优势。

（十四）做优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链主”龙头企业。在肉蛋奶、果蔬茶以及满足消费者多样需求的特色农产品领域，引导一批产业链条长、行业影响力大的龙头企业，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发挥“链主”型

龙头企业引领行业集聚发展、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立足当地特色，整合行业资源，制定行业标准，打造具有区域特色、适应新型消费的乡村产业集群。支持“链主”龙头企业整合创新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畅通资金链，提高行业全产业链组织化水平、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十五）做强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科技领军型龙头企业。围绕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制约国家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卡脖子”技术或短板领域，引导一批集成创新实力强、行业带动能力强、市场开拓力强的农业科技领军型龙头企业，发挥在满足市场需求、集成创新、组织平台方面的优势，开展农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等，增强龙头企业创新动力。发挥企业在联合攻关中的出题者作用，加大龙头企业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加大自有资金投资研发力度，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提升龙头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十六）做大做强一批联农带农紧密的区域型龙头企业。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脱贫地区，引导一批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结紧密、带动辐射效果好的龙头企业，根据行业特性和产品特点，探索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带动农户发展的不同联结模式，形成机制灵活、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联农带农典型。发挥区域型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带动乡村经济发展的作用，成为“万企兴万村”的标兵和表率。支持区域型龙头企业与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西藏和新疆地区广泛开展对接合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强化保障，优化龙头企业发展环境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支持龙头企业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农业产业融合项目建设，相关项目资金向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龙头企业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创新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支持力度。推动地方按规定对吸纳脱贫人口、农村残疾人等就业的龙头企业给予补贴。强化进出口及投资政策引导，支持龙头企业熟悉国际商贸和投资规则，推动产品、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提高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制定，培育一批农业企业标准“领跑者”。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龙头企业发展乡村产业的用地保障。

（十八）创新金融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相关金融机构深化交流合作、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多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大对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龙头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确保优质金融服务全覆盖，形成金融支持龙头企业的合力。要引导和协调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供应链信贷产品，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加大对龙头企业及全产业链主体的金融支持。创新抵押担保物范围和产权流转机制。

（十九）强化人才培养。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机构的科研人员到龙头企业开展科技创业，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与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合作共建实践实训基地、耕读教育基地，依托生产基地、产业园区等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加大对高素质农民、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养力度。通过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学习交流等方式，完善乡村企业家培养机制，加强对乡村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为企业家谋事创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十)完善指导服务。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切实为企业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建立企业家智库,坚持问题导向、畅通沟通渠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引导各类互联网企业、平台型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为龙头企业提供资金技术、高素质人才、营销渠道、运营管理等服务,促进观念更新、理念革新,加快补齐乡村产业发展短板,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十一)加强典型宣传推介。围绕龙头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建设、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带动脱贫地区发展等方面,充分挖掘典型模式和成功做法,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形成全社会关注乡村产业、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利用线上渠道和新媒体资源,创新宣传推介手段,开展系列宣传推介活动。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重点龙头企业推介。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0月22日

农业农村部 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

农牧发〔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
局,农业农村部直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有关要求,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不断提高养殖环节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实施动物疫病净化消灭,是动物疫病防控的重要路径,也是动物疫病防控的最终目标。我国是畜牧业大国,动物疫病病种多、病原复杂、流行范围广、防控难度大,特别是非洲猪瘟传入我国后,传统的防控手段和措施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2021年5月1日修订施行的《动物防疫法》,明确将“净化消灭”纳入动物防疫的方针和要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是深入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强化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推进动物防疫工作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是减少环境病原和死淘畜禽量,降低资源消耗和兽药使用量,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提高畜禽生产性能和产品质量,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和农牧民增产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抓手。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全国范

国内深入开展动物疫病净化,以种畜禽场为核心,以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和重大动物疫病为重点,集成示范综合技术措施,建立健全净化管理体制机制,通过示范创建、引导支持,以点带面、逐步推开,不断提高养殖环节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动物防疫由重点控制向全面净化转变,推进畜禽种业振兴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5年时间,在全国建成一批高水平的动物疫病净化场,80%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站、基地)通过省级或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建立动物疫病净化场分级评估管理制度,构建多种疫病净化模式,健全多方合作、协同推进的动物疫病净化机制;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禽白血病、禽沙门氏菌病等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以及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支持**。以市场为导向,调动发挥养殖场户和企业主体作用,加大政策配套支持力度,发挥政府引导保障作用。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采取“一地一策略、一病一做法、一场一方案”的方式,合理选择净化病种和范围,实施分类净化。

——**坚持点面结合,整体推进**。以养殖场为基本单元开展动物疫病净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组织开展连片净化,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净化范围。以种畜禽场为重点,扎实开展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禽白血病、禽沙门氏菌病等垂直传播性疫病净化,从源头提高畜禽健康安全水平。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养殖场为对象,稳步推进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净化,实现人病兽防、源头防控。以种畜禽场和规模养殖场为切入点,探索进行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净化。

(二)集成净化技术。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关键技术集成和应用,推广免疫、监测、检疫、隔离、消毒、淘汰、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净化综合技术措施。完善重点疫病净化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适用于不同场区、不同病种和不同阶段的净化技术方案。推进重点疫病净化关键技术攻关,强化新型疫苗和诊断技术研发,建立完善检测方法和诊断试剂筛选评价规范。

(三)完善净化模式。结合地域特征、养殖情况、疫病特点及流行状况,优先选择有自然或人工屏障优势以及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和养殖场户开展净化,通过净化一种或多种疫病提升区域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水平。探索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动物疫病净化组织形式,推广垂直净化和水平净化、免疫净化和非免疫净化、单病种净化和多病种协同净化等多种净化模式,培育一批先进典型净化场,打造一批动物疫病净化品牌。

(四)做好净化指导。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和培训。支持各类兽医技术服务单位、动物疫病诊断检测机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等延伸服务内容,提供动物疫病净化相关的免疫、监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社会化服务。通过多种媒体载体渠道,大力宣传动物疫病净化工作进展和成效,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氛围。

(五)开展净化评估。农业农村部组织制定有关评估标准规范和评估程序,开展国家级动物疫病净

化场评估, 公布和动态调整国家级净化场名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并公布名单, 组织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申报。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 建立健全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制度, 巩固扩大净化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疫病净化工作。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制定发布净化评估技术规范 and 评估管理指南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成立动物疫病净化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责任机构和分工安排, 组建技术专家队伍, 确定协调联络人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 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 协调解决动物防疫检疫机构队伍、仪器设备、基础设施、经费保障等关键问题。

(二) **强化政策支持。**通过省级以上评估的动物疫病净化场, 优先纳入国家动物疫病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评估范围。将动物疫病净化与畜牧业发展支持政策结合, 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实施国家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等, 优先考虑通过动物疫病净化评估的养殖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统筹安排涉农项目资金时, 优先支持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相关工作。鼓励各地实施动物疫病净化补助, 对通过评估的动物疫病净化场进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

(三) **强化评估管理。**指导养殖场户和企业落实防疫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净化工作制度, 组建专门工作团队,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建立健全净化评估评价机制, 开展抽样检测, 落实管理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动物疫病净化场, 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 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从净化场名单中剔除。农业农村部将重点针对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 组织开展抽样检测。

五、联系方式

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中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 请及时与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反馈联系。

(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 张存瑞 张昱

联系电话: 010-59191402, 59191739

传真: 010-59192861

(二)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张倩 邴国霞

联系电话: 010-59194601, 59194665

传真: 010-59194711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0月7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农牧发〔202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整治兽药残留超标，全面提升畜禽绿色健康养殖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力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我部制定了《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0月21日

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兽药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在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基础上，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生猪、蛋鸡、肉鸡、肉鸭、奶牛、肉牛、肉羊等畜禽品种为重点，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以下简称“减抗”）行动，切实提高畜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十四五”时期全国产出每吨动物产品兽用抗菌药的使用量保持下降趋势，肉蛋奶等畜禽产品的兽药残留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保

持在98%以上，动物源细菌耐药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到2025年末，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做到规范科学用药，全面落实兽用处方药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和“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度。

二、行动任务

（一）强化兽用抗菌药全链条监管

1.加强兽用抗菌药生产经营监管。严格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严禁兽药生产企业制售促生长类抗菌药物饲料添加剂。加大兽用抗菌药质量监督抽检力度，实施“检打联动”，严查隐性添加禁用成分或其他成分。严格落实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确保兽药产

品全部赋码上市,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产品入库、出库追溯数据全部准确上传至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加强原料药管理,防止非法流入养殖环节。强化兽药网络销售平台监督,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违法销售假劣兽药行为。

2.加强兽用抗菌药使用监管。加强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完善饲料中非法添加兽药成分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开展非法添加药物及违禁物质专项监测,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养殖场(户)用药监管,除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抗球虫类和中药类药物以外,严禁在自配料中添加其他任何兽药。压实养殖场(户)规范用药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完善兽药采购、存储、使用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兽药使用记录制度、兽用处方药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等安全使用规定,准确真实记录兽药使用情况,严禁超范围、超剂量用药。创新兽药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实施养殖场(户)“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将其作为自主开具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的重要依据。在养殖场(户)出售畜禽及其产品时,有关部门要按照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等规定,对用药记录等养殖档案进行查验核对。加大惩戒力度,对违规用药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二)加强兽用抗菌药使用风险控制

3.监测兽用抗菌药使用量。充分利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监测分析兽用抗菌药应用种类、数量、流向等情况,分析变化趋势,及时提出针对性预防措施。

4.实施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结合辖区内生产实际,制定实施年度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加大检测力度,及时掌握风险因子,控制残留风险。

5.开展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建立完善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实验室,健全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体系。制定实施年度动物源细菌耐药性

监测计划,组织开展耐药性监测,提升耐药性风险管控能力。

(三)支持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应用

6.促进兽用中药产业健康发展。创新完善兽用中药准入政策,建立符合兽用中药特点和产业发展实际的注册制度。支持对疗效确切的传统兽用中药进行“二次开发”,简化源自经典名方的复方制剂注册审批。将兽用中药生产企业纳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范围,享受农产品加工相关支持政策。

7.遴选推广替代产品。组织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减抗达标养殖场(户)等,开展安全高效低残留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筛选评价工作,引导养殖场(户)正确选用替代产品。支持绿色养殖技术推广和产品研发,鼓励各地统筹基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等相关项目资金,对推广使用兽用中药等替代产品力度大、成效好的养殖场(户)给予奖励。

(四)加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指导服务

8.强化从业人员宣传教育。强化养殖主体、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将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相关技术规范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课程体系,并作为乡村兽医、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科普宣传规范用药知识、轮换用药原则、精准用药方法等,提高从业人员规范用药意识和水平。

9.开展技术服务。实施“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公益接力行动,发挥中国兽药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以及地方相关行业组织的作用,组织引导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和养殖龙头企业,以公司带农户方式,邀请专家进村入户进行现场技术指导,逐场逐户推广普及科学用药知识和技术,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对规模养殖场技术指导服务全覆盖。

(五)构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激励机制

10.开展养殖场(户)减抗成效评价。各地在我部减抗试点评价标准基础上,建立健全本地

养殖减抗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减抗成效评价工作,发布达标养殖场(户)名单,并作为创建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的重要参考。允许省级以上评价达标的减抗养殖场(户)使用我部确定的“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场”标识(另行发布)。

11.推广养殖减抗典型模式。及时总结提炼不同畜禽品种养殖减抗经验做法,遴选一批养殖场(户)减抗典型案例,以多种方式宣传推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2.开展养殖减抗先进县评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本方案要求,整县、整乡(镇)开展减抗工作,并对推进工作较好、完成质量较高的地方或养殖场,给予适当奖励。农业农村部将对工作开展有力、养殖减抗效果突出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并在媒体公布宣传。将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工作情况纳入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并作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的重要指标。

三、实施要求

(一)工作部署。2021年11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启动实施。各省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减抗行动实施方案,做到分级分类、由易到难、有序安排,并于2021年底前将实施方案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以规模养殖场为单元建立台账,明确具体责任人、联络人。

(二)组织实施。各省份要按照本辖区减抗行动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减抗工作,建立工作情况调度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推动解决,并于每年11月底前将畜禽养殖减抗工作实施进展情况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三)抓好落实。根据本辖区养殖实际情况,参照《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指导原则》(附

件),指导推动养殖场(户)实施养殖减抗,明确减抗目标任务。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标准更高、内容更加丰富的行动措施,推动实现全域减抗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有重点组织开展促生长类抗菌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兽药二维码追溯等系列整治活动,推动解决突出问题,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减抗行动摆在重要位置,成立减抗行动实施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并集合资源、集成技术、集聚力量,统筹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二)强化政策支持。我部将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积极支持兽药残留、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相关项目建设。各地要积极争取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部门支持,加大对减抗行动相关重点任务的支持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有条件的地方,推动建立实施兽用中药等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补贴制度。在涉农项目申报等方面,对减抗达标养殖场(户)给予政策倾斜。

(三)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发挥全国兽药残留与耐药性控制专家委员会和有关教学科研单位的技术优势,为畜禽养殖减抗行动提供专业指导,承担兽用抗菌药耐药性风险评估任务,提供风险管理和政策建议。加强抗菌药物替代研发、细菌耐药机制研究、耐药检测方法标准研究等工作。支持各地成立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专家指导组,重点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监测跟踪、评估论证等工作。

附件: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指导原则

附件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指导原则

养殖场（户）应根据畜禽养殖环节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特点和预防、诊断、治疗的实际需要，树立健康养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从“养、防、规、慎、替”五个方面，建立完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狠抓落实落地，提高饲养管理和生物安全防护水平，推动实现本场（户）养殖减抗目标。

一是“养”，即精准把好养殖管理“三个关口”。把好饲养模式关，明确不同畜禽品种的饲养方式，精细管理饲养环境条件；把好种源关，有条件的应选取优良品种和品牌厂家的畜禽，要按批次严格检查检测苗种健康状况，防止携带垂直传播的病原微生物；把好营养关，根据畜禽不同阶段的营养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保证营养充足均衡，实现提高畜禽个体抵抗力和群体健康水平的目的。

二是“防”，即全面防范动物疫病发生传播风险。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生物安全理念，着力改善养殖场所物理隔离、消毒设施等动物防疫条件，严格执行生物安全防护制度和措施，按计划积极实施疫病免疫和消杀灭源，从源头减少病毒性、细菌性等动物疫病影响。

三是“规”，即严格规范使用兽用抗菌药。严

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各项规定，严禁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品、假劣兽药；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休药期等制度，按照兽药标签说明书标注事项，对症治疗、用法正确、用量准确，实现“用好药”。

四是“慎”，即科学审慎使用兽用抗菌药。高度重视细菌耐药问题，清楚掌握兽用抗菌药类别，坚持审慎用药、分级分类用药原则，根据执业兽医治疗意见、药敏试验检测结果等，精准选择敏感性强、效果好的兽用抗菌药产品；谨慎联合使用抗菌药，能用一种抗菌药治疗绝不同时使用多种抗菌药；分类分级选择用药品种，能用一般级别抗菌药治疗绝不使用更高级别抗菌药，能用窄谱抗菌药就不用广谱抗菌药；增加动物个体精准治疗用药，减少动物群体预防治疗用药，实现“少用药”。

五是“替”，即积极应用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以高效、休药期短、低残留的兽药品种，逐步替代低效、休药期长、易残留的兽药品种。根据养殖管理和防疫实际，推广应用兽用中药、微生态制剂等无残留的绿色兽药，替代部分兽用抗菌药品种，并逐步提高使用比例，实现畜禽产品生态绿色。

农业农村部关于确认2021年度 第九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农渔发〔2021〕2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有关直属海关，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远洋渔业企业：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税〔2000〕260号）和《海关总署关于下放部分减免税审批权限的通知》（署税发〔2003〕5号）有关规定，现对2021年度第九批远洋渔业项目予以确认，共涉及55家远洋渔业企业所属234艘远洋渔船在13个国家或海域执行远洋渔业项目（见附件）。

附件：2021年度第九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1月3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印发乡村治理典型方式工作指南的通知

农办经〔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乡村治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方面。实现乡村治理有效需要务实管用的方法，将相对模糊笼统的乡村治理概念和要求，转化为目标清晰明确、运行有章可循、监督评价科学合理的工作任务，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抓手。近年来，各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探索形成了很多有效的典型做法，有针对性地解决了一些难点堵点问题。我们在总结地方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清单制，以及整治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方面典型做法的内在规律、关键环节，分别归纳提炼形成了三个“一张图”，作为乡村治理典型方式工作指南。现予印发，供各地在开展乡村治理工作中借鉴和使用。

附件：1.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一张图

2.在乡村治理中运用“清单制”一张图

3.农村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不良风气整治一张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9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关于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意见

农办产〔202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各直属分行：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跟进，科研、生产、加工、服务、金融等主体共同参与，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农业全产业链经营联盟，是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载体。为贯彻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金融支持，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聚焦重点产业，发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资源要素集聚、利益联结紧密、购销服务协同、信息渠道共享等优势，构建涵盖上中下游主体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拓宽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渠道，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创新三农金融产品，缓解三农客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二）**目标任务**。建设一支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水平高、带动农户发展能力强的国家、省、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联合体梯队，探索出一套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有效模式和路径，推出一系列针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金融服务方案和新型信贷产品。到2025年底，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主体的贷款余额增长至500亿元。

二、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队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聚焦粮棉油糖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以及具有本地比较优势的特色农产品，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以及农业研发、储运销售、技术培训、生产服务等主体进一步紧密合作，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发优势特色资源，优化配置创新要素，形成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通过项目支持、试点示范、典型推介等方式，支持和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技术共享、信息共享、品牌共享、渠道共享、资金共享，提高资源要素的利用和产出效率，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国家、省、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联合体。

（四）**提升农业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载体，围绕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以加工流通延链、科技研发补链、园区聚集壮链、融合发展优链，推进精细化综合加工，搭建体系化物流网络，

开展品牌化市场营销,推广绿色化发展理念,不断融合创新链、优化供应链,推动向价值链中高端、产业链中上游跃升,提高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五)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各成员树牢“民主管理、合作共赢”理念,制定并完善共同章程,明确权利、责任、义务。建立规范运行的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制度,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运行管理架构。**完善决策制度建设,**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商议生产计划、农资采购、资金安排等涉及发展和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保障各成员的话语权和知情权。

(六)提升数字化水平。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链主”企业开发或采购应用上中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息系统,对农业生产、企业经营和产业链运营全过程进行数字化改造,建设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内部畅通循环的产业互联网。推动业务信息系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系统对接,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信用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实现采购、交易、结算等业务流程在线办理,资金流、产品流与信息流同步运转,供应链、资金链与数据链相互支撑。

三、拓宽多元农业信贷担保渠道

(七)支持“链主”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信用记录好、经济实力强的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在农业全产业链中的“链主”作用,利用自身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业务来往较多、信用情况较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农资供应商、服务商等上下游客户,提供贷款担保,增加授信额度,解决小规模经营主体有效抵押物不足的问题。

(八)加大信贷担保力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引导各类担保机构,将担保规模、期限、项目类型等风控因素融入产品设计,针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特征,总结开发符合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产品模式,避免担保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经营周期、灾害周期等错配及应急转贷不畅衍生的担保风险。要探索风险评价、保后服务等方面的有效措施,不断优化担保操作流程与方式,切实提高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担保覆盖面。

(九)创新抵押担保方式。各级农业银行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经营特点,创新担保方式,加快探索推动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以及动物活体抵押等贷款业务有效落地。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作价、评估机制,探索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利用无形资产抵押质押融资。

四、强化信贷支持力度

(十)优先对重点联合体提供信贷支持。各级农业银行要把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作为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将全国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和典型县范围内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培育的农业产业化重点联合体纳入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对象,实施“名单制”管理方式,开辟绿色通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力度。要及时了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加强跟踪指导与服务。

(十一)探索扩大联合体信用贷款规模。各级农业银行要在符合信用等级要求、有效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基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部成员间的交易记录、资金往来

等信息数据,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和技术,深度挖掘数据价值,综合评判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主要成员的信用情况、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探索以信用方式支持联合体发展,努力扩大联合体成员的贷款规模。

(十二)不断探索有效金融服务模式。各级农业银行要加强与风险补偿基金、农业担保机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担保方的业务衔接,不断优化各类担保贷款全流程服务,加强风险防范,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探索针对全产业链的一体化金融服务模式,实现信用贷款、担保贷款相互补充,不断丰富产业链金融服务的新路径。

五、建立“政银担”协同机制

(十三)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银行要建立顺畅的沟通协作渠道,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相互通报各级农业产业化重点联合体名单、监管服务措施、政策支持情况等信息。**加强联合指导,**因地制宜联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推广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规范发展。要加强与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对接,加大政策性担保支持力度,开展联合调研,及时发现并解决金融服务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四)建立“投融结合”引导机制。要发挥财政项目和金融服务各自优势,推动财政支农政策与金融支持服务相结合,合力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各级农业银行要将实施财政项目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加大金融支持和服务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规定整合相关财政支农资金,探索设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专项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强化业务推介和风险源头管控,与农业银行和各类担保机构建立并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各级农业银行要发挥好风险补偿基金的乘数效应,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提供贷款服务。

(十五)建立“试点探索”推进机制。选择部分影响力大、条件成熟的产业,依托农业银行线上信贷产品,打造专属服务平台和管理系统,根据系统掌握的数据和信息,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发放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探索金融服务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农业全产业链建设的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由农业农村部门、农业银行共同开展政策试点,制定试点方案和实施细则,探索创新路径,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人钱货”直通车服务。及时总结试点做法成效和典型经验,积极推广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
的通知

农办科〔202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各地区、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利用技术经过产业化示范日益成熟，成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支撑。

为指导各地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了《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请结合当地实际，选择适宜的技术，组织开展示范推广和宣传培训，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进村入户。

附件：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附件

2021年10月16日

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与技术内容	技术特征	技术实施注意事项	适宜秸秆	可供参照的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1	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犁耕深翻还田技术	秸秆犁耕深翻还田技术是利用拖拉机牵引犁具（铧式犁或翻转型）将粉碎（或切碎）后抛撒在耕地表面的秸秆翻埋到耕作层以下，用耙将土壤耙平，秸秆在耕作层以下自行腐解。秸秆粉碎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在农作物机收的同时将秸秆粉碎（或切碎）抛撒在耕地表面。二是在人工收获作物后，利用还田机将秸秆粉碎。秸秆犁耕翻埋还田深度随不同地区、不同耕地类型（水田与旱地）、不同秸秆种类而有所不同，但以不低于20cm为宜，旱地大规模农机化作业一般在30cm以上。	一是将秸秆翻埋到耕作层以下，不影响下茬作物播种。二是大田秸秆深翻还田只需将秸秆粉碎（或切碎）一遍，无需多次粉碎。	一是对于年降水量不足400mm、存在严重风蚀风险的雨养旱地，或有效耕层不足20cm的耕地，应避免进行翻埋还田。二是初期秸秆翻埋还田犁耕深度不宜过大。为避免将过多的生土翻到地表，前2~3次犁耕翻埋深度以20cm左右为宜，然后逐年增加翻埋深度。三是旱田秸秆翻埋还田后，及时耙平，避免土壤立垡敞口越冬。四是配备大马力拖拉机和配套犁具，以提高秸秆翻埋还田质量。五是收获机要加装均匀抛撒装置板，抛撒均匀率≥80%，覆盖率≥95%。六是尽量趁秸秆青绿时进行机械粉碎和翻埋，以促进秸秆快速腐熟；东北地区应以秋季翻埋还田为主。七是按照还田秸秆的碳氮比和土壤残留氮肥量，适量配施氮肥；也可根据农作物生长需求，在不改变氮肥施用总量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前期氮肥用量；若生土犁翻到表土比例较大，可适当增加肥料用量。	除病虫害严重或具有连作障碍的农作物秸秆外，都适宜深翻还田。病虫害严重或具有连作障碍的农作物秸秆应收集离田，妥善处理。	《DB32/T 2140-2012 稻麦秸秆切碎抛撒还田机作业质量评价技术规范》《DB21/T 2504-2015 半湿润区玉米秸秆还田技术规程》《DB41/T 1250-2016 小麦秸秆粉碎还田技术规程》《DB41/T 1251-2016 玉米秸秆粉碎还田技术规程》《DB32/T 1174-2017 秸秆还田机械操作规程》《DB21/T 2791-2017 水稻秸秆还田机械化作业技术规范》《DB14/T 1593-2018 玉米机械化秸秆还田轮耕技术规范》《DB23/T 2511-2019 旱田作物秸秆粉碎集条机械翻埋还田技术规程》《DB13/T 2985-2019 水稻秸秆还田技术规程》《DB21/T 3149-2019 玉米秸秆还田机械化作业技术规范》《DB32/T 3568-2019 稻麦秸秆地犁翻旋耕联合作业耕整机操作规程》《DB15/T 1794-2020 玉米秸秆深翻还田技术规范》《DB15/T 1809-2020 河套灌区小麦秸秆粉碎翻压还田技术规程》《DB23/T 2558-2020 水稻秸秆还田氮肥合理配施技术规范》《DB76/T 5107-2020 油菜秸秆翻埋后稻田增氧高产栽培技术规范》《DB31/T 1285-2021 水稻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技术规范》

续表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与技术内容	技术特征	技术实施注意事项	适宜秸秆	可供参照的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2	秸秆肥料利用技术	秸秆旋耕混埋还田技术	秸秆旋耕混埋还田技术以秸秆粉碎、破茬、旋耕、耙压等机械作业为主，将秸秆直接混埋在耕作层土壤中。秸秆旋耕混埋还田一般需要进行两遍秸秆粉碎，即在农作物收获时将秸秆粉碎一次，然后利用秸秆还田机将抛撒在耕地表面的秸秆再粉碎一次。经过两次粉碎，秸秆切碎长度≤10cm，切碎长度合格率≥95%。秸秆混埋还田一般需要进行2~3次旋耕作业。东北地区的耙耕混埋可视为旋耕混埋的特例。	一是机械作业适宜性广，既适合中小型拖拉机旋耕作业，也适宜大马力拖拉机旋耕或耙耕作业。二是可实现秸秆与土壤的充分混合，有利于促进秸秆快速腐熟。三是可选择多种复式作业，既可采用施肥、旋耕、播种与镇压等复式作业，也可选择施肥、条旋、条播与镇压等复式作业。	一是对于年降水量不足400mm、存在严重风蚀风险的雨养旱地，严禁进行秸秆旋耕混埋还田。二是收获机要加装均匀抛撒装置板，抛撒均匀率≥80%，覆盖率≥95%。三是注重深旋，提高作业质量，旋耕深度一般达到15~20cm，否则易导致耕层过浅、作物易倒伏，耕层秸秆积累过多、土壤松散透风等问题。稻作区既可使用大中型旋耕机或反转灭茬机进行旱耕深旋作业，也可选用犁旋一体复式机作业，还可使用水田埋茬耕整机进行水整秸秆还田作业。四是个别地区根据轻简作业的要求，可进行一次性旋耕作业，但必须以满足下茬作物播种要求为准。五是为解决长期秸秆混埋还田耕层过浅的问题，应适时开展深松或深耕整地，以3~4年一次为宜。六是因地因时开展秸秆还田，尽量趁秸秆青绿时进行机械粉碎和混埋还田，按照还田秸秆的碳氮比和土壤残留氮肥量，适量配施氮肥或适度增加前期氮肥用量，以促进秸秆快速腐熟。	除病虫害严重或具有连作障碍的农作物秸秆外，都适宜混埋还田。病虫害严重或具有连作障碍的农作物秸秆应收集离田，妥善处置。	《DB42/T 1171.1-2016 秸秆还田机械化 第1部分：水稻秸秆作业技术规范》《DB42/T 1171.3-2016 秸秆还田机械化 第3部分：油菜秸秆作业技术规范》《DB41/T 1250-2016 小麦秸秆粉碎还田技术规程》《DB41/T 1251-2016 玉米秸秆粉碎还田技术规程》《DB23/T 1842-2017 黑土区大豆玉米轮作下秸秆还田技术规范》《DB23/T 2046-2017 黑龙江省北部大豆小麦轮作机械化秸秆还田技术规程》《DB21/T 2791-2017 水稻秸秆还田机械化作业技术规范》《DB14/T 1593-2018 玉米机械化秸秆还田轮耕技术规程》《DB13/T 2985-2019 水稻秸秆还田技术规程》《DB21/T 3149-2019 玉米秸秆还田机械化作业技术规程》《DB23/T 2558-2020 水稻秸秆还田氮肥合理配施技术规程》《DB23/T 2608-2020 水稻反转式旋耕秸秆全量还田技术规程》《DB31/T 1285-2021 水稻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技术规范》
3	秸秆肥料利用技术	秸秆免耕覆盖还田技术	秸秆覆盖是保护性耕作的“三要素”（免耕覆盖、秸秆覆盖、深松）之一。秸秆免耕覆盖还田是在少（免）耕、秸秆地表覆盖情况下，进行农作物直播或移栽，主要包括条带式秸秆覆盖还田、秸秆全覆盖还田、根茬覆盖还田、整秆秸秆垄沟覆盖还田。其中，条带式覆盖耕作已成为国际保护性耕作发展的主导方向。秸秆保护性耕作要求秸秆覆盖率不低于30%，但70%以上秸秆覆盖率才能更好地发挥保护性耕作的效益。	一是对干旱半干旱地区农田墒和降低风蚀水蚀风险作用明显。二是区域适宜性广，对于干旱半干旱以外的地区也有很强的适应性。三是机械作业较为简单，显著节本降耗。四是有利于抑制杂草生长。	一是为保证良好的秸秆覆盖效果及减少播种时的堵塞现象，一般进行一次秸秆粉碎作业。但在风力较大的干旱半干旱地区，秸秆不宜过碎。二是为避免长期少（免）耕有可能引起的底层土壤板结问题，常年秸秆免耕覆盖还田要与定期土壤深松相结合。三是少（免）耕播种时地面扰动不要太大，最好一次性完成开沟、播种、施肥、镇压等复式作业。四是在年降雨量不低于400mm的湿润半湿润地区，可将秸秆犁耕翻埋还田与免耕覆盖还田相结合，实行“一翻两免”模式（2年免耕、1年深翻）。五是秸秆覆盖还田虽然可提高冬季地温，但也会抑制春季地温的升高，在东北地区 and 新疆北部，应积极推行秸秆覆盖还田条带式耕作。六是应加强对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做好适时预防。	适用秸秆主要有玉米秸、麦秸、稻草等。病虫害严重或具有连作障碍的农作物秸秆应收集离田，妥善处置。	《DB21/T 2504-2015 半湿润区玉米秸秆还田技术规程》《DB41/T 1250-2016 小麦秸秆粉碎还田技术规程》《DB23/T 1842-2017 黑土区大豆玉米轮作下秸秆还田技术规范》《DB23/T 2046-2017 黑龙江省北部大豆小麦轮作机械化秸秆还田技术规程》《DB15/T 1532-2018 内蒙古东部旱作区玉米秸秆覆盖还田保墒减蒸技术规程》《DB23/T 2232-2018 玉米“一翻两免”秸秆全量还田轮耕技术规程》《DB14/T 1593-2018 玉米机械化秸秆还田轮耕技术规程》《DB21/T 3149-2019 玉米秸秆还田机械化作业技术规程》《DB23/T 2678-2020 玉米秸秆覆盖条耕技术规程》

续表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与技术内容	技术特征	技术实施注意事项	适宜秸秆	可供参照的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4	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田间快速腐熟技术	秸秆田间快速腐熟技术是在农作物收获后,及时将秸秆均匀平铺农田,撒施腐熟菌剂,调节碳氮比,加快还田秸秆腐熟下沉,以利于下茬农作物的播种和定植,实现秸秆还田利用。该技术适用于降雨量较丰富、积温较高的地区,特别是种植制度为早稻—晚稻、小麦—水稻、油菜—水稻的农作地区。	一是方便快捷、用工少,只需在作物收割后、灌水泡田前将腐熟剂撒在秸秆表面,不需要单独增加作业环节。二是秸秆转化快,腐熟剂产生的酶能迅速催化分解秸秆粗纤维,使秸秆能在7—10天内基本软化并初步腐熟,旋耕犁耙不会缠绕。	秸秆田间快速腐熟技术的关键是选择适宜的腐熟菌剂。有水条件下,应选用兼性厌氧微生物(细菌、真菌或放线菌)为主要成分的腐熟菌剂;旱地选用好氧微生物(真菌)为主要成分的腐熟菌剂。秸秆平铺还田优先选用中低温菌组成的腐熟菌剂;沟埋还田选用中高温微生物组成的腐熟菌剂。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稻草、麦秸、油菜秆等。	《NY/T 2722—2015 秸秆腐熟菌剂腐解效果评价技术规程》《DB37/T 2559—2014 有机物料腐熟剂在小麦秸秆直接还田中的施用技术规程》《DB4104/T 097—2019 玉米秸秆快速腐熟技术规程》
5	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	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是通过加入微生物菌种,在好氧条件下,将秸秆分解为二氧化碳、有机质、矿物质等,并产生一定的热量。二氧化碳促进作物光合作用,有机质和矿物质为作物提供养分,产生的热量有利于提高温度。该技术按照利用方式可分为内置式和外置式生物反应堆,内置式主要是开沟将秸秆埋入土壤中,适用于大棚种植和露地种植;外置式主要是把反应堆建于地表,适用于大棚种植。	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可有效改善大棚生产的微生态环境,投资少,见效快,适合于农户分散经营。	一是内置式反应堆要注重定期补水和打孔补气,除定植前打孔外,每次浇水后都要打孔。二是外置式反应堆要定期补水,适时补料,按时开机抽取二氧化碳。三是秸秆反应液要及时利用,不宜过多积存,以免降低肥效。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麦秸、稻草、豆秸、蔬菜藤蔓等。	《DB21/T 1895—2011 棚室秸秆生物反应堆内置式技术规程》《DB15/T 714—2014 秸秆生物反应堆发酵设施栽培技术规程》《DB64/T 972—2014 设施蔬菜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规程》《DB21/T 2302—2014 露地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规程》《DB61/T 958—2015 内置式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规范》《DB37/T 4107—2020 设施蔬菜秸秆还田技术规程》
6	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堆沤还田技术	秸秆堆沤还田是将秸秆与人畜粪尿等有机物进行堆沤腐熟,不仅能产生大量可构成土壤肥力的重要活性物质“腐殖质”,而且能产生多种可供农作物吸收利用的营养物质,如有效态氮、磷、钾等,是秸秆无害化处理和肥料化利用的重要途径。	秸秆堆沤既可进行就地(田间地头)堆肥还田,也可用于生产高品质的商品有机肥。	秸秆堆沤还田技术的关键是调节好碳氮比、腐熟菌剂、含水率、温度、pH值,控制好发酵条件,为微生物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	适用于所有秸秆,但重金属超标的农田秸秆除外。	《NY 884—2012 生物有机肥》《NY 525—2021 有机肥料》《DB34/T 2739—2016 秸秆生物有机肥料》《DB23/T 1838—2017 秸秆有机肥料田间积造技术规范》《DB64/T 1592—2019 果菜类蔬菜秸秆好氧堆肥技术规程》《DB32/T 3626—2019 秸秆有机肥制作技术规程》

续表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与技术内容	技术特征	技术实施注意事项	适宜秸秆	可供参照的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7	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炭基肥生产技术	秸秆炭基肥生产技术的先通过热解工艺将秸秆转化为富含稳定有机质的生物炭(俗称秸秆炭),然后将生物炭与化肥、有机肥等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造粒,制成复合炭基肥,或进一步配混成炭基微生物肥,用以改善土壤结构及理化性状。生物炭也可直接还田。	生物炭碳含量极其丰富,其中的碳元素被矿化后可长期固存在土壤中,固碳效果显著;复合炭基肥不仅能提高土壤有机质,而且能提升化肥肥效。	一是生物炭不宜施用于碱性太高的土壤,pH值接近或超过8的土壤应严禁施用。二是生物炭直接施用不宜表施,应与整地相结合,将其混合在土壤中。三是生物炭不能完全替代肥料,可将生物炭与适量化肥或有机肥配合施用。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麦秸、稻草、棉秆等。	《GB/Z 39121-2020 农作物秸秆炭化还田土壤改良项目运营管理规范》《NY/T 3041-2016 生物炭基肥料》《NY/T 3618-2020 生物炭基有机肥料》《NY/T 3672-2020 生物炭检测方法通则》《DB37/T 3825-2019 果园生物炭施用技术规程》《DB21/T 3314-2020 生物炭直接还田技术规程》《DB21/T 3320-2020 生物炭标识规范》《DB21/T 3321-2020 生物炭分级与检测技术规范》
8	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青(黄)贮技术	秸秆青(黄)贮技术又称自然发酵法,是把秸秆填入密闭设施中(青贮窖、青贮塔或裹包等),经过微生物发酵作用,达到长期保存其青绿多汁营养成分的一种处理方法。其关键技术包括窖池建设、物料收集与配混、发酵条件控制等。在秸秆青(黄)贮的过程中,可添加微生物菌剂进行微生物发酵处理,也称秸秆微贮技术。	青(黄)贮秸秆饲料具有营养损失较少、饲料转化率高、适口性好、便于长期保存等优点。秸秆微贮可进一步提高青(黄)贮饲料的质量,具有更广泛的适应性。	一是为降低土杂率、提高饲草质量,用于青(黄)贮的秸秆要尽可能不落地打包收集或进行人工收割。二是青贮窖(袋)要填实、密封,隔绝空气。三是青贮窖要进行分层、分段取料,并注意取料后的及时密封,防止物料雨淋和发霉。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高粱秆、稻草、麦秸、花生秧、豆秸等。	《GB/T 25882-2010 青贮玉米品质分级》《NY/T 2088-2011 玉米青贮收获机作业质量》《DB51/T 1084-2010 牛羊青贮饲料制作技术规程》《DB41/T 1262-2016 秸秆微贮饲料生产技术规程》《DB15/T 1089-2017 玉米秸秆黄贮技术规程》《DB22/T 2777-2017 秸秆微贮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DB37/T 3924-2020 青贮饲料生产技术规程》《DB37/T 3924.3-2020 青贮饲料生产技术规程第3部分:全株玉米压块袋装青贮饲料生产技术规程》《DB34/T 3872-2021 玉米秸秆黄贮技术规程》
9	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碱化/氨化技术	秸秆碱化/氨化技术是指借助于碱性物质,使秸秆纤维内部的氢键结合变弱,破坏酯键或醚键,纤维素分子膨胀,溶解半纤维素和一部分木质素,从而改善秸秆饲料适口性,提高秸秆饲料采食量和消化率。秸秆碱化处理应用的碱性物质主要是氧化钙;秸秆氨化处理应用的氨性物质主要是液氨、碳铵或尿素。目前,我国广泛采用的秸秆碱化/氨化方法主要有:窑池法、氨化炉法、氨化袋法和堆垛法。	秸秆碱化/氨化技术适用范围广,是较为经济、简便而又实用的秸秆饲料化处理方式之一。	一是适时适量添加氮源,避免高温季节氮素挥发,同时均匀施氮,提高氨化质量。二是刚开封的氨化秸秆要进行放氨处理。三是氨化饲料慎用于未断奶的犊牛和羔羊养殖,氨化饲料饲喂后不宜立即饮水,避免氨中毒。四是氨化失败的秸秆不能养畜,只能做肥料。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麦秸、稻草等。	《NY/T 2771-2015 农村秸秆青贮氨化设施建设标准》《DB41/T 616-2010 秸秆氨化操作规程》《DB34/T 3138-2018 秸秆改良氨化及其饲用技术规范》《DB22/T 3092-2019 秸秆氨化饲料生产技术规程》《DB131/T 4114-2019 小麦秸秆氨化饲料调制技术》

续表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与技术内容	技术特征	技术实施注意事项	适宜秸秆	可供参照的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10	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压块饲料加工技术	秸秆压块饲料加工技术是指将秸秆机械铡切或揉搓粉碎后，配混必要的营养物质，经过挤压而成的高密度块状饲料或颗粒饲料。	一是秸秆压块饲料不易变质，便于长期保存。二是适口性好，采食率高，饲喂方便，经济实惠。三是体积小、密度大，可作为商品饲料进行长距离调运，特别是在应对草原地区冬季雪灾和夏季旱灾导致的饲料匮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在秸秆收集与处理过程中，一要确保不收集霉变秸秆；二要对收集到的秸秆妥善保存以防止霉变；三要在压块成型前对秸秆进行除土除杂处理。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麦秸、稻草以及豆秸、薯类藤蔓、向日葵秆（盘）等。	《GB/T 25699-2010 带式横流颗粒饲料干燥机》《GB/T 26552-2011 畜牧机械粗饲料压块机》《NY/T 1930-2010 秸秆颗粒饲料压制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DB41/T 1536-2018 玉米秸秆压块饲料生产技术规程》
11	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揉搓丝化加工技术	秸秆揉搓丝化加工技术是一种秸秆物理化处理手段，通过对秸秆进行机械揉搓加工，使之成为柔软的丝状物，有利于反刍动物采食和消化。	通过揉丝加工不仅分离了秸秆中纤维素、半纤维素与木质素，而且能够延长在反刍动物瘤胃内的停留时间，有利于同步提高秸秆采食量和消化率。该技术简单、高效、成本低，既可直接喂饲，也可进一步加工高质量粗饲料。	一是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揉搓丝化作业。二是避免秸秆中含有砂石、铁丝等硬物损坏机器。三是秸秆喂入不宜太多，以免堵塞机器。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豆秸、向日葵秆等。	《NY/T 509-2015 秸秆揉丝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DB32/T 2651-2014 秸秆揉搓机作业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2	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挤压膨化技术	秸秆膨化技术是将秸秆输入膨化机的挤压腔，依靠秸秆与挤压腔中螺套壁及螺杆之间相互挤压、摩擦作用，产生热量和压力，当秸秆被挤出喷嘴后，压力骤然下降，从而使秸秆体积膨大。	经过膨化处理的秸秆饲料，可提高采食量和吸收率，裹包后保质期可达两年以上。	加工前需筛除金属、砂石等杂质和发霉变质秸秆。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麦秸、稻草、豆秸等。	《DG/T 142-2019 秸秆膨化机行业标准》《DB21/T 3148-2019 秸秆膨化机作业质量》《DB21/T 3324-2020 螺杆挤压式秸秆膨化机技术条件》

续表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与技术内容	技术特征	技术实施注意事项	适宜秸秆	可供参照的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13	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汽爆技术	秸秆汽爆技术是将秸秆装入汽爆罐中,向罐体中充入高温水蒸气,逐渐加压至1.5MPa—2.0MPa,将半纤维素降解成醛酸,并破坏纤维素结构中的酯键;在瞬间泄压的过程中,物料通过喷料口时,会因瞬时压力变化,产生剪切作用,从而进一步破坏秸秆中的纤维素结构,提高秸秆的消化率。	一是秸秆汽爆技术可以降低木质素和中性洗涤纤维的含量,提高纤维素利用率,还可以减少原料中霉菌毒素的含量,进一步提高饲料的安全性。二是汽爆处理后的秸秆接种乳酸菌后,可以迅速进行厌氧发酵,有利于秸秆的长期保存。	一是汽爆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专业人员操作。二是汽爆喷射瞬间产生巨大的水蒸气,要有足够的缓冲装置。三是刚生产出的物料温度较高,避免直接与皮肤接触。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麦秸、稻草、豆粕、甘蔗梢等。	
14	秸秆燃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打捆直燃供暖(热)技术	秸秆打捆直燃供暖(热)技术是将田间松散的秸秆经过收集打捆后,利用秸秆直燃锅炉将整捆秸秆进行直接燃烧,替代燃煤等化石燃料为村镇社区、乡镇政府、学校、医院、敬老院、温室大棚等场所进行集中供暖。该技术同样适用于村镇洗浴中心供热和农产品烘干供热等。燃烧技术以半气化燃烧技术为主。秸秆直燃锅炉为专用生物质锅炉,根据进料方式,可将秸秆直燃锅炉分为序批式和连续式两大系列。用于直燃的秸秆捆型与普通秸秆捆型无差别,分为方捆和圆捆。	一是节本降耗,经济效益较好。与秸秆成型燃料集中供暖相比,减少了燃料加工环节;与燃煤相比,秸秆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后,可利用原有供暖管道,无需新增基本建设,达到同等供暖效果,价格比较便宜。二是原料适应性强。含水率40%以内以及含土率较高的秸秆都可直接使用。三是热效率高。锅炉热效率达到80%以上。四是环境效益显著。专用锅炉配备除尘装置,污染物排放明显优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替代燃煤,明显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一是因地制宜根据供暖规模和秸秆捆型进行设备选型。二是燃烧排放需配置除尘设备和尾气净化装置。三是为节约管网成本,供暖对象不宜过于分散。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麦秸、稻草、油菜秸秆、棉花秆等成捆秸秆。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1-2020 辽宁省村镇打捆秸秆直燃集中供暖技术规范》《JB/T 12442-2015 大型秸秆方捆打(压)捆机》《JB/T 7985-2018 小型锅炉和常压热水锅炉技术条件》《DB13/T 2314-2015 秸秆直燃锅炉》《DB23/T 2698-2020 寒冷地区村镇秸秆直燃供暖技术规程》

续表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与 技术内容	技术特征	技术实施注意事项	适宜 秸秆	可供参照的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15	秸秆燃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固化成型技术	秸秆固化成型技术是在一定条件下,利用木质素充当黏合剂,将松散细碎的、具有一定粒度的秸秆挤压成质地致密、形状规则的棒状、块状或粒状燃料的过程。主要工艺流程为:对原料进行晾晒或烘干,经粉碎机进行粉碎,利用模辊挤压式、螺旋挤压式、活塞冲压式等压缩成型机械对秸秆进行压缩成型,产品经过通风冷却后贮存。	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热值与中质烟煤大体相当,具有点火容易、燃烧高效、烟气污染易于控制、便于贮存、低碳排放等优点,可为农村居民提供炊事、取暖用能,也可以作为农产品加工业、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养殖业等产业的供热燃料,还可作为工业锅炉、居民小区取暖锅炉和电厂的燃料。	一是控制原料含水率。棒状成型10%~25%左右,颗粒成型15%~25%。二是注重成型燃料利用与生物质锅炉(炉具)推广的相互配套。三是锅炉燃烧排放必要时应配置除尘、NOx净化装置。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稻草、麦秸、棉秆、油菜秸秆、烟秆、稻壳等。	《NY/T 2909—2016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Y/T 3021—2016 生物质成型燃料原料技术条件》《NY/T 1879—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采样方法》《NY/T 1880—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样品制备方法》《NY/T 1882—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成型设备技术条件》《NY/T 1883—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成型设备试验方法》《NB/T 34061—2018 生物质锅炉供热成型燃料贮运技术规范》《NY/T 2369—2013 户用生物质炊事炉具通用技术条件》《NY/T 2880—2015 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运行管理规范》《NY/T 2881—2015 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NB/T 34007—2012 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NB/T 34009—2012 生物质炊事烤火炉具通用技术条件》《NB/T 34015—2013 生物质炊事大灶通用技术条件》《NB/T 34039—2017 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NB/T 47062—2017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 10240—2019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房设计规范》《NB/T 34005—2020 清洁采暖炉具试验方法》《NB/T 34006—2020 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
16	秸秆燃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炭化技术	秸秆炭化技术是将秸秆粉碎后,在炭化设备中隔氧或少量通氧条件下,经过干燥、干馏(热解)、冷却等工序,将秸秆进行高温、亚高温分解,生成炭和热解气等产品的过程。秸秆炭化技术包括机制炭技术和生物炭技术。机制炭技术又称为隔氧高温干馏技术,是指秸秆粉碎后,利用螺旋压机或活塞冲压机固化成型,再经过700℃以上的高温,在干馏釜中隔氧热解炭化得到固型炭制品。生物炭技术又称为亚高温缺氧热解炭化技术,是指秸秆原料经过晾晒或烘干,以及粉碎处理后,装入炭化设备,使用料层或阀门控制氧气供应,在500~700℃条件下热解成炭。	一是秸秆机制炭具有杂质少、易燃烧、热值高等特点,碳元素含量一般在80%以上,热值可达到23 MJ/kg—28 MJ/kg,可作为高品质的清洁燃料,也可进一步加工生产活性炭。二是生物炭呈碱性,很好地保留了细胞分室结构,官能团丰富,可制备为土壤改良剂或炭基肥料,在酸性土壤和粘重土壤改良、提高化学肥料利用率、扩充农田碳库方面具有突出效果。三是生物炭的碳元素含量一般在60%以上,经固化成型(先炭化后固化)后,也可作为燃料使用。	一是秸秆炭化适用于秸秆资源较丰富的村镇。二是机制炭技术和生物炭技术均产出可燃气、木醋液和焦油等副产品。燃气可作为燃料直接利用;木醋液可作为生物农药,用于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的病虫害防治;焦油可作为化工燃料。综合利用好这些副产品,才可实现良好的工程效益。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棉秆、油菜秸秆、烟秆、稻壳等。	《GB/Z 39121—2020 农作物秸秆炭化还田土壤改良项目运营管理规范》《GB/T 31747—2015 炭化木》《LY/T 1973—2011 生物质棒状成型炭》《NY/T 3672—2020 生物炭检验方法通则》《DB21/T 2951—2018 秸秆热解制备生物炭技术规程》

续表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与技术内容	技术特征	技术实施注意事项	适宜秸秆	可供参照的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17	秸秆燃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沼气技术	秸秆沼气技术是在厌氧环境和一定的温度、水分、酸碱度等条件下,秸秆经过微生物的厌氧发酵产生沼气的技术。目前我国常用的规模化秸秆沼气工程工艺主要有全混式厌氧消化工艺、全混合自载体生物膜厌氧消化工艺、竖向推流式厌氧消化工艺、一体两相式厌氧消化工艺、车库式干发酵工艺、覆膜槽式干发酵工艺。秸秆沼气关键技术包括秸秆预处理技术、与其它有机废弃物混合同步协同发酵技术、高浓度或干式发酵技术、沼气净化与生物天然气提纯技术、提纯CO ₂ 再利用技术、沼渣沼液多级利用技术等。	秸秆沼气是高品质、清洁能源,可用于居民供气,可为工业锅炉和居民小区锅炉提供燃气,也可发电上网。沼气净化提纯成生物天然气,可作为车用燃气或并入城镇天然气管网。沼渣沼液可直接施肥,也可用于制备栽培基质或有机肥料。	一是科学进出料,实现稳定动态发酵管理。二是科学调配原料营养,与畜禽粪便等有机废弃物进行多原料混合发酵,提高原料产气率。三是合理调控发酵负荷,保障工程健康运行。四是注重发酵系统增温保温,提高工程效率。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豆秸、花生秧、甘蔗叶梢、薯类茎秆、蔬菜藤蔓和尾菜、玉米秸、油菜秸秆、麦秸、稻草等。秸秆碳氮比越低,越适宜沼气发酵。	《GB/T 30393-2013 制取沼气秸秆预处理复合菌剂》《NY/T 2141-2012 秸秆沼气工程施工操作规程》《NY/T 2142-2012 秸秆沼气工程工艺设计规范》《NY/T 2372-2013 秸秆沼气工程运行管理规范》《NY/T 2373-2013 秸秆沼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NY/T 3612-2020 序批式厌氧干发酵沼气工程设计规范》《DB34/T 3018-2017 秸秆生物燃气(沼气)工程技术规范》《DB51/T 2524-2018 秸秆原料厌氧消化产沼气预处理技术规范》
18	秸秆燃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纤维素乙醇生产技术	秸秆纤维素乙醇生产技术是以秸秆等纤维素为原料,经过原料预处理、酸水解或酶水解、微生物发酵、乙醇提浓等工艺,最终生成燃料乙醇的技术。关键工艺包括原料预处理、水解、发酵和废水处理。	秸秆纤维素乙醇生产可直接替代工业乙醇生产所消耗的大量粮食,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一是加强生物技术研发,不断降低酶成本。二是注重醇烷联产和木质素再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工程效益。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麦秸、稻草、高粱秆等。	《NB/T 10012-2014 生物燃料乙醇行业环境污染控制评价技术方法》《NB/T 13005-2016 用于生物燃料乙醇制备的纤维素酶活力测定方法》《NB/T 10405-2020 燃料乙醇原料 玉米秸秆》
19	秸秆燃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热解气化等气化技术	秸秆热解气化技术是利用气化装置,以氧气(空气、富氧或纯氧)、水蒸气或氢气等作为气化剂,在高温条件下,通过热化学反应,将秸秆部分转化为可燃气体的过程。可燃气体的主要成分包括CO、H ₂ 、CH ₄ 。气化炉是秸秆热解气化的主体设备。按照运行方式的不同,秸秆气化炉可分为固定床气化炉和流化床气化炉。	秸秆热解气化的燃气用途广泛,可直接用于发电,或经过净化后为工业锅炉和居民小区锅炉提供燃气,也可用于村镇集中供气。	一是合理设定热解反应温度,提高燃气质量。二是合理通风,保障燃气热值。三是控制原料含水量,减少热量消耗。四是选用挥发分低的秸秆,降低燃气焦油含量。五是选用低灰分秸秆,提高秸秆气化率。六是根据工艺需要进行秸秆粉碎,提高秸秆热解气化效率。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麦秸、稻秆、稻壳、棉秆、油菜秸秆等。	《GB/T 40113.1-2021 生物质热解炭气油多联产工程技术规范 第1部分:工艺设计》《GH/T 1318-2020 棉花热解气体产物测定方法》《NY/T 1561-2007 秸秆燃气灶》《NY/T 443-2016 生物气化供气系统技术条件及验收规范》《NY/T 2908-2016 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运行与管理规范》《NY/T 3337-2018 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站建设标准》《NY/T 3898-2021 生物质热解燃气质量评价》《NB/T 34004-2011 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净化装置性能测试方法》《NB/T 34011-2012 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污水处理装置技术规范》《DG/T 226-2019 生物质气化设备》《DB11/T 1322.47-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7部分:生物质气化站》

续表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与 技术内容	技术特征	技术实施注意事项	适宜 秸秆	可供参照的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20	秸秆燃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直燃(混燃)发电技术	秸秆直燃发电技术是以秸秆为燃料生产蒸汽,驱动蒸汽轮机,带动发电机发电。具体包括秸秆预处理技术、蒸汽锅炉的多种原料适用性技术、蒸汽锅炉的高效燃烧技术、蒸汽锅炉的防腐蚀技术等。秸秆混燃发电技术是指将秸秆与煤混合燃烧进行发电。	一是秸秆消纳量大,可有效解决区域秸秆过剩问题。二是直接替代燃煤等化石燃料发电,节能减排效果突出。	一是合理布局秸秆发电厂,降低原料收集半径和原料成本。二是直燃发电的秸秆含水率不宜超过40%。三是注重秸秆灰渣钾肥开发利用。四是高效解决床料结渣、碱金属腐蚀等问题,并进一步提高能源转换率、热效率和经济效益。五是混燃发电的秸秆原料以不高于15%为宜,掺烧比例在5%以下基本不需要设备改造。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麦秸、稻草、稻壳、甘蔗渣、棉秆、油菜秸秆等。	《GB 50762-2012 秸秆发电厂设计规范》《NB/T 10147-2019 生物质发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DB23/T 2679-2020 电力行业(生物质发电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DL/T 5474-2013 生物质发电工程建设预算项目划分导则》《DL/T 1445-2015 电站煤粉锅炉燃煤掺烧技术导则》《DL/T 5580.1-2020 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电量计算 第1部分:农林废弃物气化耦合》《DB22/T 1527-2017 秸秆发电厂燃料管理规范》
21	秸秆燃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热电联产技术	秸秆热电联产技术由秸秆直燃发电技术和余热利用技术组合而成。余热利用主要通过热交换、热功转换、冷热转换等方式进行社区供暖(供热)、温室栽培、热(温)水养殖、农产品烘干等,亦可利用余热再发电。	一是工程热效率高。秸秆直燃发电热能利用率为40%~50%,秸秆热电联产热效率可达80%~90%。二是在原有秸秆直燃发电工程基础上添加余热回收、热转换等装置,与新建供暖(供热)工程相比,费用更低,建设周期更短。	一是充分回收烟气余热和乏汽余热,同时注重余热的梯级利用,尽可能提高余热利用率和利用效率。二是注重关键技术组合设备的选择,系统提高热电联产工程的能源转换率和经济效益。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麦秸、稻草、油菜秸秆、稻壳、棉秆等。	《GB 50762-2012 秸秆发电厂设计规范》《NB/T 10147-2019 生物质发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DL/T 5474-2013 生物质发电工程建设预算项目划分导则》《DB22/T 1527-2017 秸秆发电厂燃料管理规范》《DB23/T 2679-2020 电力行业(生物质发电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22	秸秆基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食用菌栽培技术	秸秆食用菌栽培技术是指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生产食用菌。秸秆食用菌栽培技术包括秸秆栽培草腐菌类技术和秸秆栽培木腐菌类技术两大类,利用秸秆生产的草腐菌主要有双孢蘑菇、草菇、鸡腿菇、大球盖菇等;利用秸秆生产的木腐菌主要有香菇、平菇、金针菇、茶树菇等。	一是利用秸秆基料栽培食用菌技术成熟,资源效益和经济效益较高。二是利用秸秆部分替代木料种植木腐菌,具有节材代木、保护林木资源的作用。	一是合理配混营养,提高菌棒质量。二是注重培养料高温杀菌消毒,严禁使用农药。三是在无菌环境下,安全保存和接种菌棒,避免菌棒和菌种发霉变质。四是受污染菌棒要及时销毁。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稻秆、麦秸、玉米秸、豆秸、棉秆、油菜秸、麻秆、花生秧、向日葵秆等。	《NY/T 2064-2011 秸秆栽培食用菌霉菌污染综合防控技术规范》《NY/T 2375-2013 食用菌生产技术规范》《DB37/T 1529-2010 秸秆栽培鲍鱼菇安全优质生产技术规程》《DB37/T 1532-2010 秸秆栽培木耳安全优质生产技术规程》《DB21/T 3183-2019 玉米秸秆栽培滑菇熟料袋式生产技术规程》《DB37/T 1524-2020 秸秆栽培平菇病害绿色防控技术规范》

续表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与 技术内容	技术特征	技术实施注意事项	适宜 秸秆	可供参照的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23	秸秆基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制备栽培基质与容器技术	秸秆制备栽培基质与容器技术是指将秸秆粉碎与生物预处理后,依据产品性能添加不同的粘合剂或调理剂,通过吸滤法或热压成型等方法,加工成各种植物栽培所需要的基质或容器,如营养钵、水稻育秧盘、芽菜基质盘,花卉、蔬菜育苗或栽培容器等。	一是以秸秆为主要原料,取材方便,经济性好。二是具有根系固定、水气协调、养分固持等功能,有利于各种作物尤其是幼苗的培育和生长。三是具有生物可降解性,避免了塑料容器的二次污染,低碳减排。	一是加强秸秆粉碎和生物预处理,提高后续加工所需要的秸秆带化率与适宜的机械性能,去除影响植物生长的有害物质。二是秸秆栽培基质与容器在存放时应注意防雨防潮,使用时应轻拿轻放。三是秸秆栽培基质与容器尽管能为植物提供一定的养分,但不等同于肥料,利用秸秆农用容器进行农作物育苗,要对育苗基质进行养分调配。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麦秸、稻草、油菜秸、大豆秸、向日葵秆等。	《GB/T 33891-2017 绿化用有机基质》《NY/T 2118-2012 蔬菜栽培基质》《DB45/T 575-2009 烟草育苗用秸秆类基质》《DB32/T 2277-2012生物可降解育苗容器技术要求》《DB22/T 2530-2016玉米秸秆营养土水稻育秧技术操作规程》《DB23/T 2619-2020 温室草莓内置秸秆反应堆栽培技术规程》
24	秸秆原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人造板材生产技术	秸秆人造板材生产技术在秸秆经预处理后,在热压条件下形成密实而有一定刚度的板芯,然后在板芯的两面覆以涂有树脂胶的特殊强韧纸板,再经热压而成轻质板材。	秸秆人造板材可部分替代木质板材,用于家具制造和建筑装饰、装修,具有节材代木、保护林木资源的作用。目前,我国秸秆板材胶黏剂已实现零甲醛。	一是处理后的原料含水率控制在6%—8%。二是秸秆原料注意防霉变,使用前要除去石子、泥沙及谷粒等杂质。三是采取有效措施克服热压过程中的粘板和施胶不均匀问题。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稻草、麦秸等。	《GB/T 21723-2008 麦(稻)秸秆刨花板》《GB/T 23471-2009 浸渍纸层压秸秆复合地板》《GB/T 23472-2009 浸渍胶膜纸饰面秸秆板》《GB/T 27796-2011 建筑用秸秆植物板材》《GB/T 23471-2018 浸渍纸层压秸秆复合地板》
25	秸秆原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复合材料生产技术	秸秆复合材料生产技术是以秸秆纤维为主原料,添加一定比例的高分子聚合物和无机填料及专用助剂,利用特定的生产工艺制造出的一类可逆性负碳型人工合成材料。秸秆复合材料制备技术主要包括高品质秸秆纤维粉体加工、秸秆生物活化功能材料制备、秸秆改性炭基功能材料制备、超临界秸秆纤维塑化材料制备、秸秆/树脂强化复合型材制备、秸秆/树脂轻质复合型材制备等。	根据不同的原材料配比和工艺流程,其制成品具有很广的延伸性和多元性,具有节材代木、保护林木资源的作用。	注重原料保障、成本控制和规模效益。南方地区要推动竹材资源与秸秆资源的结合,北方地区以秸秆木塑发展为主。	适用于玉米秸、稻草、麦秸、棉秆等大部分秸秆。	《GB/T 29500-2013 建筑模板用木塑复合板》《GB/T 24508-2020 木塑地板》《JC/T 2436-2018 木塑家具板材》《JG1/T 478-2019 建筑用木塑复合板应用技术标准》《LY/T 2715-2016 木塑复合外挂墙板》《LY/T 1613-2017 挤出成型木塑复合板材》《LY/T 2919-2017 木塑地板生产综合能耗》《HJ 2540-201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木塑制品》

续表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与技术内容	技术特征	技术实施注意事项	适宜秸秆	可供参照的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26	秸秆原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清洁制浆技术	秸秆清洁制浆技术主要是针对传统秸秆制浆效率低、水耗能耗高、污染治理成本高等问题,采用新式备料、高硬度置换蒸煮+机械疏解+氧脱木素+封闭筛选等组合工艺,降低制浆蒸汽用量和黑液粘度,提高制浆得率和黑液提取率。	制浆废液可通过浓缩造粒技术生产腐殖酸、有机肥,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梯级利用,提升全产业链的附加值。	注重对黑液、溶剂的回收处理,切实实现无污染、零排放。积极开展水循环利用。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麦秸、稻草、棉秆、玉米秸等。	《HJ/T 317-2006 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漂白碱法蔗渣浆生产工艺)》《HJ/T 339-2007 清洁生产标准造纸工业(漂白化学烧碱法麦草浆生产工艺)》《HJ/T 340-2007 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硫酸盐化学木浆生产工艺)》《DB41/T 529-2008 造纸麦草收购质量标准》《DB62 2217-2012 麦草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7	秸秆原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编织网技术	秸秆编织网技术是利用专业机械将稻草、麦秸等秸秆编织成草毯,用于公路和铁路路基护坡、河岸护坡、矿山和城镇建筑场地渣土覆盖、垃圾填埋场覆盖、风沙防治等。为了促进草毯快速生草,提高工程防护效果,可在草毯机械生产过程中掺入植物种子、营养物质等。	一是生态环保,可大范围替代塑料编织网,消除塑料环境污染。二是防护效果好,秸秆编织网更加密实,具有较好的固坡和防风固沙效果。三是绿化效果好,秸秆自然腐解后,可为土壤提供丰富的有机质和N、P、K等营养元素,促进林草植被的快速萌发和生长。尤其是添加草种和营养基质的草毯,可实现草地快速郁闭。	一是秸秆编织网主要用于永久性和半永久性护坡工程。二是秸秆编织网不具有耐火性能,施工铺设初期应注意防火。三是编织网掺入草种要选择适应当地自然环境条件的品种。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麦秸、稻草等。	《DB33/T 916-2014 公路边坡植被防护工程施工技术规范》《DB34/T 3270-2018公路边坡植物纤维毯施工技术规范》《DB13/T 5319-2020 生态护坡植被网垫应用技术规程》

续表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与技术内容	技术特征	技术实施注意事项	适宜秸秆	可供参照的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28	秸秆原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聚乳酸生产技术	秸秆聚乳酸生产技术和秸秆经粉碎、蒸汽爆破预处理提取纤维素、纤维素经酶水解或酸水解转化为糖类化合物,糖类化合物添加菌种发酵制成高纯度的乳酸,乳酸通过化学合成等工艺环节生成具有一定分子量的聚乳酸。聚乳酸可用于替代塑料,生产各类可降解的生产生活用品。	一是聚乳酸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抗拉强度及延展度,在生产生活用途广泛。二是聚乳酸及其制品具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可用于生产可降解农膜。三是聚乳酸及其制品生物相容性良好,可用于生产一次性输液用具、免拆型手术缝合线等医疗用品。四是聚乳酸制品的废弃物处理方式环境友好,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一是聚乳酸脆性较大,在制备聚乳酸复合材料时需对其进行增韧改性或增强改性处理。二是聚乳酸热变形温度较低,其制品不宜用于加热,运输时也要注意控制温度。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麦秸、稻草等。	《GB/T 29284-2012 聚乳酸》《SN/T 2681-2010 聚乳酸纤维制品成分定性分析方法》
29	秸秆原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墙体技术	秸秆墙体技术是以秸秆及其制品为原料进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墙体建造的技术。秸秆墙体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以秸秆草砖为保温层或填充料建造秸秆墙体,主要用于农业温室大棚、农产品保温(鲜)库等设施建造;另一类是将秸秆板作为秸秆墙体,主要用于各类房屋的建造。	一是具有优良的保温隔热性能,节能降耗。二是节省土地,保护土地。三是与传统的砖(土)墙温室大棚相比,占地面积少,保温调湿效果好,且可增加CO ₂ 浓度,有利植物生长。拆除后可以就地还田,环保且经济性较好。	一是做好秸秆墙体的防水工作,在压制过程中保证秸秆含水率在15%以上,生产的秸秆块和堆砌的秸秆墙体做好防水防雨。二是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检查墙体秸秆块变形,以及墙体下沉、开裂情况。三是秸秆墙体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务必远离火源,做好防火。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玉米秸、麦秸、稻草等。	《GB/T27796-2011 建筑用秸秆植物板材》《GB/T 35605-2017 绿色产品评价墙体材料》《GB/T18968-2019 墙体材料术语》
30	秸秆原料化利用技术	秸秆膜制备技术	秸秆膜制备技术是以作物秸秆为原料,将发酵处理后的秸秆纤维原料,通过高浓打磨浆、废液提取净化、低浓细磨浆的机械处理方式制取秸秆生物浆,再通过成膜机制作成秸秆膜。该项技术可应用在作物有机栽培生产等领域。	一是清洁无污染,水田50~60天、旱田120天内完全生物降解还田。二是能够抑制杂草滋生,保墒效果显著,可适当替代普通塑料地膜。	一是要配备专用覆膜机械,防止秸秆纤维断裂,覆膜质量较差。二是注意铺膜的均匀性,防止膜对接缝隙过大。	适用的秸秆主要有稻草、玉米秸、麦秸、棉花秆等。	《GB/T 35795-2017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

农办质〔202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自2019年我部在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以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积极推进，压实了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了产管衔接，进一步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在试行过程中，仍然存在开证不规范、推进不平衡、管理力度不够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规范开具

（一）统一使用新版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在试行过程中，合格证样式和内容不断完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此也做了积极探索。为进一步明确制度的核心要求与目标，我部将合格证名称由“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调整为“承诺达标合格证”，并对合格证参考样式做了进一步优化，新版样式（见附件1）主要有以下调整。

1.体现“达标”内涵。“达标”内涵即生产过程落实质量安全控制措施、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上市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现阶段，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达标”主要聚焦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方面。

2.突出“承诺”要义。承诺达标合格证是承诺证，首先要展示承诺内容。新版承诺达标合格证参考样式，在全国试行方案中合格证参考样式的基础上，调整了承诺内容和基本信息的位置，将承诺内容放在承诺达标合格证最上端，生产者及农产品信息放后。

3.调整承诺内容。明确是“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作出承诺。将承诺内容中“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调整为“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

4.增加承诺依据。增加可勾选的“委托检测、自我检测、内部质量控制、自我承诺”4项承诺依据。生产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时，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

新版承诺达标合格证参考样式自此文件印发之日起开始使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生产主体的指导，开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或通过打印方式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要在文件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按要求调整样式。已印制的原样式空白合格证，可在用完后调整。凡是新印制的，都要使用新版样式。

（二）确保承诺达标合格证规范有效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要坚持“谁生产、谁用药、谁承诺”的原则，由种植养殖者作出承诺，勾选选项、自主开具，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村（社区）委员会、检测机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不应代替种植养殖者开具。

（三）加强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广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将承诺达

标合格证与农产品追溯一体化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以二维码等形式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要坚持基本原则和要求,一是二维码标识上或四周要明确展示“承诺达标合格证”字样,二是扫码后的内容中,首先要展示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名称、承诺声明、承诺依据等完整信息,接下来再展示企业简介、品牌宣传等内容。

二、加快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推广使用

(四)加大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力度。对试行品种范围内尚未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生产主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其按要求尽快试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提高试行覆盖率。对已试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生产主体,要指导其规范开具,在试行品种上和批次上尽快实现全覆盖,养成常态化开具习惯。要将承诺达标合格证与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参评各类品牌、奖项和项目支持挂钩。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纳入食品安全等考核内容,落实监管部门工作责任。将试行情况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重要内容,督促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率先落实试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对接,强化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的索证索票,明确将承诺达标合格证作为质量安全合格凭证的其中一种,倒逼生产主体自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之前开具产地证明的,要尽快转向由生产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五)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宣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总结提炼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成效,形成典型经验和做法,开展学习交流。积极运用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地方媒体等多种途径,宣传承诺达标合格证实施成效,展示本地典型经验和亮点成果,扩大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社会影响力和消费者认可度,持续营造自觉开具、规范使用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监督管理

(六)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推行纳入监管服务范围,发挥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初一公里”的作用。加强对开证生产主体的日常巡查检查,每年对试行主体的巡查要达到全覆盖。重点检查主体是否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和《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试行)》(附件2),是否按照要求持续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要查看生产主体留存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记录,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七)加强带证农产品监测和问题查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应涵盖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农产品,掌握其质量安全状况,切不可因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而缺失监管。对风险监测中发现问题要跟进开展监督抽查,对于承诺合格而抽检不合格的生产主体,要依法重处,同时帮助种植养殖者查找原因、整改问题。对于虚假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要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八)及时掌握试行进展情况。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调度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情况,掌握辖区内应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生产主体数量和已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生产主体数量。对于已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生产主体,要关注其是否处于常态化开具状态,如属于点状零星开具的,要推动实现批批开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汇总分析本省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情况,加强试行工作的督促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公布后,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加快推进步伐,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水平。2021年底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一次自查(自查表详见附件3),重点自查生产主体名录是否健全,开证主体日常监管和市场查验等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实施,确保试行工作落实到位。2021年12月15日前,请将本省份自查情况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情况总结报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并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工作过程中,可以随时以新闻报道、工作简报等形式报送有关经验和亮点成效。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郭艳青,电话:010-59192694,电子邮箱:nybjgc@163.com。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刘海华,电话:010-82106327,电子邮箱:15201433678@126.com。

- 附件:1.新版承诺达标合格证参考样式
2.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试行)
3.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情况自查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3日

附件1

新版承诺达标合格证参考样式

承诺达标合格证

我承诺对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

☐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

☐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依据:

☐委托检测

☐自我检测

☐内部质量控制

☐自我承诺

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产地: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
(试行)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9〕6号)要求,生产者应当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试行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生产主体应在严格落实质量控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具体要求如下。

一、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一)内部质量控制人员

1.至少有一名内部质量控制人员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内部质量控制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熟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标准化生产操作规范并积极推动实施落实。

2.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职责要求,关键岗位生产人员健康证齐全且有效(适用时);国家对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从业人员有其他要求的应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定期对内部员工、社员农户等进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培训。

(二)产地环境管理

4.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产品产地环境标准要求,不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生产特定农产品。产地周边环境清洁,无生产及生活废弃物,水源清洁,无对农业生产活动和产地造成危

害或潜在危害的污染源,畜牧业生产主体应建有病死畜禽、污水、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设施且运转有效。水产养殖主体应开展养殖尾水净化,排放的废水应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三)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制度

5.建立或收集与所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收储运等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收集并保存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标准文件。

6.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建立农户名册,包括农户名单、地址、产品类型、具体种类名称、种植养殖规模等信息;应与合作农户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处罚措施。

7.建立并落实关键环节质量控制措施、人员培训制度、基地农户管理制度(适用时)、卫生防疫制度和消毒制度(畜牧业适用)、动物疫病及植物病虫害安全防治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以及产地环境保护措施等;分户生产的,还应建立农业投入品统一管理和产品统一销售制度。

8.在种植、养殖区范围内合适位置明示国家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清单。

9.产品收获、出栏应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10.建立生产过程记录、销售记录等并存档,生产过程记录应包括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出栏、屠宰或捕捞日期等信息。生产记录档案至少保存两年。

11.鼓励使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保存记录档

案。

(四)农业投入品管理

12.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农业投入品,不购买、使用、贮存国家禁停用的农业投入品,索取并保存购买凭据等证明资料。

13.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严禁在自配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禁用物质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4.进行自繁种源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自制或收集的其他投入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15.配备符合要求的投入品贮存仓库或安全存放的相应设施,按产品标签规定的贮存条件分类存放,根据要求采用隔离(如墙、隔板)等方式防止交叉污染,有醒目标记,专人管理。

16.配有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农技人员指导员工规范生产,遵守投入品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施用器械,适时、适量、科学合理使用投入品。对变质和过期的投入品做好标记,回收隔离禁用并安全处置。

(五)废弃物和污染物管理

17.设立废弃物存放区,对不同类型废弃物分类存放并按规定处置,保持清洁。

18.及时收集质量安全不合格产品、病死畜禽、粪便等污染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条件的应当建立收集点集中安全处理。

(六)产品质量

19.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条件的生产主体在产品上市前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

(七)包装和标识

20.包装的农产品应防止机械损伤和二次污染。包装和标识材料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安全、卫生、环保、无毒,无挥发性物质产生。

(八)产后处理

21.产后处理和贮藏区域设有有害生物(老

鼠、昆虫等)防范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及时清洁和保养设施设备。

22.使用的防腐剂、保鲜剂、添加剂、消毒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合理使用、储存,同时做好记录。

23.根据农产品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藏和运输条件,必要时配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不与农业投入品及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放。

二、种养大户、小农户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1.应经过一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了解和掌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及相关标准化生产知识。

2.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产品产地环境标准要求,不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生产特定农产品。产地周边环境清洁,无生产及生活废弃物,水源清洁,无对农业生产活动和产地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污染源。

3.通过正规渠道、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处采购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保留购货凭证,对投入品实行定点存放,并做好记录。

4.不使用国家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过期的农业投入品,不使用非法添加物,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规定。

5.建立生产过程记录并存档,包括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收获、出栏、屠宰或捕捞日期等信息记录。记录档案至少保存两年。

6.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严禁在自配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禁用物质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7.使用符合要求的工具及容器采收、运输、存储农产品,收获的农产品应与农药、兽药、饲料等

- 农业投入品分开储存。

8.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条件的,在产品上市前鼓励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

9.包装的农产品应防止机械损伤和二次污染。包装和标识材料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安全、卫生、环保、无毒,无挥发性物质产生。

10.产品贮运应符合有关规定,有专门的产品贮藏场所,保持通风、清洁卫生、无异味,并注意
- 防鼠、防潮,不与农业投入品及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放。

11.农药包装废弃物、质量安全不合格产品、病死畜禽等污染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2.使用的防腐剂、保鲜剂、添加剂、消毒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合理使用、做好记录。

附件3

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情况自查表

填表日期		自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类别	自查内容	符合性	详细描述具体如何开展工作
1	生产主体名录建立情况	是否建立完善的生产主体名录(不是临时的纸张表格,至少应有专门的管理机制)	☐ 是 ☐ 否	
2		生产主体名录是否覆盖所有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 是 ☐ 否	
3		所有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生产主体是否均在生产主体名录中有明确标识,每月统计的开证主体数量是否准确	☐ 是 ☐ 否	
4		是否通过生产主体名录开展“双随机”抽查	☐ 是 ☐ 否	
5		是否建立信息化生产主体名录	☐ 是 ☐ 否	
6	指导生产主体安全生产情况	是否对开证主体,特别是家庭农场和小农户开展生产指导	☐ 是 ☐ 否	
7		是否对没有能力自检的家庭农场或农户采取指导帮扶措施,具体采取怎样的措施	☐ 是 ☐ 否	
8	强化监管情况	是否开展辖区内生产主体的安全生产培训,培训的主体覆盖率为多少	☐ 是 ☐ 否	
9		是否加强对开证主体的日常巡查,平均多长时间能够将全部开证主体巡查一次	☐ 是 ☐ 否	
10		在日常巡查中,是否发现开证主体存在问题,如何处理	☐ 是 ☐ 否	
11		是否将带证农产品纳入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占计划总数比例为多少	☐ 是 ☐ 否	
12		是否将带证农产品纳入本级风险监测计划,占计划总数比例为多少(风险监测需区分快检和定量检测)	☐ 是 ☐ 否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监测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农办产〔202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要求,加快推动“一村一品”发展,规范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监测工作,我部制定了《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22日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监测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精神,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规定,农业农村部负责开展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工作。

第二条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是指由农业农村部认定,主导产业优势特色鲜明、质量效益显著、联农带农紧密,基本实现产村、产镇融合发展,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行政村和行政镇。

第三条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申报推荐、审核认定、标识管理、动态监测等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主体为行政村、乡镇、有农业的社区或街道。

第五条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主导产业应为当地的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食品加工、特色文化(包括传统手工技艺、民俗文化等)和新业态(包括休闲旅游、民宿、电子商务等)的具体品类。

第六条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条件:

1.主导产业基础好。村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1000万元,占全村生产总值的50%以上。镇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5000万元,占全镇农业生产总值的30%以上。

2.融合发展程度深。主导产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有机衔接,实现了链条化、一体化发展。电子商务、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生态涵养等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已有初步发展。

3.联农带农作用强。申报村成立有农民合作社,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量占村常住农户数的40%以上。申报镇发展有地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量占镇常住农户数的20%以上。村(镇)主导产业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近3年增长率均超过8%。

4.特色产品品牌响。申报村(镇)推行标准化生产,主要经营主体有注册商标,产品销售渠道畅通,主要产品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申报村(镇)所在县已获得主导产业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认证区域内的村(镇)可优先申报。对于民俗文化和新业态,注册商标属非必要条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综合考虑产业区域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工作基础等因素,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年度申报名额。

第八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年度申报名额和各地市、县区实际情况,将申报名额下达地市或县区。

第九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村(镇)自愿申报,填写纸质《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书》(见附件1),并登录申报监测线上平台在线填报有关信息。

第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村(镇)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加盖公章后报送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时,提供产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证明材料。对村(镇)在线填报信息审核把关,提交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级申报材料后,盖章推荐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时

完成线上审核提交。

第十二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地市申报材料,根据分配名额,审核形成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推荐名单,并行文向农业农村部推荐。同时,完成线上审核推荐。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组织专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认定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

第十四条 拟认定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在农业农村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正式公布,并颁发牌匾。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允许使用全国“一村一品”标识。样式见附件2。

第十六条 全国“一村一品”标识使用范围:

- 1.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所申报认定的主导产业及相关产品;
- 2.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内从事主导产业的生产、经营、服务主体;
- 3.经农业农村部备案的生产、经营、服务主体。

第十七条 全国“一村一品”标识使用要求:

- 1.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内的生产、经营、服务主体对外宣传印制全国“一村一品”标识,样式须符合附件2内容要求;
- 2.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内的生产、经营、服务主体使用全国“一村一品”标识,须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备案,备案同意后即可使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备案结果及时上传申报监测线上平台。备案内容包括主体名称、使用产品、使用范围、使用形式等;
- 3.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以外的生产、经营、服务主体使用全国“一村一品”标识,须通过申报监测线上平台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备案,备案

同意后即可使用。备案内容同本条第2款要求；

4.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2月底前通过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信息监测平台向农业农村部报送上一年度全国“一村一品”标识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全国“一村一品”标识使用主体未按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要求使用标识的，农业农村部有权终止其使用资格。

第五章 动态监测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对已认定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通过申报监测线上平台进行动态监测。

第二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县域内的示范村镇，通过申报监测线上平台更新本村镇的年度产业信息。上一年度产业信息应在第二年4月30日前完成更新。

第二十一条 县、地市、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示范村镇更新的年度产业信息逐级审核。同

时，对出现行政区划调整、主导产业变更、示范作用不强、连续两年不更新数据、发生严重侵犯农民利益、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事件等情况的，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

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信息变更、安全事件等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其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资格并发文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书

2.全国“一村一品”标识样式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全国粮食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典型案例的通知

农办产〔202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采取综合措施降低粮食损耗浪费的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粮食节约行动方案》，推动粮食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部决定开展全国粮食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紧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目标，聚焦粮食加工环节，推介一批减损增效模式、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遴选一批粮食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典型案例，引导粮食合理加工、高效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实现减损增

效,促进粮食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荐要求

典型案例重点聚焦县域内小麦、稻谷加工企业在减损增效方面的经验做法。具体要求如下:

(一)典型案例的领域范围

1.口粮适度加工类。合理确定小麦、稻谷加工精度,改进工艺装备,减少精面、精米等过度加工造成的资源浪费和营养流失,提高出粉和出米率。

2.副产物综合利用类。采取先进的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推进稻壳米糠、麦麸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实现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

(二)典型案例所在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加工损失低。根据品种和需求,合理确定加工程度,做到宜粗则粗、宜精则精,加工环节损失率不高于3%。

2.技术装备先进。以国产装备为主,优化生产工艺,改进技术装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有至少一项在国内属于独有或开创者地位的先进生产技术、设施装备的企业案例优先推荐。

3.企业管理规范。建立完善的质量标准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优良,主营产品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或“QS”标志);近3年内无食品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

4.经营状况良好。近3年内无亏损,资产负债率一般应在60%以内,银行信用等级在AA及以上等级。

5.联农带农紧密。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稳定的协作关系,或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多种合作模式。企业所使用的农产品原料原则上应有超过50%来自自有原料基地,或来自有稳定合作关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

三、工作程序

(一)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基本条件,组织企业填写申请表和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的企业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符合条件的推荐给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择优统一组织报送。

(三)遴选推介。组织专家开展遴选,确定典型案例予以公布,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宣传推介。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指导。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遴选推荐工作,统筹做好择优推荐工作。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当地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有关材料于2021年11月26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二)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全国粮食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典型案例推介工作与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实施进行有效衔接,鼓励地方优先安排典型案例企业参与项目实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营造良好氛围。以典型案例推介为抓手,总结推广一批粮食加工减损增效发展模式和典型案

例,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宣传推介,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同支持粮食加工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杜鹏飞 010-59192745
电子邮箱: jgszxms@163.com

附件: 1.全国粮食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典型案例申请表
2.全国粮食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典型案例申报书 (模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4日

附件1

全国粮食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典型案例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基本情况			
加工类型	☐ 口粮适度加工 ☐ 副产物综合利用		
加工损失率			
主要加工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产品名称及商标)		
减损增效环节	☐ 提升加工得率 ☐ 加工副产物转化 ☐ 节能降耗		
改进工艺装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加工减损增效的新工艺新装备名称, 型号)		
创新技术应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加工减损增效的创新技术集成、技术应用名称)		
获得专利名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每项专利按照“专利名-专利号”的格式填写)		

三、企业发展状况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装备的国产化率	%			
加工损失率	%			
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个数	个			
企业新技术研发经费投入金额	亿元			
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			
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民就业从业人数	人			
带动原料基地	亩			
带动农民增收	万元			
四、申报及推荐单位				
申请单位意见 以上为本公司真实情况，本公司对申请表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推荐意见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推荐意见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附件2

全国粮食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典型案例申报书（模板）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市、区)
×××(企业)
2021年××月××日

一、基本情况

简要描述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加工工艺等。

二、主要做法

详述在粮食加工环节实现减损增效的主要做法,包括在提升出粉率/出米率、副产物综合利用、节能降耗等粮食加工减损增效环节中的工艺装备改进、创新技术应用情况。

三、技术装备

对企业的技术装备情况进行描述,包括主要工艺、主要装备的型号、性能、技术特点和重要参数,以及在国内处于什么水平等。

四、取得成效

详述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取得的成效,计算加工环节损失率,详述减损效益、增值效益、生态效益。

五、附表

主要装备情况表

附表

主要装备情况表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第五批 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的通知

农办产〔202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人才是创业的核心要素。近年来，农村创业环境不断改善，涌现了一批饱含乡土情怀、具有超前眼光、充满创业激情、富有奉献精神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成为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激励各类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我部决定推介北京乡博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张海龙等157个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

希望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继续释放创业热情，敢为人先、先行先试，探索链条创业、融合创业、绿色创业、抱团创业、网络创业等新模式，不断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农民就地就业创业。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创业，加大政策扶持，搭建平台载体，深化教育培训，强化社会保障，营造激励创业的氛围。要总结农村创业的模式，推介农村创新创业的典型案例，用鲜活的事例激励人、拼搏的精神鼓舞人、创意的点子启迪人，引导各类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汇聚起乡村产业振兴的磅礴力量，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附件：第五批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推荐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第五批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推荐名单

北京（6人）

张海龙 北京乡博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世杰 北京密水农家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韩永茂 北京茂源广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柳东伟 北京市流村田园盛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杨国栋 北京互联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周文霞 北京圣水太行种植专业合作社

天津（4人）

刘光昭 天津金仓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刘天民 天津市天民蔬果专业合作社
季核亮 天津市耕耘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明 天津市正达蜂业有限公司

河北（5人）

王廷强 河北广顺园食品有限公司

陈铁成 沅田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彦章 河北可利尔种业有限公司
甄开香 河北华耀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亚林 河北新发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山西(6人)

隋建国 临猗县富硒大枣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嵩山 应县望远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张 勇 祁县腾达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邓 昕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刘耀山 汾西县高寒农牧专业合作社
翟利伟 山西天弘晋腾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4人)

傲特更脑日布 内蒙古牧名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李艳垒 巴林左旗胜隆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贾庆红 呼伦贝尔蒙达红鹿业有限公司
李洪全 内蒙古绿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4人)

初树东 辽宁省福满田园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杨富安 铁岭县李千户镇深山里榛子专业合作社
李晓波 朝阳广硕牧业有限公司
李艳东 义县嘉恒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吉林(4人)

刘子君 吉林吉隆东北沙棘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杨丽娜 延边光东朝鲜族民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魏 健 吉林省长发现代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刘俊梅 吉林省烧锅豆制品制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6人)

李琛璨 巴彦县小样的春天东北特产店
吴进堂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融富旱田农作物
种植专业合作社
李福生 黑龙江十六膳食品有限公司
王志强 绥棱县靠山惠农花卉种植发展有限公司
陈雨佳 宁安市上官雨佳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徐彩凤 黑龙江蛙之宝林蛙全人工繁育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4人)

王 印 上海润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顾慧华 上海瀛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克红 上海传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黄国标 上海永大菌业有限公司

江苏(10人)

方曙光 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吴中平 南京金色庄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张黎明 江苏黎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府涵璐 苏州市吴中区遇涧乡土工艺专业合作社
张 梅 张家港威胜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仇春辉 盐城农达农科科技有限公司
张洪良 苏州食行生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杨绍金 江苏楚汉雄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姜正之 苏州市华冠园创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费云健 连云港百事利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4人)

陆炜强 杭州蓝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洪碧伟 浙江碧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金宪伍 浙江山哥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双其 浙江龙和水产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6人)

刘晓翠 安徽华粮液国粹生物药业科技
有限公司
方 红 安徽红方工艺品有限公司
蒋洪洲 紫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沈爱杰 淮北市盘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仁和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王跃霖 安徽省百麓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5人)

黄景煌 福建省力豪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汤海生 福建其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饶鑫程 福建省鑫程食品有限公司
林叶熊 莆田市信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谢逢建 果之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4人)

王 银 吉水县盘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袁 钢 江西省好口福油脂有限公司
付小华 新余市欣欣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吴 欣 乐平福乐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6人)
亓宪瑞 莱芜万邦食品有限公司
王荣祥 临清先锋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由守昌 潍坊郭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水 山东文登继振西洋参产业有限公司
赵纪华 山东纪华家禽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王 倩 泰安市仙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4人)
张志良 河南麦佳食品有限公司
王雪松 河南菇太郎食品有限公司
叶 春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严中强 河南省智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4人)
肖国平 湖北中稷科智农业有限公司
刘显洲 建始县好硒奇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黄文博 随州市博裕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陈 炜 郧西县楚有香自然生态种植
专业合作社

湖南(6人)
胡 丹 湖南优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刘 超 湖南乾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谭伟中 湖南安化芙蓉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宋 希 湖南湘移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罗 文 衡南世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胜前 湖南叶姿国际植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东(4人)
沈美娟 罗定市竹之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显韬 广东荣业食品有限公司
严恋花 翁源县麓山兰业有限公司
袁月晃 河源市美芳源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3人)
蒙可畅 广西融水贝江村实业有限公司
冯升晖 北流市西山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周燕锋 广西正鸿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4人)
戴 扬 海南广陵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许方瑜 海南妍霖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桂香 海南海殿堂食品有限公司
吴少玉 海南忆家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5人)
张益丽 重庆桢楠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冯应强 重庆市润天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张 甜 重庆市潼南区知亲家庭农场
邓纪会 重庆丽庭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罗雅琴 重庆市盈益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4人)
余长寿 渠县清山汉子家庭农场
郭俊华 井研县顺溜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黄晓艳 资阳市尤特薯品开发有限公司
黄吉彬 荣县乐德镇乐视界水果种植家庭农场

贵州(5人)
左祥文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汝忠 安顺市平坝区万佳农产品开发
有限公司
吴先海 贵州省雷山县脚尧茶业有限公司
余顺波 贵州油研纯香生态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尤华忠 黔西县文丽蜡染刺绣有限公司

云南(4人)
赵兴健 腾冲恒益东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段金辉 云南云秀花卉有限公司
卢凤美 云南德凤茶业有限公司
岳 健 云南山里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4人)
江 白 堆龙德庆县东嘎村农牧民建筑
和运输合作社
曲 嘎 当雄县嘉博牧家园牧场
嘎玛米久 堆龙那嘎农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
扎西平措 亿羊千牛家庭牧场

陕西(4人)
赵少康 陕西中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崔应国 陕西应马安养殖有限公司
薛 强 西安市长安区长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李 刚 陕西锦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4人)

李幸泽 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田选宾 甘肃德美地缘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田继业 会宁县星火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詹全民 民勤县发泽种业有限公司

青海(4人)

常 珊 青海嘉林高原浆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 跃 青海百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马兴军 门源县草原人农牧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洛桑尖措 海北达玉部落文体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4人)

丁 亮 宁夏禹尧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杨丽芸 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郭 嘉 宁夏润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 明 石嘴山市龙泉山庄度假有限公司

新疆(4人)

多力坤·亚森 喀什知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刘 鹏 新疆禾润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任群英 新疆天然芳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马松河 塔城市阿不都拉乡盛业家庭农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人)

张 剑 焉耆县鑫希望养殖专业合作社
雷露蕾 阿拉尔市疆南五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连(2人)

于元福 长海县小长山乡百聚鑫水产品养殖场
包卫洋 大连深蓝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青岛(2人)

曲田桂 青岛田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朱梅楠 青岛一粒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2人)

叶 宁 宁波海上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顾 品 象山甬红果蔬有限公司

厦门(4人)

陈志雄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方 照 厦门市怡园鑫科技有限公司
曾旭瑜 厦门市绿瓢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云 厦门市翔安区富美大宅火龙果专业合作社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 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

农办建〔20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今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要求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近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国函〔2021〕86号），批准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要求加快推进省、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细化政策措施，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地块。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把握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地方党委政府部署，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建立自上而下、衔接协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体现战略性、加强统筹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操作性，确保顺利完成《规划》目标任务，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支撑。

二、构建上下衔接的规划体系。经批准发布实施的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激励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

规划编制要坚持“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下级建设规划提出的建设目标任务不得低于上级建设规划分解确定的建设任务。省级建设规划要全面落实全国《规划》确定的分省目标任务和建设要求，根据工作需要，细化建设分区，明确分区域建设任务、建设重点、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将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市级。省级建设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市级建设规划是对全国和省级建设规划的细化落实，要明确区域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将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级。市级建设规划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县级建设规划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打好基础。县级建设规划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地方各级规划要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等因素，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深入调查研究，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突出粮食产能目标，落实落细重点举措，实现各级规划在底图、底数、目标、标准等融合统一。

省级建设规划原则上应在2022年6月底前出台，有条件的地方在2021年底前印发实施。市、县级建设规划也要加快编制，具体出台时间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尽快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规划体系。

三、明确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标任务、建设标准和内容、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保

障措施等。

——**建设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当地耕地资源、水资源、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两区”面积、粮食产能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等因素，立足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找准建设潜力区域，科学确定本地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改造提升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目标，测算本地区粮食生产保障能力。合理细化建设分区，因地制宜提出不同区域农田建设的制约短板、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要求。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的重点区域和建设布局，将建设任务细化落实到下一级行政区，确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东北黑土地地区要与《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的目标任务做好统筹衔接。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明确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方相关标准，与国家标准相衔接。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的亩均投资水平。合理采取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方面的具体建设内容，因地制宜同步谋划整区域推进、土壤改良、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等示范建设的思路、措施。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从建设质量管理、上图入库、竣工验收、后续管护、保护利用等方面作出相关工作安排。相关工作举措应富有地方特色，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资金、监督、考核、激励、科技、人才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相关工作措施应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因地制宜确定规划期限和编制范围。省级规划期限原则上确定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与《规划》期限一致。市、县级建设规划期限可统一采用2021—2030年，也可采用“十四五”和“十五五”分阶段编制的方式。原则上规划期内能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市、县都要编制建设规划，市、县两级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五、加强规划编制工作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领会《规划》要求，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化保障举措，立足“十四五”、着眼“十五五”，抓紧编制地方各级建设规划，将新一轮《规划》确定的农田建设目标任务高质量谋划好、实施好。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牵头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实行政府领导、部门协同、专家指导、公众参与的规划编制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严格规划审查审批程序。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当好指挥员、战斗员，组织精干力量成立规划编制专班，落实规划编制专门经费，实现有人干事、有钱办事。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3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认定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的通知

农办种〔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种业振兴决策部署和《“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有关任务，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建设和保护，推动制种基地提档升级，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种保障能力，我部决定开展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制种大县

包括杂交水稻、常规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油菜、棉花等作物种子生产基地，以及南繁冬繁夏繁等育种制种基地。2013年我部认定的国家级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此次须重新申请认定。

（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包括杂粮杂豆、花生、向日葵、胡麻、甘蔗、蔬菜、柑橘、苹果、西甜瓜、猕猴桃、食用菌、中药材、热带作物等。2017年、2019年我部认定的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此次无须重新申请认定。

二、申报条件

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认定以县（市、区）或农场为单位。申报认定的种子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一定生产规模**。申报基地的种子（苗）生产规模应位居全国前列，近3年年均种子（苗）生产面积达到一定规模。其中，杂交水稻2万亩以上，玉米3万亩以上，常规水稻、小麦、花生10万亩以上，棉花1万亩以上，大豆东北地区10万亩以上、黄淮海地区5万亩以上；其他作物种子（苗）产量不低于该作物全国年度商品种子（苗）总量的2%。同时，近3年种子调出量应占到该基地种子生产量的50%以上。对育种加代繁殖、反季节种植鉴定、应急制种等具有重要作用的南繁冬繁夏繁基地，应有一定数量和规模的企业和科研单位从事繁殖鉴定。

（二）**生产条件较好**。种子生产自然环境优越，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区域内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三）**基地集中稳定**。基地种子生产区域相对集中，近3年种子生产面积基本稳定。申报基地至少有2家优势企业常年从事种子生产活动，有种业龙头企业常年驻地从事种子生产的优先考虑。

（四）**监管能力较强**。基地所在地种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规范，日常监管有力，近年来未发生种子生产重大责任事故及严重套牌侵权、假冒伪劣案件，种子生产秩序良好。

(五) **当地党委政府重视。**贯彻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坚决有力,有种子基地发展规划、可量化可考核的扶持基地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等。

三、认定程序

(一) **县级申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组织安排辖区内基地县(市、区)及农场申报工作。申报认定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写申报材料(见附件1、2),经当地政府同意后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符合条件的省属农场经省级农垦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 **省级推荐。**2021年10月31日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必要时对申报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和审核推荐意见以电子版正式文件(PDF格式)报农业农村部。

(三) **专家评审。**2021年11月上旬前,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对省级上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对申报基地进行现场考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农业农村部拟认定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名单。

(四) **公示。**拟认定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名单将在农业农村部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公告结果。**以农业农村部文件公告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认定结果。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认定申报工作,组织专门力量,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做好组织申报。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科学论证和审核推荐,严控申报数量,确保申报质量。

(二) **加强工作指导。**各地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实施制种大县奖励政策的通知》(农办种〔2021〕2号)和《“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精神,科学谋划本地区种业基地规划布局,加强对申报单位的工作指导。

(三) **严格申报要求。**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把握工作节奏和时间进度,严格审核把关,按时推荐上报,确保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联系方式: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马文慧

电话: 010-59194554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饶泉钦

电话: 010-59193281

邮箱: zysnzc@agri.gov.cn

附件: 1.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认定申报表

2.申报材料提纲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9日

附件1

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认定申报表

申报类型	制种大县 ☐ 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			
作物名称				
申报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作物种子 生产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面积(万亩)			
	产量(万公斤)			
	种子调出量(万公斤)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所在县(区、市)政府、兵团师(市)或省级农垦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申报材料提纲

一、种子基地的优势条件概述

阐述基地地理区位优势,耕地与劳动力资源状况,基地光照、温度、水资源状况,当地党委政府支持种子生产基地稳定和发展的方案与政策措施。

二、现有基地制种规模与布局

详述近3年基地种子生产面积、产量、质量

状况并附基地分布图表,注明重点乡镇及制种面积。

三、种子企业入驻情况

阐述近3年在基地生产种子的企业名单及生产品种、面积和产量,并附企业联系方式。若与国家级或省级龙头企业签订共建基地合作协议的,应附上合同文本。

四、基地现有基础设施与设备

详述基地目前田间道路、灌排设施、电力与通讯、种子干燥脱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种子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等概况，并附实物场景照片。

五、种子生产和质量控制水平

详述保证种子田间生产质量的技术措施、技

术操作规程及其执行情况，种子生产人员技术熟练程度与技术培训情况，并附相应佐证材料。

六、种传病害与种子检疫情况

阐述基地种传病害的发生与防治情况，种子产地检疫工作情况。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鉴定 及其安全性评价指南》的通知

农办牧〔2021〕4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工作，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我部制定了《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鉴定及其安全性评价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日

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 鉴定及其安全性评价指南

1 适用范围

1.1 本指南规定了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鉴定及其安全性评价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评价方法以及结果判定。

1.2 本指南适用于新饲料添加剂评审和已经批准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再评价时，对直接饲喂微

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开展的鉴定及其安全性评价，包括发酵制品中与生产菌株直接相关的安全性评价。

1.3 本指南仅涵盖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与生产菌株相关的鉴定及其安全性评价，产品的其他安全性评价按照相关规定和指南开展。

1.4 本指南所称微生物包括细菌、酵母和丝

状真菌。其他如古菌、微藻等微生物的相关评价可参照本指南要求,采取个案分析评价。

1.5 本指南适用于通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转基因微生物生产菌株及其发酵制品的相关内容评价。

1.6 饲料或饲料原料发酵生产所用微生物菌株的鉴定及其安全性相关内容评价参照本指南进行。

2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2.1 直接饲喂微生物 (Direct-Fed microorganisms)

在饲料中添加或直接饲喂给动物的活的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2.2 发酵制品 (Fermentation products)

微生物在受控制条件下,通过生命活动生产的特定代谢产物经分离、提取、纯化、精制和干燥等工艺制成的饲料添加剂,如氨基酸、维生素、酶制剂等。

2.3 抗微生物药物 (Antimicrobial)

合成或天然存在的能杀死微生物或抑制其在动物或人体内生长或繁殖的活性物质,在本指南中特指抗菌药物。

注:本指南中抗菌药物包括用于人体或动物的世界卫生组织 (WHO) 定义的极为重要抗菌药物 (CIAs) 或高度重要抗菌药物 (HIAs)。

2.4 获得性耐药 (Acquired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在对特定抗菌药物典型敏感的菌种中,由于获取外源基因或基因突变引起某一菌株对该抗菌药物产生的耐药。

2.5 关注基因 (Gene of concern)

已知毒力因子的编码基因、耐药基因,以及与已知毒性化合物产生等有关的基因。

2.6 临界值 (Cut-off value)

根据抗菌药物对特定微生物类群 (种或属)

的最低抑菌浓度 (MIC) 分布而设定的,用于耐药判定的值。

2.7 转基因微生物 (Genetically modified microorganisms)

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的重组微生物。

2.8 危害 (Hazard)

饲料中对人和动物健康有潜在不良影响的生物、化学或物理性因素或条件。

2.9 风险 (Risk)

饲料中危害产生某种不良健康影响的可能性或严重性。

2.10 产毒能力 (Toxigenicity)

微生物产生对人和动物有毒作用的活性代谢产物的能力。

2.11 致病性 (Pathogenicity)

微生物感染宿主造成健康损害引起疾病的能力。

2.12 毒性 (Toxicity)

微生物有毒代谢产物引起的宿主健康损伤。

3 基本原则

3.1 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鉴定及其安全性评价应基于当前的科学认知开展,具体的评价试验应遵循本指南规定的一般原则,并结合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特征属性进行方案设计和试验实施。

3.2 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鉴定及其安全性评价试验应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参照国际组织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等进行,若无相关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则按照行业公认的检测方法进行。

3.3 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鉴定及其安全性评价试验 (包括检测) 应由具备微生物相关专业知识和试验技能的专业人员在具备相应设施设备的试验场所,按照规范的操作程序进行。试验应在有效的质量控制下开展,并且由

试验机构指定的负责人负责。用于新饲料添加剂申报的,微生物鉴定及其安全性评价试验应由农业农村部指定的评价试验机构开展。农业农村部尚未指定评价试验机构的,应由具有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测评价机构开展。

3.4 直接饲喂微生物或发酵制品生产中使用复合菌株时,应分别针对每个菌株开展相关评价。

3.5 本指南中涉及的用于菌株安全性分析、比对、评价的相关数据库、药物名单等,应采用最新版本。

3.6 鉴于菌株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变异或衰退,开展安全性评价时应充分考虑菌株鉴定报告及安全性评价相关检测报告的时效性。

4 基本要求

通过形态观察、生理生化检测和分子生物学分析等技术方法对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进行鉴定。通过表型试验、分子生物学试验、全基因组序列(WGS)分析、相关文献资料综述等,对微生物产毒能力和致病性、抗菌药物敏感性、抗菌药物产生等特性进行评价,对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估。不同微生物及生产菌株评价基本要求见表1。

表1 菌株鉴定及其安全性评价基本要求

评价内容	章节	直接饲喂微生物		发酵制品生产菌株	
		细菌	酵母和丝状真菌	细菌	酵母和丝状真菌
微生物鉴定	5.1	√	√	√	√
产毒能力和致病性	5.3	√	√	√	√
抗菌药物敏感性	5.4	√		√	
抗菌药物产生	5.5	√	√	√	√
生产菌株的遗传修饰	5.6			仅适用于转基因微生物	仅适用于转基因微生物
发酵制品中无生产菌株活细胞评价	5.7			√	√
发酵制品中生产菌株DNA检测	5.8			必要时	必要时

5 评价方法

5.1 微生物鉴定

5.1.1 基本信息

明确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的来源、属名、种名(包括中文学名、拉丁学名等)和菌株名称或编号。细菌的命名应遵循原核生物系统学国际委员会(ICSP)的规定,并符合原核生物国际命名法规(ICNP)要求。酵母和丝状真菌的命名应符合国际藻类、真菌和植物命名法规(ICN)的要求。明确菌株的改良史,包括实施的诱变步骤和遗传修饰。转基因生产菌株的遗传修饰按照5.6的要求进行描述。

5.1.2 鉴定

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应明确鉴定至少到种或亚种水平。若根据最新方法和当前知识菌株无法明确鉴定至已有物种,应进行菌株及其近缘种的系统发育分析。

5.1.2.1 细菌鉴定

综合形态观察、生理生化检测、分子生物学分析对细菌进行鉴定。

——形态观察:包括菌落颜色、形状、边缘、透明度等宏观形态观察,以及菌体大小、形状、革兰氏染色反应、是否有芽胞、芽胞的着生位置等微观形态观察。

——生理生化检测:包括碳源利用、氮源利用、氧化酶反应、过氧化氢酶反应等关键生理生化特征检测。

——分子生物学分析:如16S rDNA序列、持家基因序列或WGS等分析。用于新饲料添加剂申报的,应利用WGS数据进行分析鉴定。

5.1.2.2 酵母菌鉴定

综合形态观察、生理生化检测、分子生物学分析对酵母菌进行鉴定。

——形态观察:包括菌落质地、颜色、边缘等宏观形态观察,以及菌体大小、形状、是否有真假菌丝、生殖方式等微观形态观察。

——生理生化检测:包括碳源利用、糖类发

酵、氮源利用等关键生理生化特征检测。

——分子生物学分析：如26S rDNA、ITS rDNA等特征序列或WGS分析。

5.1.2.3 丝状真菌鉴定

综合形态观察、分子生物学分析对丝状真菌进行鉴定。

——形态观察：包括菌落的质地、颜色、生长速度、色素的产生等宏观形态观察，以及菌丝的颜色、产孢结构的大小及发生方式、孢子颜色、形状、是否具有有性生殖结构等微观形态观察。

——分子生物学分析：如18S rDNA序列、ITS rDNA序列及其他特征基因（如微管蛋白基因、钙调蛋白基因、翻译延伸因子等）序列或WGS分析。

5.2 WGS测序

采用二代和三代测序技术对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进行全基因组测序，获得其基因组完成图，测序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DNA提取方法；测序方案和仪器；序列组装方法，如生物信息学方法、从头测序或重测序等；序列质量评价，如平均Phred得分、reads数目、覆盖度、N50和K-mer等；WGS的FASTA电子文件；相对于预期基因组大小的contigs总长度；基因注释方法；对于酵母和丝状真菌，还需提供从相关数据库（如BUSCO数据库）获得的注释质量信息。

5.3 产毒能力和致病性

应通过国内外安全性评价资料综述、动物致病性试验和WGS分析对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的产毒能力和致病性进行综合评价，其中丝状真菌还应开展产毒试验。

鉴于屎肠球菌(*Enterococcus faecium*)和芽胞杆菌(*Bacillus* spp.)已有成熟的致病性评价方法，可分别按附录A和附录B开展评价。

5.3.1 国内外文献资料综述

通过国内外文献数据检索（具体要求见附录C），收集整理菌株的国内外使用历史、安全性评价资料，包括对人和靶动物的产毒能力和致病性的相关信息；若无该评价菌株的上述资料，应收

集整理同种内其他菌株或与其相近种属的相关信息。若对菌株进行了任何降低毒性和致病性的选育（包括诱变和/或遗传修饰），应予以说明。

5.3.2 动物致病性试验

制备直接饲喂微生物或发酵制品生产菌株的菌悬液，将其作为受试物，通过腹腔注射和经口灌胃等途径给予实验动物，评价不同暴露途径下受试物对实验动物的致病性。动物致病性试验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方法开展。

5.3.3 WGS分析

5.3.3.1 细菌

将菌株WGS与最新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VFDB、PAI DB、CGE等）中存储的序列进行比对，分析菌株遗传物质中是否存在已知毒力因子的编码基因。分析结果重点关注该种或近缘种中已知毒力因子（如毒素、入侵与粘附因子）的完整编码基因。结果至少应包括如下信息：基因名称、定位（染色体或质粒）、编码蛋白的功能、覆盖度（序列长度覆盖度 $\geq 70\%$ ）、相似性百分比（输入序列与数据库中序列的匹配度 $\geq 80\%$ ）和e值（ $< 10^{-5}$ ）等。

5.3.3.2 酵母和丝状真菌

若菌株有WGS数据，则通过定向搜索确定菌株是否存在与产毒相关的已知代谢途径。

5.3.4 产毒试验

对于丝状真菌，应在多种基质和条件下（单品种固体、多品种固体复合、不同成分液体组合等）进行产毒试验，并按照国家标准检测方法或国际组织规定的标准检测方法进行已知毒性化合物含量检测。

对于发酵制品生产菌株，若产毒试验检测到已知毒性化合物，还应通过检测分析证明发酵制品中不含该化合物或该含量下风险无需关注。

5.3.5 结果分析

5.3.5.1 动物致病性试验显示受试物组动物在试验期间出现中毒症状或死亡，或试验期间体重等指标与对照组相比有显著性差异时，则判定菌株具有致病性。

5.3.5.2 产毒试验检测到已知毒性化合物时，则判定丝状真菌菌株具有产毒能力。

5.3.5.3 动物致病性试验显示无致病性的微生物，但WGS分析存在以下情况的，需结合国内外文献资料综述、毒力因子编码基因或产毒代谢相关基因发挥作用的机制、相关基因变为活性基因的可能性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对于发酵制品生产菌株，还应结合生产工艺、终产品中生产菌株和已知毒性化合物的存在情况等综合判断。

——WGS分析显示存在已知毒力因子的编码基因（或产毒代谢相关基因）的细菌或酵母；

——产毒试验未检测到已知毒性化合物，但WGS分析显示存在产毒代谢相关基因的丝状真菌。

5.4 抗菌药物敏感性

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为细菌的，应开展抗菌药物敏感性评价。通过开展测定抗菌药物MIC值的表型试验和WGS分析，评价菌株是否具有获得性耐药。

5.4.1 表型试验

至少对菌株进行附录D所列抗菌药物MIC值的测定。对于附录D中未列出的细菌，革兰氏阳性菌应选择附录D中“棒状杆菌和其他革兰氏阳性菌”规定的抗菌药物，革兰氏阴性菌应选择附录D中“肠杆菌科”规定的抗菌药物。

MIC值测定应采用琼脂或肉汤二倍梯度稀释法进行定量测定，采用国际或国内标准方法，如EUCAST、CLSI、ISO、WS等标准方法。除非抗菌药物不适用定量方法进行测定，否则不得采用定性或半定量方法（如扩散法）间接测定MIC值。

MIC测定通常应选择药物敏感性试验专用培养基，如Muelle-Hinton或IsoSensitest培养基。对于某些特定菌种或菌株，可以根据微生物特性选择其他针对性培养基，如某些乳酸菌和双歧杆菌的乳酸菌药物敏感性试验培养基（LSM）。试验过程中应同时关注培养基组分（如对氨基苯甲酸、胸苷、甘氨酸、二价阳离子等）、试验类型（肉汤微量稀释或琼脂稀释）和培养条件（如pH、温度、培

养时间）等因素对某些抗菌药物敏感水平的潜在影响。

通过将测定的MIC值与附录D中给出的各抗菌药物的临界值进行比较，以区分耐药菌株和敏感菌株。

——MIC值 $\leq$ 临界值时，认为菌株对该抗菌药物敏感；

——MIC值 $>$ 临界值时，认为菌株对该抗菌药物耐药。

对于附录D中未列出的细菌，测定的MIC值应与该种或相关种的已发表文献值进行比较。

5.4.2 WGS耐药基因分析

对菌株WGS进行分析，检测对用于人或动物的抗菌药物（WHO发布的CIAs或HIAs）耐药的编码基因或起促进作用的基因。对菌株WGS进行分析时，应将其与最新耐药基因分析数据库进行比对，如CARD和ResFinder等。分析结果重点关注抗菌药物耐药性完整编码基因，至少应包括如下信息：基因名称、定位（染色体或质粒）、编码蛋白的功能、覆盖度（序列长度覆盖度 $\geq 70\%$ ）、相似性百分比（输入序列与数据库中序列的匹配度 $\geq 80\%$ ）和e值（ $< 10^{-5}$ ）等。

5.4.3 结果分析

5.4.3.1 当测定的MIC值 $\leq$ 临界值（附录D），若通过WGS分析未发现选定抗菌药物的耐药基因，则认为菌株不具有获得性耐药；若通过WGS分析检测到选定抗菌药物的耐药基因时，应评估耐药基因变为活性基因的可能性（如与活性基因序列进行比较等），并进行综合判断菌株是否具有获得性耐药。

5.4.3.2 当测定的MIC值 $>$ 临界值（附录D），若通过WGS分析未发现与选定抗菌药物表型相关的已知耐药基因，则认为菌株不具有获得性耐药；若通过WGS分析检测到与抗菌药物表型直接相关的已知耐药基因，则认为菌株具有获得性耐药。

5.4.3.3 对所有菌株，若通过WGS分析，发现存在除附录D中选定抗菌药物以外的其他CIAs或

HIA的耐药基因, 则应分别测定对应抗菌药物的MIC值, 并与文献值进行比较:

——当MIC值 $\leq$ 文献值, 应评估耐药基因变为活性基因的可能性(如与活性基因序列进行比较等), 并进行综合判断菌株是否具有获得性耐药;

——当MIC值 $>$ 文献值, 则认为菌株具有获得性耐药。

5.5 抗菌药物产生

应对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是否产生人或动物用抗菌药物(WHO发布的CIA或HIA)进行评价, 已知不产生人或动物用抗菌药物的微生物菌种除外。产品生产过程中若使用任何抗菌药物, 应予以说明。

应评价培养物上清液对抗菌药物敏感的参考菌株的抑菌活性。推荐EUCAST、CLSI等相关方法中的参考菌株, 也可使用国家级菌种保藏中心的等效菌株, 也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增加参考菌株。若检测结果显示拟评价菌株培养物上清液对一种或一种以上参考菌株出现抑菌活性, 应对抑菌物质进行鉴定, 确定其是否为人或动物用抗菌药物。

若用于发酵制品的生产菌株能产生人或动物用抗菌药物, 应证明发酵制品中无抗菌药物残留。应明确说明用于抗菌药物残留检测样品的具体采样阶段。样品应来自工业化生产线, 若尚无工业化产品, 可采用中试产品。

5.6 生产菌株的遗传修饰

若发酵制品生产菌株为转基因微生物, 应对菌株遗传修饰信息进行如下描述。

5.6.1 遗传修饰目的

说明遗传修饰的目的, 以及遗传修饰后微生物表型和代谢相关的特性及其变化。

5.6.2 遗传修饰的序列特征

详细描述插入、缺失、碱基对置换或移码突变等遗传修饰的序列特征。

5.6.2.1 插入序列

转基因微生物的插入序列可来自于特定生物

体, 也可以通过设计获得。当插入的DNA是由不同来源的序列组合而成时, 应分别提供每条序列的相关信息。

(1) 来源于特定供体的DNA

提供供体生物属和种水平的分类学信息。若序列来自环境样品, 应提供与其最近的直系同源基因。对插入序列的描述应包括以下内容:

——所有插入元件的核苷酸序列, 包括功能注释以及所有功能元件的物理图谱;

——插入元件的结构和功能, 包括编码和非编码区;

——编码蛋白质的名称, 推导的氨基酸序列和功能, 提供编码酶的EC编号(如有)。

(2) 设计序列

设计序列是非自然存在的基因序列, 如密码子优化基因、合理设计嵌合/合成基因或包含嵌合序列的基因等。描述应包括以下内容:

——设计原理和策略;

——DNA序列和功能元件的物理图谱;

——推导氨基酸序列和编码蛋白质的功能;

——应通过与最新数据库(如ENA、NCBI、UniProt等)比对, 确定重组蛋白的功能结构域, 并描述数据库中插入序列相似性最高的蛋白信息。

5.6.2.2 缺失序列

对有意缺失的序列进行描述, 并说明预期效果。

5.6.2.3 碱基对替换和移码突变

应对引入的碱基对替换和/或移码突变进行说明, 并说明其预期效果。

5.6.3 遗传修饰结构分析

推荐采用WGS进行生产菌株遗传修饰结构的特征分析。

5.6.3.1 细菌遗传修饰结构分析

用于新饲料添加剂申报的, 应利用WGS分析菌株遗传修饰的结构特征。应提供包括遗传修饰的所有基因组区域(染色体、重叠群或质粒)图谱或图示的详细说明, 包括:

——插入、修饰或缺失的开放阅读框(ORF)。应详细描述每个ORF的基因产物信息,至少包括氨基酸序列、功能和代谢作用。重点描述引入的关注基因,包括毒力/产毒、产临床相关抗菌药物、耐药性等相关基因。

——插入、缺失、修饰的非编码序列。对序列(如启动子、终止子等)的作用和功能进行描述。

可通过比较转基因微生物与未经修饰的受体菌株的WGS完成上述分析。应对用于分析和比较的序列/数据库及方法进行详细说明。

5.6.3.2 酵母或丝状真菌遗传修饰结构分析

对于可获得WGS的酵母或丝状真菌,按照5.6.3.1进行遗传修饰结构分析。

对于无法获得WGS的酵母或丝状真菌,应对遗传修饰的所有步骤进行描述。所提供的信息应能识别所有可能引入受体微生物中的遗传物质。主要包括载体特征、遗传修饰过程、残留的载体或供体DNA结构及关注基因。

(1) 载体特征

描述载体的来源和类型(质粒、噬菌体、病毒、转座子),若使用了辅助质粒,也应予以描述;提供所有功能元件和其他载体元件位置图谱,并对该图谱进行详细阐述,用以标识每个元件,包括编码和非编码序列、复制和转移的位点、调控元件、耐药基因及其大小、来源和作用等信息。

(2) 遗传修饰过程信息

应对遗传修饰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包括DNA插入、缺失、替换或改造至受体的方法,以及筛选转基因微生物的方法;说明引入的DNA在微生物中的存在位置,明确插入基因是否在载体上,或是插入到染色体和/或真核微生物的细胞器(如线粒体)中。

(3) 转基因微生物中残留的载体和/或供体核酸结构

详细说明实际插入、替换或修饰序列的位置图谱;对于序列缺失的情况,必须提供缺失区域的大小和功能。

(4) 关注基因

对插入到转基因微生物中的任何关注基因进行明确说明。

若在遗传修饰过程中可能引入关注基因(包括遗传修饰过程中使用的载体、辅助质粒以及用于转化的质粒/复制子序列中的关注基因),应通过检测证明转基因微生物中不存在该关注基因。

检测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如Southern杂交或PCR。

——Southern杂交应设置适宜的阳性和阴性对照。应说明所使用探针的长度、位置,琼脂糖凝胶中DNA的上样量及印迹前的凝胶图像。阳性对照的浓度应为生产菌株每个基因组中靶片段的1~10个拷贝。若使用多个探针,则应采用独立的试验分别进行测定。

——PCR扩增应设置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阳性对照应包括两种:含有遗传修饰过程中引入的关注基因的对照;用于排除PCR抑制的对照。

5.7 发酵制品中无生产菌株活细胞评价

发酵制品中应不含有生产菌株活细胞。应详细描述生产过程中去除或灭活微生物的处理工艺步骤,并通过检测证明发酵制品中无生产菌株活细胞。

采用可培养方法检测产品中是否存在生产菌株活细胞。具体的样品采集、样品前处理、培养条件、质控试验和鉴定确认要求见附录E。

对于由相同上游发酵工艺(包括发酵、提取等)生产的中间产品,经不同后处理工艺(如与载体或稀释剂混合、包被等)获得的不同配方添加剂产品,应至少对发酵中间产品进行评价。若为不同发酵生产体系生产的产品,应对每个产品分别评价。

5.8 发酵制品中生产菌株DNA检测

以下两类发酵制品应开展生产菌株DNA残留检测:

(1) 生产菌株为非转基因微生物,但携带获得性耐药基因的;

(2) 生产菌株为转基因微生物。

采用特异PCR方法对生产菌株特定DNA片段（如获得性耐药基因、遗传修饰目的基因）进行检测。特异PCR方法涉及的样品采集、DNA提取、PCR扩增和质控要求见附录F。

6 结果判定

本部分仅涉及微生物（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菌株）相关安全性评价结果。

6.1 直接饲喂微生物

6.1.1 细菌

——不具有获得性耐药、不产生临床相关抗菌药物、无致病性/产毒能力的菌株判定为无危害。

——具有获得性耐药的菌株判定为具有危害，对靶动物和添加剂暴露物种具有风险，不建议用于直接饲喂微生物的生产。

——具有致病性/产毒能力，或产生人或动物用抗菌药物的菌株判定为具有危害，对敏感靶动物和添加剂暴露物种具有风险，不建议用于直接饲喂微生物的生产。

6.1.2 酵母和丝状真菌

——无致病性/产毒能力且不产生临床相关抗菌药物的菌株判定为无危害。

——具有致病性/产毒能力，或产生人或动物用抗菌药物的菌株判定为具有危害，对敏感靶动物和添加剂暴露物种具有风险，不建议用于直接饲喂微生物的生产。

6.2 非转基因发酵制品生产菌株

6.2.1 细菌

——不具有获得性耐药、不产生临床相关抗菌药物、无致病性/产毒能力的生产菌株判定为无危害，发酵制品无生产菌株引起的风险。

——具有获得性耐药的菌株判定为具有危害。若生产菌株携带获得性耐药基因，并且在发酵制品中检测到长度足以覆盖耐药基因的完整DNA片段，则发酵制品对靶动物和暴露物种具有风险，不建议该菌株用于发酵制品的生产；若

发酵制品中未检出生产菌株相关耐药基因DNA片段，则认为不具有风险。

——具有产毒能力，或产生临床相关抗菌药物的生产菌株判定为具有危害，发酵制品对敏感靶动物和暴露物种具有风险，不建议该菌株用于发酵制品的生产，除非证明发酵制品中不存在相关毒素或抗菌药物。

6.2.2 酵母和丝状真菌

——不产生临床相关抗菌药物且无致病性/产毒能力的生产菌株判定为无危害，发酵制品无生产菌株引起的风险。

——具有产毒能力，或产生临床相关抗菌药物的生产菌株判定为具有危害，发酵制品对敏感靶动物和暴露物种具有风险，不建议该菌株用于发酵制品的生产，除非证明发酵制品中不存在相关毒素或抗菌药物。

6.3 转基因发酵制品生产菌株

6.3.1 细菌

——不具有获得性耐药、不产生临床相关抗菌药物、无致病性/产毒能力、遗传修饰未引入/改变关注基因，且按照5.8所述方法，在发酵制品中未检出生产菌株重组DNA的生产菌株判定为无危害，发酵制品无生产菌株引起的风险。

——具有获得性耐药的菌株判定为具有危害。若发酵制品生产菌株携带获得性耐药基因，并在发酵制品中检测到耐药基因的完整DNA片段，则发酵制品对靶动物和暴露物种具有风险，不建议该菌株用于发酵制品的生产；若发酵制品中未检出生产菌株相关耐药基因DNA片段，则认为不具有风险。

——若生产菌株具有产毒能力，或产生临床相关抗菌药物，则菌株判定为具有危害，发酵制品对敏感靶动物和暴露物种具有风险，不建议该菌株用于发酵制品的生产，除非证明发酵制品中不存在相关毒素或抗菌药物。

6.3.2 酵母和丝状真菌

——无致病性/无产毒能力、不产生临床相关抗菌药物、遗传修饰未引入/改变关注基因，且按

照5.8所述方法,在发酵制品中未检出生产菌株重组DNA的菌株判定为无危害,发酵制品无生产菌株引起的风险。

——具有产毒能力,或产生临床相关抗菌药

物的生产菌株判定为具有危害,发酵制品对敏感靶动物和暴露物种具有风险,不建议该菌株用于发酵制品的生产,除非证明发酵制品中不存在相关毒素或抗菌药物。

附录A

屎肠球菌致病性评价方法

屎肠球菌(*E. faecium*)包括两个类群。其中一个类群主要为分离自健康个体粪便的菌株,其特征是对氨苄西林敏感。另一个类群主要为临床分离株,其特征是对氨苄西林耐药。屎肠球菌致病性评价中,除对氨苄西林耐药性进行评价外,致病岛标记基因*esp*、类糖基水解酶基因*hylEfm*和标记物*IS16*也是屎肠球菌评价的关注点。

按照5.4.1的方法测定氨苄西林对屎肠球菌的MIC值。

——若MIC值>2 mg/L,则认为该菌株对氨苄西林耐药,判定菌株具有致病性。

——若MIC值≤2 mg/L,则认为该菌株对氨苄西林敏感,还应利用WGS分析是否含有遗传元件*esp*、*hylEfm*和*IS16*。若未检测到上述三种遗传元件,则判定该菌株不具有致病性危害。若检测到上述三种遗传元件中的一种或多种,则判定该菌株具有致病性。

附录B

芽胞杆菌致病性评价方法

蜡样芽胞杆菌群(*Bacillus cereus* group)菌种普遍存在产毒能力,不建议将其用于直接饲喂微生物和发酵制品生产。如确需使用,应对菌株进行动物致病性试验和WGS分析。若动物致病性试验显示受试物组动物在试验期间出现中毒症状或死亡,或试验期间体重等指标与对照组相比有显著性差异时,则判定菌株具有致病性。若无动物致病性,但WGS分析发现菌株具有肠毒素的编码基因(如非溶血性肠毒素基因*nhe*、溶血素BL基因*hbl*和细胞毒素K基因*cytK*)及呕吐素合成酶基因*ces*或相似基因,则判定菌株具有致病性,除非能证明该基因不具有功能性。

对于蜡样芽胞杆菌群(*B. cereus* group)以外的其他芽胞杆菌(*Bacillus* spp.),应通过开展动物

致病性试验或细胞毒性试验评价菌株致病性。细胞毒性试验方法如下:

B.1 供试品制备

将菌株接种于脑心浸液肉汤(BHI)培养基中,30℃培养6 h至细胞浓度达到10⁸ CFU/mL以上,15000 r/min室温离心5 min,吸取上清液作为供试品备用。

B.2 Vero细胞检测

将Vero细胞接种至添加5%胎牛血清的最小必需培养液(MEM),于24孔板中培养2~3 d,确认

Vero细胞融合后去除培养液,用1 mL预热(37℃)的MEM培养液洗涤细胞1次。按如下步骤开始检测:

——每孔中依次加入1 mL预热(37℃)的低亮氨酸培养液和100 μL供试品,37℃孵育2 h。

低亮氨酸培养液配制:在400 mL MEM培养液中分别添加200 mmol/L的L-谷氨酰胺10 mL和500 mmol/L的N-(2-羟乙基)哌嗪-N'-2-乙烷磺酸(HEPES)缓冲液(pH 7.7)40 mL,加水定容至1 L,过滤除菌并分装备用。

——去除含有供试品的低亮氨酸培养液,每孔加入1 mL预热(37℃)的低亮氨酸培养液,洗涤1次。

——将8 mL预热(37℃)的低亮氨酸与16 μL ¹⁴C-亮氨酸(比活度>300 mCi/mmol/L)混合,每孔中加入300 μL上述混合物(每孔含25~100 nCi ¹⁴C-亮氨酸),37℃孵育1 h。

——去除放射性培养液,每孔中加入5%三氯乙酸1 mL,室温放置10 min。去除三氯乙酸,每孔加入1 mL 5%三氯乙酸,洗涤2次。

——去除三氯乙酸,每孔加入100mmol/L氢氧化钾300 μL,室温放置10 min。将每孔中的混合物转移至含有2 mL闪烁液的闪烁管中,涡旋混匀,使用闪烁计数器计数1 min放射性。

——未添加供试品的Vero细胞作为阴性对照。可使用具有已知细胞毒性的蜡样芽胞杆菌菌株的表面活性素(或培养物上清液)作为阳性对照。

按以下公式进行蛋白质合成抑制率计算:

蛋白质合成抑制率=(阴性对照放射性-测试样品放射性)/阴性对照放射性×100%

若蛋白质合成抑制率高于20%,则判定菌株具有细胞毒性。

也可使用荧光分光光度计测量Vero细胞悬浮液的碘化丙啶染色法进行细胞毒性试验。该方法使用培养2d的单层融合Vero细胞。用含碘化丙啶(5 μg/mL)的2 mL EC缓冲液(含135 mmol/L氯化钠、15 mmol/L HEPES、1 mmol/L氯化镁、1 mmol/L氯化钙和10 mmol/L葡萄糖,用Tris调节至pH 7.0~7.1)将细胞调节至终浓度10⁶个/mL的悬液,置于1cm石英比色皿中,37℃恒温保存。向上述细胞悬液中加入100μL供试品,使用磁力搅拌器和搅拌子连续混合细胞,在575/615 nm的激发/发射波长和5nm狭缝条件下,每隔30s进行荧光连续检测。若检测结果超过阳性对照(通常为使用清洗剂处理的细胞)荧光/吸光度20%以上,则认为菌株具有细胞毒性。通常情况下,结果无需去除背景荧光。

附录C

数据检索要求

文献数据应以结构化方式进行检索。申请人应尽可能检索所有相关信息源,并说明采用该信息源的理由。应对文献数据库(至少包括农业、医学数据库)中以期刊、报告、会议记录和书籍等形式记录的文献进行全面检索。此外,还应考虑文献数据库以外的信息源,如全文期刊的参考文献列表、会议或组织机构网站等。

文献检索至少应涵盖最近20年的相关信息

源。相关文献列表应通过参考文献管理软件进行编辑并提交。对重要文献应提供复印件。用于新饲料添加剂申报的,申请者必须确保提交的出版物或信息满足其版权所有者规定的条款。

应详细记录并提交检索方法,相关内容如下:

(1)对于数据库检索,至少应包括:

——数据库名称和服务提供者;

- 检索日期和检索时间范围；

——检索中使用的任何限制条件，如语言或出版状态；

——完整的检索策略（所有项目和设置条件组合）和检索得到的记录数量。

(2) 文献数据库以外的检索，至少应包括：

a) 网站和期刊目录检索

——信息源名称（即网站名称。若检索特定目录，提供期刊名称）；

——网址；

——检索日期和检索时间范围。若检索目录，
- 提供检索日期、卷号和期号；

——检索方法，如浏览、使用搜索引擎或扫描表；

——检索中使用的任何限制条件（如出版物类型）；

——检索项目和检索到的相关摘要或全文数量。

b) 参考文献列表检索

——已扫描参考文献列表文件的书目详情；

——检索到的参考文献数量。

附录D

细菌不同抗菌药物的临界值（Cut-off value）

单位：mg/L

细菌Bacteria 抗菌药物Antibacterials	青霉素类 Penicillins	糖肽类 Glycopeptides	氨基糖苷类 Aminoglycosides			大环内酯和 酮内酯类 Macrolides and ketolides		林可酰胺类 Lincosamides	四环素类 Tetracyclines	酰胺醇类 Ampenicols	喹诺酮类 Quinolones	多黏菌素类 Polymyxins	磷酸类衍生物类 Phosphonic acid derivatives
	氨苄西林 Ampicillin	万古霉素 Vancomycin	庆大霉素 Gentamicin	卡那霉素 Kanamycin	链霉素 Streptomycin	红霉素 Erythromycin	泰乐菌素 Tylosin	克林霉素 Clindamycin	四环素 Tetracycline	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环丙沙星 Ciprofloxacin	黏菌素 Colistin	磷霉素 Fosfomycin
专性同型发酵乳杆菌 ^a <i>Lactobacillus obligate homofermentative</i>	2	2	16	16	16	1	n.r.	4	4	4	n.r.	n.r.	n.r.
嗜酸乳杆菌群 <i>Lactobacillus acidophilus group</i>	1	2	16	64	16	1	n.r.	4	4	4	n.r.	n.r.	n.r.
专性异型发酵乳杆菌 ^b <i>Lactobacillus obligate heterofermentative</i>	2	n.r.	16	64	64	1	n.r.	4	8 ^c	4	n.r.	n.r.	n.r.
罗伊氏黏液乳杆菌 <i>Limosilactobacillus reuteri</i> (原罗伊氏乳杆菌 <i>Lactobacillus reuteri</i>)	2	n.r.	8	64	64	1	n.r.	4	32	4	n.r.	n.r.	n.r.
兼性异型发酵乳杆菌 ^d <i>Lactobacillus facultative heterofermentative</i>	4	n.r.	16	64	64	1	n.r.	4	8	4	n.r.	n.r.	n.r.
植物乳植物杆菌 <i>Lactiplantibacillus plantarum</i> (原植物乳杆菌 <i>Lactobacillus plantarum</i>)/戊糖乳植物杆菌 <i>Lactiplantibacillus pentosus</i> (原戊糖乳杆菌 <i>Lactobacillus pentosus</i>)	2	n.r.	16	64	n.r.	1	n.r.	4	32	8	n.r.	n.r.	n.r.

续表

鼠李糖乳酪杆菌 <i>Lactocaseibacillus rhamnosus</i> (原鼠李糖乳杆菌 <i>Lactobacillus rhamnosus</i>)	4	n.r.	16	64	32	1	n.r.	4	8	4	n.r.	n.r.	n.r.
干酪乳酪杆菌 <i>Lactocaseibacillus casei</i> (原干酪乳杆菌 <i>Lactobacillus casei</i>)/ 类干酪乳酪杆菌 <i>Lactocaseibacillus paracasei</i> (原类干酪乳杆菌 <i>Lactobacillus paracasei</i>)	4	n.r.	32	64	64	1	n.r.	4	4	4	n.r.	n.r.	n.r.
双歧杆菌属 <i>Bifidobacterium</i> sp.	2	2	64	n.r.	128	1	n.r.	1	8	4	n.r.	n.r.	n.r.
片球菌属 <i>Pediococcus</i> sp.	4	n.r.	16	64	64	1	n.r.	1	8	4	n.r.	n.r.	n.r.
明串珠菌属 <i>Leuconostoc</i> sp.	2	n.r.	16	16	64	1	n.r.	1	8	4	n.r.	n.r.	n.r.
乳酸乳球菌 <i>Lactococcus lactis</i>	2	4	32	64	32	1	n.r.	1	4	8	n.r.	n.r.	n.r.
嗜热链球菌 <i>Streptococcus thermophilus</i>	2	4	32	n.r.	64	2	n.r.	2	4	4	n.r.	n.r.	n.r.
芽胞杆菌属 <i>Bacillus</i> sp.	n.r.	4	4	8	8	4	n.r.	4	8	8	n.r.	n.r.	n.r.
丙酸杆菌属 <i>Propionibacterium</i> sp.	2	4	64	64	64	0.5	n.r.	0.25	2	2	n.r.	n.r.	n.r.
屎肠球菌 <i>Enterococcus faecium</i>	2	4	32	1024	128	4	4	4	4	16	n.r.	n.r.	n.r.
棒杆菌属和其他革兰氏阳性菌 <i>Corynebacterium</i> and other Gram-positive	1	4	4	16	8	1	n.r.	4	2	4	n.r.	n.r.	n.r.
肠杆菌科Enterobacteriaceae	8	n.r.	2	8	16	n.r.	n.r.	n.r.	8	n.r.	0.06	2	8

注：n.r.无需测定。
a包括德氏乳杆菌*Lactobacillus delbrueckii*、瑞士乳杆菌*Lactobacillus helveticus*；
b包括发酵黏液乳杆菌*Limosilactobacillus fermentum*（原发酵乳杆菌*Lactobacillus fermentum*）；
c布氏迟缓乳杆菌*Lentilactobacillus buchneri*（原布氏乳杆菌*Lactobacillus buchneri*）的四环素临界值为128 mg/L；
d包括同型发酵的唾液联合乳杆菌*Ligilactobacillus salivarius*（原唾液乳杆菌*Lactobacillus salivarius*）。

附录E

发酵制品中无生产菌株活细胞评价方法

E.1 样品采集

每个发酵制品产品至少取3个批次，每个批次至少取3个样品进行检测。样品应从工业化生产线采集，记录采样点所处的具体生产阶段。若尚无工业化产品，可采用中试产品，但应明确中试生

产工艺（发酵及后处理工艺）具有工业化生产工艺的代表性。

E.2 样品前处理

每个样品至少取10 g（mL）进行前处理后制

备检液。如固体样品：称取10 g，加入90 mL灭菌生理盐水，充分振荡混匀，使其分散混悬，静置后，取上清液作为1:10稀释的检液。水溶性液体样品：用灭菌吸管吸取10mL样品，加入90 mL灭菌生理盐水，混匀后制成1:10稀释的检液。至少取10 mL上述检液进行生产菌株活细胞培养检测。用于培养检测的检液中至少含有1 g (mL) 样品。

E.3 培养条件

采用可培养的方法分析发酵制品中生产菌株活细胞存在情况。选择适宜的培养条件（包括培养基、培养温度和时间等），确保生产菌株活细胞生长。应使用最小选择压力的培养基（如常用于培养革兰氏阴性细菌和芽胞杆菌的胰蛋白胨大豆琼脂培养基、常用于培养酵母的麦芽浸粉琼脂培养基、常用于培养丝状真菌的马铃薯葡萄糖琼脂培养基等），延长培养时间（至少长于两倍常规培养时间）使受损细胞恢复。若菌株能形成芽胞，

应采用适宜的萌发程序（如细菌热处理），使其萌发后进行后续培养。

E.4 质控试验

培养检测时，每批次样品应设置阳性对照，即在每批次其中1个样品中接种较低数量的生产菌株活细胞（如每个平板10~1000个菌落），以证明所用培养基和培养条件适合于产品中生产菌株活细胞的生长。

应考虑检测方法的特异性，以避免样品中污染菌的干扰。

E.5 鉴定确认

样品经培养后，若平板上长出与阳性对照形态相似的菌落，应通过鉴定确认其是否为生产菌株。

附录F

发酵制品中生产菌株DNA检测方法

F.1 样品采集

每个发酵制品产品至少取3个批次，每个批次至少取3个样品进行检测。样品应从工业化生产线采集，记录采样点所处的具体生产阶段。若尚无工业化产品，可采用中试产品，但应明确中试生产工艺（发酵及后处理工艺）具有工业化生产工艺的代表性。

F.2 DNA提取

至少从1 g (mL) 样品中提取DNA。若上游发酵中间产品浓度高于终产品浓度，可使用上游发

酵中间产品提取DNA。对于相同上游发酵工艺生产的中间产品，经不同后处理工艺获得的不同配方添加剂产品，应对浓度最高的产品进行检测。若为不同发酵生产体系生产的产品，应对每个添加剂产品分别进行检测。

应采用适合于生产菌株各类细胞形式（如营养细胞、芽胞）的DNA提取方法，确保能从产品中提取到可能残留的DNA。

F.3 特异PCR扩增

针对生产菌株的特定DNA片段设计特异性引物，通过PCR检测生产菌株DNA是否存在。应详

细描述生产菌株的特定DNA片段、特异性引物、聚合酶以及扩增条件等信息。

若生产菌株含有耐药基因（无论其是否为转基因微生物），所设计引物的扩增产物应覆盖耐药基因的完整DNA片段。

若生产菌株为不含耐药基因的转基因微生物，所设计引物应针对遗传修饰目的基因，其扩增产物不超过1Kb。

F.4 质控

PCR检测时应当包括以下对照和灵敏度测试：

——将直接从生产菌株中提取的总DNA作为PCR扩增的阳性对照；

——将直接从生产菌株提取的总DNA梯度稀释后，分别添加至样品中，提取DNA并进行PCR扩增，计算检测限；

——将直接从生产菌株提取的总DNA作为排除PCR抑制的阳性对照，即将直接从生产菌株提取的总DNA添加至从样品中提取的DNA中进行PCR扩增，以检查样品DNA中是否存在导致PCR失败的因素，如存在PCR抑制剂、核酸酶等；

——不含样品DNA的阴性对照；

——检测阈值应不高于10 ng DNA/g（mL）样品。

附录G

缩略词

BHI	Brain Heart Infusion Broth, 脑心浸液肉汤
<i>ces</i>	cereulidesynthetase gene, 呕吐素合成酶基因
CFU	Colony Forming Unit, 菌落形成单位
CIA	Critically Important Antimicrobial, 极为重要抗菌药物
CLSI	Clinical and Laboratory Standard Institute, 美国临床和实验室标准协会
<i>cytK</i>	cytotoxin K gene, 细胞毒素K基因
<i>esp</i>	enterococcal surface protein gene, 肠球菌表面蛋白基因
EUCAST	European Committee on Antimicrobial Susceptibility Testing, 欧洲抗微生物药敏感试验委员会
DNA	Deoxyribonucleic Acid, 脱氧核糖核酸
<i>hbl</i>	hemolysin BL gene, 溶血素BL基因
HEPES	4-（2-Hydroxyethyl）piperazine-1-ethanesulfonic acid, N-（2-羟乙基）哌嗪-N'-2-乙烷磺酸
HIA	Highly Important Antimicrobial, 高度重要抗菌药物
<i>hy/Efm</i>	Putative glycosyl hydrolases gene of Enterococcus faecium, 屎肠球菌类糖基水解酶基因
ICSP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Systematics of Prokaryotes, 原核生物系统学国际委员会
ICNP	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of Prokaryotes, 原核生物国际命名法规

ICN	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algae, fungi, and plants, 国际藻类、真菌和植物命名法规
IS _I 6	Insertion sequence 16, 插入序列16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ITS	Internal Transcribed Spacer, 核糖体rDNA翻译间隔序列
LSM	LAB susceptibility test medium, 乳酸菌药物敏感性试验培养基
MEM	Minimum Essential Medium, 最低必需培养基
MIC	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最低抑菌浓度
<i>nhe</i>	non-hemolytic enterotoxin gene, 非溶血性肠毒素基因
ORF	Open Reading Frames, 开放阅读框
PCR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聚合酶链式反应
WGS	Whole Genome Sequence, 全基因组序列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附录H

相关网址

BUSCO	http://busco.ezlab.org
CARD	https://card.mcmaster.ca
CGE	http://www.genomicpidemiology.org
ENA	http://www.ebi.ac.uk/ena
NCBI	https://www.ncbi.nlm.nih.gov
CLSI	http://www.clsi.org
PAI DB	http://www.paidb.re.kr/about_paidb.php
ResFinder	https://cge.cbs.dtu.dk/services/ResFinder
UniProt	http://www.uniprot.org
VFDB	http://www.mgc.ac.cn/VFs/main.htm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黄河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的通知

农办渔〔2021〕19号

各委员单位：

黄河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渔委”）是黄河流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议事协调机构，挂靠在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委员单位由农业农村部、黄河流域各省份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科研单位组成。近年来，由于机构改革、部分委员工作变动或退休等情况，委员会组成人员发生了较大变动。为更好地发挥委员会作用，进一步加强黄河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我部决定成立新一届黄渔委。经各单位推荐，现研究确定新一届黄渔委委员组成如下。

一、主任委员

刘新中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局长

二、副主任委员

江开勇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副局长

林祥明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

三、委员

薛志省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二级巡视员

赵永华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副厅长

王敬东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副厅长

杨玉璞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总农艺师

何 强 四川省水产局 局长

蔡 斌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副厅长

妥建福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一级巡视员

杨 林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副厅长

王洪波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二级巡视员

杨元昊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河水产研究所 站长

委员会办公室为常设机构，负责落实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及日常工作。办公室挂靠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资源与环境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该中心副主任王琳担任。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7号

为进一步规范开展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活动,科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我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了天津市晟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等101家单位为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第七批),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第七批)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第七批)

序号	省份	单位	物种
1	天津	天津市晟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松江鲈
2	内蒙古	鄂伦春自治旗仙山池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细鳞鲑
3	吉林	延边马苏大麻哈水产良种场	黑龙江茴鱼、花羔红点鲑、哲罗鲑、细鳞鲑、马苏大马哈鱼
4		白山市森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花羔红点鲑、鸭绿江茴鱼
5		临江市金鳌冷水鱼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哲罗鲑、花羔红点鲑
6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福顺祥冷水鱼有限公司	细鳞鲑、花羔红点鲑、鸭绿江茴鱼
7	黑龙江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鳇、施氏鲟
8	江苏	仪征市水世界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胭脂鱼
9	安徽	南陵县皖南特种龟类养殖专业合作社	黄缘闭壳龟、黄喉拟水龟
10	江西	井冈山市沐云特种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棘胸蛙
11		江西广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棘胸蛙
12		铜鼓县石桥棘胸蛙养殖场	棘胸蛙
13		上饶市三清山特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棘胸蛙
14		宜丰县天宝乡藤桥胜光石蛙驯养基地	棘胸蛙
15		靖安县溪桥农业有限公司	棘胸蛙

续表

序号	省份	单位	物种
16	山东	泰安市年年有鱼渔业有限公司	多鳞白甲鱼(泰山赤鳞鱼)
17	山东	威海圣航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松江鲈
18		威海市文登区海和水产育苗有限公司	松江鲈
19		威海三德水产育苗有限公司	松江鲈
20		烟台开发区天源水产有限公司	日本海马、大海马
21	湖北	长阳友生清江鱼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胭脂鱼
22		枝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	胭脂鱼
23		嘉鱼祥德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胭脂鱼
24		仙桃市华洲名特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胭脂鱼
25		神农架林区楚源渔业有限公司	齐口裂鲃鱼、多鳞白甲鱼 (多鳞铲颌鱼)
26		宜昌三江渔业有限公司	圆口铜鱼
27	湖南	湖南渔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胭脂鱼、背瘤丽蚌、乌龟
28		汨罗市汨罗水库名贵鱼类繁殖场	胭脂鱼、湘华鲮
29		湖南湘浩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胭脂鱼、湘华鲮
30		辰溪县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鲵
31		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湘华鲮、乌龟
32		岳阳洞庭丽珠蚌业有限公司	背瘤丽蚌
33	广东	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	大珠母贝、绿海龟、玳瑁、红海龟
34		佛山市高明区万绿源生态种养殖有限公司	鳊
35		汕头市南海渔业公司	中国鲎
36	广西	广西海洋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鲎
37	广西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	斑鳢、乌原鲤
38	重庆	重庆红渠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胭脂鱼、岩原鲤、长薄鳅
39		重庆中水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长薄鳅
40		重庆市荣昌区海泰水生经济动物研究所	胭脂鱼、岩原鲤、长薄鳅、 金沙鲈鲤、重口裂腹鱼
41		重庆南方大口鲶原种场	重口裂腹鱼、长薄鳅、金沙鲈鲤

续表

序号	省份	单位	物种
42	四川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	长鳍吻鮡、重口裂腹鱼、圆口铜鱼、细鳞裂腹鱼、川陕哲罗鲑
43		四川律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口裂腹鱼、长薄鳅、长鳍吻鮡、岩原鲤、胭脂鱼、厚唇裸重唇鱼、拟鲃高原鳅
44		宜宾珍稀水生动物研究所	圆口铜鱼、乌原鲤
45		天全县川泽渔业有限公司	重口裂腹鱼
46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	厚唇裸重唇鱼、金沙鲈鲤
47		雅安市海聚渔场有限公司	重口裂腹鱼、金沙鲈鲤、岩原鲤
48		四川子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岩原鲤、重口裂腹鱼
49		广安金水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岩原鲤、胭脂鱼、重口裂腹鱼
50		四川润杰宏达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重口裂腹鱼、金沙鲈鲤
51		成都上川水产有限公司	重口裂腹鱼、岩原鲤、胭脂鱼
52		眉山伟继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岩原鲤、胭脂鱼
53		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叶贵养殖场	重口裂腹鱼
54		四川荣森渔业有限公司	岩原鲤、胭脂鱼
55		四川边河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拟鲃高原鳅、厚唇裸重唇鱼、重口裂腹鱼
56	四川	四川巨海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拟鲃高原鳅、厚唇裸重唇鱼、重口裂腹鱼
57		四川泓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口裂腹鱼
58		四川龙洋渔业有限公司	多鳞白甲鱼
59		东坡区彭氏特种水产种苗场	岩原鲤
60		武胜县双星淡水良种鱼场	岩原鲤、胭脂鱼
61		达州绿水源渔业有限公司	岩原鲤
62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谷水电站项目部	胭脂鱼、岩原鲤、长薄鳅、圆口铜鱼
63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毛尔盖水电站项目部	骨唇黄河鱼、重口裂腹鱼
64	云南	会泽滇泽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滇池金线鲃
65		云南茂湾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岩原鲤、胭脂鱼
66		西畴龙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滇池金线鲃
67		云南水投牛栏江镇滇池补水工程有限公司	滇池金线鲃
68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巨鲇、鲟
69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细鳞裂腹鱼、岩原鲤、金沙鲈鲤、长薄鳅
7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糯扎渡水电厂	巨鲇
71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抚仙金线鲃、西畴金线鲃、金沙鲈鲤、大头鲤

续表

序号	省份	单位	物种
72	西藏	西藏林芝政福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异齿裂腹鱼、拉萨裂腹鱼、巨须裂腹鱼、黑斑原鲃
73		藏木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藏木项目部	异齿裂腹鱼、尖裸鲤、拉萨裂腹鱼
74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老虎嘴水电站项目部	异齿裂腹鱼、巨须裂腹鱼
75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布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项目部	异齿裂腹鱼、拉萨裂腹鱼、巨须裂腹鱼
76	西藏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古项目部	异齿裂腹鱼、尖裸鲤、拉萨裂腹鱼、巨须裂腹鱼
77	陕西	陕西梦园大鲵有限公司	大鲵
78		南郑县黄官镇龙井泉大鲵养殖家庭农场	大鲵
79		南郑县秦巴山大鲵驯养繁殖家庭农场	大鲵
80		南郑县群福齐口裂腹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多鳞白甲鱼
81		陕西汉中多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鲵
82		陕西宏叶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大鲵
83		西乡县光膺大鲵养殖家庭农场	大鲵
84		西乡县西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鲵
85		西乡县峡口镇白岩老江渔业家庭农场	大鲵
86		岚皋县绿水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多鳞白甲鱼
87		陕西万阳实业有限公司	大鲵
88		太白县溢利养殖有限公司	秦岭细鳞鲑
89		佛坪县环绿细鳞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秦岭细鳞鲑
90		镇坪县饮源生态资源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多鳞白甲鱼
91	甘肃	文县碧源白水江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重口裂腹鱼、齐口裂腹鱼
92		甘肃积石峡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重口裂腹鱼、齐口裂腹鱼、厚唇裸重唇鱼、极边扁咽齿鱼、花斑裸鲤、黄河裸裂尻鱼
93		武都瑶池冷水鱼养殖场	重口裂腹鱼
94	青海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积石峡发电分公司	花斑裸鲤、黄河裸裂尻鱼
95	青海	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极边扁咽齿鱼、重口裂腹鱼
96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产研究所（有限公司）	大鼻吻鲟、黄河鲇、兰州鲇、赤眼鲮、黄河鲤、中华鳖（黄河甲鱼）
97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扁吻鱼、斑重唇鱼、准格尔雅罗鱼、新疆裸重唇鱼
98		新源县普禄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斑重唇鱼、新疆裸重唇鱼
99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	斑重唇鱼、新疆裸重唇鱼、裸腹鱼
100		布尔津县额河特有冷水鱼繁育开发有限公司	哲罗鲑、细鳞鲑、高体雅罗鱼
101		新疆克兰源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极茴鱼、西伯利亚鲟、细鳞鲑、哲罗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8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申报的丹参三七片等2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申报的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OJMS株）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我部发布的本产品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申报的犬腺病毒1型胶体金检测试纸条等4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
4.质量标准
5.说明书和标签
(附件3,4,5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丹参三七片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爱宠族（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	（2021）新兽药证字64号	3年	注册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ZM10株+H120株）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2021）新兽药证字65号	3年	注册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变更事项
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OJMS株)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有效期变更为18个月, 变更抗原含量标准。
猪瘟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Rb-03株)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有效期由12个月变更为18个月, 明确配苗时抗原含量。
犬腺病毒1型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天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原规格10条/盒基础上, 增加规格20条/盒、50条/盒。
氯前列醇注射液	上海计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由“暂定24个月”变更为“24个月”。
银黄注射液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原规格10ml(相当于原生药7.5g)基础上, 增加规格100ml(相当于原生药75g)。
葡萄糖注射液	黑龙江齐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在原规格20ml:5g、20ml:10g、100ml:5g、100ml:10g、250ml:12.5g、250ml:25g、500ml:25g、500ml:50g、500ml:250g、1000ml:50g、1000ml:100g基础上, 增加规格250ml:62.5g、500ml:125g。

附件3(略)

附件4(略)

附件5

丹参三七片等4种兽药产品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丹参三七片说明书和标签

(一)丹参三七片说明书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丹参三七片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Danshen Sanqi Pian

【主要成分】 丹参、三七、冰片。

【性状】 本品为薄膜衣片, 除去包衣后显棕色至棕褐色。

【功能主治】 活血化瘀, 理气止痛。用于犬充血性心力衰竭的辅助治疗。

【用法用量】 口服: 一次量, 每1kg体重, 犬50mg, 一日2次, 连用14日。

【不良反应】 暂未发现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规格】 每片重0.31g(相当于原生药0.6g)。

【包装】

【贮藏】 密封。

【有效期】 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丹参三七片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丹参三七片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Danshen Sanqi Pian

【主要成分】 丹参、三七、冰片。

【性状】 本品为薄膜衣片,除去包衣后显棕色至棕褐色。

【功能主治】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用于犬充血性心力衰竭的辅助治疗。

【用法用量】 口服:一次量,每1kg体重,犬50mg,一日2次,连用14日。

【规格】 每片重0.31g(相当于原生药0.6g)。

【包装】

【贮藏】 密封。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ZM10株+H120株)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ZM10株+H120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ZM10株+H120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Combined Newcastle Disease and Infectious Bronchitis Vaccine, Live (Strain ZM10 + Strain H120)

汉语拼音 J i X i n c h e n g y i ,

Chuanranxingzhiqiguanyan Erlian Huoyimiao (ZM10 Zhu+H120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每羽份疫苗中含鸡新城疫病毒ZM10株至少 $10^{6.0}$ EID₅₀;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H120株至少 $10^{3.5}$ EID₅₀。

【性状】 乳白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和鸡传染性支气管炎,免疫期为2个月。

【用法与用量】 滴鼻接种,适用于1日龄及以上健康雏鸡。按瓶签注明羽份,用生理盐水或注射用水稀释,每只1滴(约0.03 ml)。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仅用于接种健康鸡。

(2)现配现用。疫苗稀释后,应放冷暗处,限4小时内用完。

(3)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1)500羽份/瓶 (2)1000羽份/瓶 (3)2000羽份/瓶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包装】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ZM10株+H120株)内包装标签

兽用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ZM10株+H120株)

500(1000、2000)羽份/瓶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和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用法与用量】 滴鼻接种。适用于1日龄及以上健康雏鸡。按瓶签注明羽份，用生理盐水或注射用水稀释，每只1滴（约0.03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三、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 (OJMS株)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OJMS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OJMS株)

商品名

英文名 Foot and Mouth Disease (Type O)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OJMS)

汉语拼音 Koutiyi O Xing Miehuoyimiao (OJMS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含有灭活的口蹄疫O型OJMS株，灭活前每0.1ml病毒含量 $\geq 10^{7.0}$ TCID₅₀，或灭活前每0.2ml病毒液中病毒含量 $\geq 10^{7.0}$ LD₅₀，配苗时每毫升水相口蹄疫抗原含量146S为5.0μg。

【性状】 淡粉红色或乳白色略带黏滞性乳状液。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牛、羊O型口蹄疫。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 肌肉注射。牛每头2.0ml，羊每只1.0ml。

【不良反应】 疫苗接种牛、羊，个别动物可能出现不良反应。一般不良反应：注射部位肿胀，体温升高，减食或停食1~2日，奶牛可出现一过性泌乳量减少，随着时间延长，反应逐渐减轻直至消失。严重不良反应：因品种、个体的差异，个别动物接种后可能出现急性过敏反应（如焦躁不安、呼吸加快、呼吸困难、可视黏膜充血、水肿、肌肉

震颤、口角出现白沫、鼻腔出血等，甚至因抢救不及时而死亡；个别怀孕动物可能出现流产），建议及时使用肾上腺素等药物进行治疗，同时采取适当的辅助治疗措施，以减少损失。

【注意事项】（1）疫苗应在2℃~8℃冷藏运输，严防高温和阳光照射，严禁冻结。

（2）本疫苗仅用于接种健康牛、羊。免疫前应了解接种动物品种、健康状况、免疫史及病史。接种时应使用灭菌器械，并注意对接种部位进行消毒。病畜、瘦弱、怀孕后期母畜（临产前1.5个月）及断奶前幼畜慎用。

（3）本品在使用前应仔细检查，如发现疫苗瓶破损、没有标签或标签不清楚、疫苗中混有杂质、已过有效期或未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均不能使用。

（4）接种前将疫苗充分摇匀，但不可剧烈振荡，防止产生气泡。

（5）预防接种时最好在气候适宜的季节，如需在炎热季节接种，应选在清晨或者傍晚进行。

（6）防疫人员应更换衣服、鞋帽并经消毒后，方可参与疫苗接种。

（7）首次使用本疫苗的地区，应选择一定数量动物（20~30头/只）进行小范围试用观察3~6日，确认安全后，方可扩大接种面，接种后应加强接种动物的饲养管理和观察。

（8）为保证免疫效果以及免疫对象和人员的安全，应切实做好免疫对象的保定和解除。对怀孕母畜免疫时应注意防止流产。

（9）疫苗必须注入深层肌肉内，切不可注入脂肪层或皮下，以免影响免疫效果。

（10）接种过程中须做好记录，注明接种动物品种、大小、性别、数量、接种时间、疫苗批号、注射剂量等。

（11）疫苗瓶开启后限当日用完，超过24小时不可再用。

（12）预防接种只是防治口蹄疫的重要措施之一，注射疫苗的同时还应加强消毒、隔离、封锁等其他综合防治措施。

(13)用过的疫苗瓶、剩余疫苗、器具等污染物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1) 20ml/瓶 (2) 50ml/瓶
(3) 100ml/瓶

【包装】(1) 20ml/瓶×200瓶/箱 (2) 50ml /
瓶×100瓶/箱 (3) 100ml/瓶×50瓶/箱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
18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OJMS株)内包
装标签

兽用

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OJMS株)
20 (50、100) ml/瓶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牛、羊O型口蹄
疫。

【用法与用量】 肌肉注射。牛每头2.0ml, 羊
每只1.0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
18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四、猪瘟疫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
病毒灭活疫苗(Rb-03株)说明书
和内包装标签

(一)猪瘟疫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
苗(Rb-03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猪瘟疫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
疫苗(Rb-03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 E2 Protein
Recombinant Baculovirus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Rb-03)

汉语拼音 Zhuwenbingdu E2 Danbai Chongzu
Ganzhuangbingdu Miehuoyimiao (Rb-03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有猪瘟疫病毒
E2蛋白, 每头份疫苗中猪瘟疫病毒E2蛋白的含量应
不低于40μg。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瘟疫。断奶后无母
源抗体仔猪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 耳后颈部肌肉注射。

(1) 不论猪只大小, 每头2ml。

(2) 妊娠母猪, 在分娩前35日免疫一次, 21日
后加强免疫一次。

(3) 在没有猪瘟疫流行的地区, 断奶后无母源
抗体的仔猪, 一免后21日加强免疫一次; 母猪妊
娠期间未免疫猪瘟疫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
活疫苗(Rb-03株)且有疫情威胁时所产仔猪在
21~30日龄免疫一次, 21日后加强免疫一次; 母猪
妊娠期间免疫猪瘟疫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
活疫苗(Rb-03株)且有疫情威胁时所产仔猪可
在70~77日龄免疫一次, 21日后加强免疫一次。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不良反应。个别猪
注射后可能会出现体温升高、减食或停食1~2日、
注射部位肿胀, 随着时间延长, 症状逐渐减轻,
直至消失。

【注意事项】 (1) 仅用于健康易感猪群。

(2) 本品严禁冻结。

(3) 疫苗开启后限当日用完。

(4) 使用无菌的注射器进行接种。

(5)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
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1) 20ml/瓶 (2) 50ml/瓶 (3)
100ml/瓶 (4) 250ml/瓶 (5) 500ml/瓶

【包装】 (1) 10瓶/箱 (2) 50瓶/箱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猪瘟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Rb-03株)内包装标签

兽用

猪瘟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Rb-03株)

20(50、100、250、500)ml/瓶

批准文号: 批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瘟。断奶后无母源抗体仔猪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 耳后颈部肌肉注射。

(1)不论猪只大小,每头2ml。

(2)妊娠母猪,在分娩前35日免疫一次,21日后加强免疫一次。

(3)在没有猪瘟流行的地区,断奶后无母源抗体的仔猪,一免后21日加强免疫一次;母猪妊娠期间未免疫猪瘟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Rb-03株)且有疫情威胁时所产仔猪在21~30日龄免疫一次,21日后加强免疫一次;母猪妊娠期间免疫猪瘟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Rb-03株)且有疫情威胁时所产仔猪可在70~77日龄免疫一次,21日后加强免疫一次。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79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硕腾公司西班牙赫罗纳生产厂生产的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意大利生产厂生产的鸡痘活疫苗、Labiana 生命科学制药厂生产的美洛昔康注射液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美国礼来公司美国生产厂生产的猫鼻气管炎、嵌杯病毒病、泛白细胞减少症三联灭活疫苗在我国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美国生产厂生产的甲基盐霉素预混剂在我国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81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评审等相关程序，现公告如下。

一、中国水稻研究所[农业农村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3家机构通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授权核查的扩项评审，准许出具扩项参数的检测报告（见附件1）。

二、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拉萨）]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见附件2）。

三、四川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站[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符合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准许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见附件3）。

四、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等4个质检机构信息变更（见附件4）。特此公告。

附件：1. 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授权核查扩项名单（第九批）
2. 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授权核查名单（第六批）
3. 2021年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授权核查名单（第七批）
4. 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七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82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比利时英派克斯有限公司等98家公司生产的272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颁发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批准 AX3

Digest®GMO大豆浓缩蛋白(AX3 Digest®GMO)产品中文商品名称变更,和美酵素TM-XT(HemicellTM-XT)生产厂家名称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1-07)

2.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1-06)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83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等9家单位申报的猪圆环病毒2型c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等4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江苏恒丰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复方阿莫西林粉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质量标准按照《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同品种执行。

批准上海计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氯前列醇钠注射液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按照《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同品种执行。

批准山东华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鸡多杀性巴氏杆菌病、大肠杆菌病二联蜂胶灭活疫苗(A群BZ株+O78型YT株)等3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

4.质量标准

5.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1月2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 海洋伏季休渔典型案例的通报

农办渔〔2021〕18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渔业高质量发展，今年沿海各级渔业渔政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扎实开展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据不完全统计，休渔期沿海各地累计查办违法渔业案件7406宗、移送司法案件307宗，查获涉案人员11021名、移送涉嫌犯罪人员815名，查获渔船8034艘，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6274艘、非法网具62.71万张（顶），海洋伏季休渔秩序明显好于往年。为提升渔政执法水平，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作用，现从沿海各地渔业渔政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查处的案件中，选取10宗案件通报如下。

一、辽宁省丹东市农业农村局查处尹某等26人团伙休渔期非法捕、运、销水产品案

2021年5月30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辽宁省丹东市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人员在大鹿岛西口码头查获一辆装载2475.7公斤非法渔获物的厢式货车。执法人员顺藤摸瓜，深入渔获物来源地调查，一举破获尹某等26人利用19艘船舶、1辆货车作为违法工具的非法捕、运、销水产品案。丹东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渔业法》《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针对涉案当事人不同违法情形，分别作出警告、没收渔获物（经公开拍卖成交价28.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没款共计60.8万元。

二、河北省唐山市农业农村局等查处“辽某渔15711”等9艘渔船非法捕捞案

2021年6月30日7时，河北省渔政执法总队在35渔区巡航执法中，发现“辽某渔15711”等9艘渔船非正常锚泊，经登临检查，发现该批船均携带网具但无渔获物。执法人员将该9艘渔船暂扣返回嘴东港，并指定辖区执法部门管辖处置。经调查，该9艘渔船船长均承认出海准备实施捕捞作业。唐山市及滦南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经集体讨论，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认定捕捞准备行为属于捕捞行为”的海事审判案例，根据《渔业法》相关规定，对“辽某渔15711”等9艘渔船分别作出罚款3万元、没收网具的处罚决定。

三、山东省日照市海洋发展局等查处“赣某渔13845”等10艘渔船非法捕捞案

2021年7月31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通过小目标雷达和海岸带监控系统搜索发现疑似非法作业渔

船，市、区两级渔政执法机构立即启动联动执法机制，现场查获“赣某渔13845”等10艘非法捕捞渔船。经调查，该10艘渔船违反休渔期规定，在100渔区从事底拖网、浮拖网等作业，渔获物共计1471.8公斤。经集体讨论，根据《渔业法》《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渔政执法工作规范(暂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及岚山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对“赣某渔13845”等10艘渔船分别作出处罚决定，共计罚款6.9万元、没收渔获物1471.8公斤。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渔获物赠送公益单位。

四、江苏省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查处谭某、游某利用快艇非法捕捞案

2021年6月24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根据线报，在西山码头查获2艘快艇和10套筐钩(延绳钩)渔具。经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联合调查，查明谭某、游某合伙利用快艇先后出海非法捕捞20余次，销售非法渔获物获利25万元。经江苏省海洋渔具渔法鉴定中心对网具鉴定后，根据《渔业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启动行刑衔接程序，将谭某、游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五、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查处“5·11”特大非法捕、运、销水产品案

2021年5月11日，根据线报，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在北关东北侧11海里处查获正在非法捕捞的“浙某渔运00350”渔船，登临检查发现该渔船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并有少量渔获物。经调查，该船为套牌涉渔“三无”船舶，在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根据《渔业法》《依法严厉打击海洋渔业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苍南县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启动行刑衔接程序，将8名涉案人员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移送公安机关。经该大队与公安机关对案件线索研判深挖，破获涉及4名幕后操纵人员、7名船长、10余名中介人员、10余名海鲜商贩和10余名酒店管理人员等五个层级相关人员的特大非法捕捞、贩卖、销售水产品犯罪团伙，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水产品100余吨、“三无”船舶3艘。目前该案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78人、起诉46人。

六、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查处方某勇擅自关闭AIS危险作业案

2021年8月12日，“浙某渔运88781”渔船在舟山小板门附近海域与“兴某鑫海”货船发生碰撞，造成“浙某渔运88781”渔船沉没、9人失踪。经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调查，该渔船非法出海收购渔获物运往舟山渔港销售，为逃避执法检查，擅自拆除船载北斗卫星终端系统、关闭AIS避碰系统，导致货船呼叫避让无效造成撞船事故发生；同时发现该渔船还存在未取得渔运船特许证、船舶检验不合格等情形。根据《渔业法》《刑法》《浙江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规定，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对“浙某渔运88781”渔船船长方某勇，以涉嫌危险作业罪移送海警部门查处。该案现在进一步调查中。

七、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海洋与渔业局查处“闽某渔运60497”等24艘渔船非法捕捞案

2021年5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海洋与渔业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闽某渔运60497”等24艘渔船采取拆解、屏蔽北斗设备信号等方式,违反伏季休渔规定在207、208渔区捕捞作业。经调查,发现该批24艘渔船存在无证捕捞、未规范标写船名、故意屏蔽安全救助设备等多项违法行为。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规定,连江县海洋与渔业局作出决定:将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闽某渔运60497”渔船、无证驾驶机动船舶的15名船长移送海警部门调查处理;对其余23艘渔船所有人、船长分别处以16万至26万元不等罚款(共计罚款467万元),并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

八、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茂名支队查处吴某英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作业设备改造渔船等违法行为案

2021年5月2日,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茂名支队执法人员在湛江海域巡查时,登临检查“粤某渔00327”渔船,发现存在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重要作业设备改造渔船、未标写船名、未配备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等六项违法行为。根据《渔业法》《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茂名支队对“粤某渔00327”渔船所有人吴某英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洋局查处劳某宽利用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捕捞案

2021年5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洋局执法人员在北海海域巡查时,查获正在进行非法捕捞、悬挂“钦某养0007”船名的涉渔船舶,同时查获渔获物锥螺(别称尖尾螺)557包、共计16851.478公斤。经查,该渔船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等有效证件,为劳某宽擅自套用悬挂船牌的涉渔“三无”船舶。根据《渔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规定,北海市海洋局对劳某宽作出没收渔获物(变卖获款项1.85万元)、没收渔船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依法启动行刑衔接,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将该案移送海警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十、海南省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吴某江违反休渔期规定逾期未返港非法捕捞案

2021年5月2日,海南省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白马井中心渔港码头例行巡查时,发现吴某江所有的“琼某渔00626”渔船甲板上堆放带水刺网网具(为应休作业方式)。登临检查发现,船舱装有碎白冰和350公斤渔获物。经调查,吴某江明确知晓休渔起始时间但未按休渔时间返港休渔,于5月1日5时至5月2日6时,在儋州附近海域下放1700张刺网进行非法捕捞。同时,该船还存在未开启北斗终端设备、擅自关闭通讯联络设备、未配齐职务船员等多项违法情形。根据《渔业法》《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等规定,海南省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吴某江作出没收渔获物、罚款0.9万元的处罚决定。

前述10宗典型渔业案件的依法严厉查处,充分体现了渔业渔政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各级渔业渔政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要继续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扎实推进“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为渔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让渔民群众从每一宗渔政执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26日

农业农村部 关于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

农业农村部通告〔2021〕4号

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长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推进水域生态修复,依法严惩非法捕捞等危害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长江禁捕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我部决定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现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范围包括《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农业农村部关于设立长江口禁捕管理区的通告》规定的禁捕水域范围,及各省(直辖市)依据上述通告确定的本辖区禁捕水域范围。

二、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各省(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在本通告禁用渔具名录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渔政执法监管工作实际,补充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管理需要的禁用渔具名录并报我部备案。

三、因教学、科研等确需使用名录中禁用渔具进行捕捞,需按照有关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严格控制范围、规模、渔获物品种及数量,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并明确上述内容。

四、本通告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原《农业部关于长江干流禁止使用单船拖网等十四种渔具的通告(试行)》(农业部通告〔2017〕2号)同时废止。

附件: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0月11日